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Korrun Co., Ltd.

(安徽省滁州市同乐路1555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667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9.58 元
发行日期	2016 年 12 月 8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667 万股
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6 年 12 月 6 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下述重大事项提示。此外，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对公司的风险做全面了解。

一、发行人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范劲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高晓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

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三）其他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1、作为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钟治国、范风云、丁丽君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作为公司股东及监事的揭江华、蔡刚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作为公司股东的范泽光、范丽娟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作为公司股东的王兵、张溯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劲松承诺

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人的减持计划为：

1、减持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第一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0%，第二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0%，且减持不影响本人对公司的控制权；

2、减持方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

3、减持价格：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二）持股 5%以上股东高晓敏承诺

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人的减持计划为：

1、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计划减持该解除锁定部分不超过 50%的股份；

2、减持方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

3、减持价格：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三、稳定股价预案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制定了《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

本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

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实施主体

稳定股价预案实施主体包括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预案的原则

1、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各增持义务人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及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需符合以下条件：（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4）增持及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增持义务人应当按顺序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股价：（1）由公司回购股票；（2）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同时还可以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3、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4、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后，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处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形，不免除上述人员根据本股价稳定方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

5、公司应当在符合启动条件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符合启动股价稳定预案情形等事项，并在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具

体实施方案。

6、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后如再次发生启动条件满足的情况，则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但如启动条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计划后 3 个月内再次发生的，则免除上述人员的增持义务，公司直接采取回购股份及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四）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及实施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单次稳定股价方案中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股份总数的 2%，单一会计年度不超过股份总数的 5%。

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的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本公司就因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本公司就因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范劲松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范劲松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范劲松的增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范劲松的单次稳定股价方案中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

上述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范劲松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范劲松的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在实施了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买入/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20%，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50%。

上述买入/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出售所买入/增持的股份。买入/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买入/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五）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增持/买入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六）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如范劲松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

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自公司获得股东分红且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得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直至范劲松履行完毕增持或买入义务时为止。

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相关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份回购方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停牌，则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司法文书的要求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

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司法文书的要求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我们将按照相关司法文书的要求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四）中介机构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承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开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本事务所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的承诺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事务所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

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公司将对出现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

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4)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造成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与“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全文。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强化市场拓展力度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为业内领先的包袋类产品专业制造商。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在进一步巩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扩展与现有客户的合作范围，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全面包袋类产品采购服务；同时加大新客户拓展力度，抢占市场份额，扩大市场占有率。

2、加强募投项目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及箱包技术改造与扩能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智能拉杆箱研发、生产、营销综合建设项目”。项目将大幅度提升公司的产品生产工艺、产品产能以及研发水平，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科学有效地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尽早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等进行了制度性安排。同时公司制定了《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落实了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不断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若未履行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上述措施和承诺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

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如果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公司新老股东可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分享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如因国家财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

（一）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着眼于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并重原则，在充分考虑企业经营发展需要、股东权益需求、公司融资环境及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科学、稳定、持续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坚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积极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2、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的 20% 处理。

(三)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公司应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采取现金分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具体分红回报安排如下：

- 1、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0%。
- 2、公司发生如下情形时，可不分红或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进行分红：
 - (1) 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七十；
 - (2) 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鉴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未来三年进行利润分配时，可单独采用股票方式或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公司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则每年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拟分配利润情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

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如公司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不含现金的决定，公司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意见。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公司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联想集团、迪卡侬、华硕电脑、新秀丽、Vera Bradley 与小米科技等，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27,258.77 万元、34,658.98 万元、37,639.33 万元和 26,782.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37%、83.12%、76.17%和 79.20%，客户集中度高。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不利，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与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下游市场需求量下降的风险

电脑包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电脑包销售收入分别为 17,476.62 万元、23,805.32 万元、23,942.65 万元和 12,992.0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36%、57.11%、48.61%和 38.50%。电脑包作为笔记本电脑的主要配件，其销量与笔记本电脑的出货量呈一定的相关性。2011 年以来，受全球经济疲软以及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的冲击，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有所下滑。如果未来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出现大幅下降，公司电脑包产品将面临下游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三）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包袋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提高以及物价上涨，未来公司员工工资水平很可能持续提高，进而推动营业成本的上升。同时，近年来我国劳动力用工紧张现象时有发生，若公司没有相应的应对措施，也可能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外币结算的出口业务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50%左右，人民币升值对公司出口业务影响较大。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自汇率改革实施以来，人民币不断升值，2015 年以来人民币出现贬值趋势，预计未来汇率将呈现一定的波动性。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239.57 万元、-40.05 万元、-436.08 万元和-201.20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0.50%、-0.95%、-6.90%和-6.57%，人民币升值将直接影响公司以外币结算的出口业务；若未来人民币升值，将对公司出口业务的开拓与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拥有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与优质而稳定的行业知名品牌客户群；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线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持续优化，目前已形成商务包袋、户外休闲包袋为核心的产品结构并具有业内领先的的研发设计能力，主导产品盈利能力较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部分披露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

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审阅。

（一）会计师对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会审字[2016]4953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开润股份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公司 2016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审阅）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42,492,427.80	288,345,990.30
非流动资产	122,665,585.57	125,772,018.53
资产总额	465,158,013.37	414,118,008.83
流动负债	229,812,610.08	194,581,036.98
非流动负债	9,302,625.10	9,797,250.07
负债总额	239,115,235.18	204,378,28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7,484,264.07	205,746,745.4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555,570,537.36	333,640,707.58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营业利润	61,705,231.24	42,215,805.63
利润总额	72,589,146.85	49,503,259.31
净利润	62,635,012.23	41,087,19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140,264.68	44,999,22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93,066.82	38,857,956.7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55,375.49	20,272,47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5,721.60	-13,869,988.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30,779.79	-8,678,868.0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78,517.80	2,614,280.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57,391.90	337,894.82

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7,683.0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362,734.11	7,275,224.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3,498.49	12,228.71
股份支付费用	-5,966,674.00	-
小计	4,917,241.61	7,287,453.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56,653.48	1,146,417.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886,609.73	-228.77
合计	5,947,197.86	6,141,264.71

（三）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采购、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主要核心业务人员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 2016 年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69,178.13 万元-76,590.08 万元，与去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40%-5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86.77 万元-8,280.42 万元，与去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10%-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14.49 万元-7,666.30 万元，与去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20%-35%。

目录

发行人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发行人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4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6
三、稳定股价预案.....	7
四、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12
五、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14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7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9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	20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22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意见.....	23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3
目录	27
第一节 释义	33
一、常用词语释义.....	33
二、专业术语释义.....	34
第二节 概览	36
一、发行人简介.....	3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7
四、本次发行情况.....	40
五、募集资金用途.....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3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44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6
一、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46
二、下游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46
三、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46
四、汇率波动风险.....	47
五、自有品牌业务拓展的风险.....	47
六、因不当使用委托加工可能导致客户终止合作的风险.....	48
七、因履行社会责任不当导致客户终止合作的风险.....	48
八、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48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9
十、高新技术企业持续认定风险.....	49
十一、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49
十二、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被追缴的风险.....	50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较大风险.....	50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50
十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1
十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51
十七、股票投资风险.....	5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52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54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与分公司情况.....	54
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2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66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计划.....	67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68
十、发行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7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7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83
三、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02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06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13

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	116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125
八、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125
九、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128
十、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12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4
一、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	134
二、同业竞争.....	135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37
四、关联交易.....	139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43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与承诺.....	14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4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4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和对外投资情况.....	15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5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和履行情况.....	15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56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157
七、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	162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	163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63
十、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制度情况	163
十一、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166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8
一、合并财务报表	168
二、审计意见类型	172
三、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72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173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6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03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5
八、主要财务指标	206
九、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208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208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209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24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249
十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51
十五、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252
十六、股利分配	257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4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6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26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	265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介绍	267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7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9
一、重要合同	279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283
三、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83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8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8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86
四、审计机构声明	287
五、评估机构声明	288
六、验资机构声明	289
第十三节 附件	290
一、附件	290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29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开润股份	指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博润	指	滁州博润电脑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范劲松，发行人之第一大股东
上海珂润	指	上海珂润箱包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开润	指	上海开润箱包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沃歌	指	沃歌（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丰荣	指	丰荣（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开润国际	指	Korru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系上海珂润全资子公司
上海润米	指	上海润米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硕米	指	上海硕米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汉熠	指	上海汉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印度珂润	指	Korrund India Private Limite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泰润投资	指	安徽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公司
泰润地产	指	安徽泰润地产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公司
松曜投资	指	上海松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关联公司
三寰投资	指	上海三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关联公司
上海摩象	指	上海摩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公司
紫繁贸易	指	上海紫繁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公司
文泰箱包	指	滁州市文泰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原名滁州市品润箱包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公司
顺天鞋业	指	合肥顺天鞋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公司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监事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7 万 A 股的行为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康达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

二、专业术语释义

迪卡侬	指	Oxylane 集团旗下全球著名的大型连锁运动用品超市
联想集团	指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Lenovo Group Ltd.），计算机硬件与电子产品生产商，其笔记本电脑主要品牌为联想（Lenovo）与 ThinkPad
华硕电脑	指	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Asustek Computer Incorporation），计算机硬件与电子产品生产商，其笔记本电脑主要品牌为华硕（ASUS）
新秀丽	指	新秀丽国际有限公司，全球最大的旅游行李箱公司
惠普	指	惠普研发有限合伙公司（Hewlett-Packard Development Company, L.P.），计算机硬件与周边配件生产商，其笔记本电脑主要品牌为惠普（HP）
宏碁	指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Acer Incorporated），计算机硬件与电子产品生产商，其笔记本电脑主要品牌为宏碁（Acer）
戴尔	指	戴尔股份有限公司（Dell, Inc.），计算机硬件与电子产品生产商，其笔记本电脑主要品牌为戴尔（DELL）
Vera Bradley	指	维拉布拉德利公司（Vera Bradley, Inc.），美国著名包袋产品厂商，主要品牌为维拉布拉德利（Vera Bradley）
Promiles	指	Promiles SNC, Oxylane 集团下的采购平台公司
Desipro	指	Desipro Pte. Ltd., Oxylane 集团下的采购平台公司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国际数据集团（International Data Group）旗下子公司，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OEM	指	OEM 是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的缩写，是指一种代工生产方式，制造厂商依据品牌商提供的产品样式生产制造产品

ODM	指	ODM 是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自主设计制造商）的缩写，它是指制造厂商除了制造加工外，增加了设计环节，承担部分设计任务，生产制造产品并销售给品牌商的业务模式
EXW	指	外贸术语，全称为 EX-Works，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
FOB	指	外贸术语，全称为 Free On Board，即装运港船上交货。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卖方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为止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DDP	指	外贸术语，全称为 Delivered Duty Paid，卖方在指定的目的地，办理完进口清关手续，将货物交与买方，完成交货。卖方必须承担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地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生产资质认证	指	客户按照一定的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核或评估，一般包含生产管理体系、品质管理体系、社会责任、薪酬、消防安全等，俗称“验厂”
小米科技	指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专注于智能产品自主研发的移动互联网公司
小米通讯	指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专注于智能产品自主研发的移动互联网公司
自主生产	指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运用自有生产设备，自行组织并生产相关产品
打样	指	工厂接受客户委托，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规格要求（例如颜色、填充物等），先行制作样品一个或数个（或先绘图样），经客户修正并确认后，签定生产合同，开始量产，属于一种前期承接产品订单的预备工作
短单	指	交期较短的订单，一般交期在 3-4 周左右，具有款式多、批量小、批次多、交期短的特点
长单	指	外贸订单中的交期较长的订单，一般交期在 3 至 6 个月，具有批次少、批量大、交期长的特点

注：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Korrund Co., Ltd.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范劲松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3 日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同乐路 1555 号
邮政编码:	239000
电话:	0550-3530 999
传真号码:	0550-3537 53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korrund.com/
电子信箱:	support@korrund.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与负责人:	董事会办公室 丁丽君

(二) 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滁州博润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范劲松、高晓敏、钟治国、王兵、张溯、范风云、范丽娟、范泽光、丁丽君、揭江华、蔡刚。

公司系经滁州博润电脑配件有限公司股东会暨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由滁州博润电脑配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滁州博润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117,355,115 元折合为 5,000 万股，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变更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审验。2014 年 6 月 25 日，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在滁州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341100000049655 的营业执照。

（三）主营业务

公司以 ODM/OEM 模式为包括联想集团、迪卡侬、华硕电脑、新秀丽等国际知名品牌提供功能性包袋类产品，主营业务涵盖包袋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次发行前，范劲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2.48%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范劲松，男，中国国籍，持有加拿大枫叶卡，1978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长江商学院 EMBA。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际采购部采购主管；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笔记本电脑事业部采购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天津美罗耗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珂润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滁州博润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6 月 2 日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任上海沃歌执行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担任上海珂润、上海开润、滁州珂润执行董事，上海润米、上海硕米、上海摩象董事长。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32,140,812.93	288,345,990.30	214,769,211.52	181,699,239.26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123,857,016.52	125,772,018.53	113,052,203.48	107,186,189.58
资产总额	455,997,829.45	414,118,008.83	327,821,415.00	288,885,428.84
流动负债	218,215,271.21	194,581,036.98	165,388,800.44	166,170,486.61
非流动负债	9,467,500.09	9,797,250.07	10,456,750.03	11,116,250.00
负债总额	227,682,771.30	204,378,287.05	175,845,550.47	177,286,73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2,761,129.54	205,746,745.40	151,975,864.53	111,598,692.23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38,180,782.41	494,129,516.75	416,961,697.80	295,109,336.90
营业利润	28,886,502.45	64,688,371.20	45,546,675.91	22,809,700.89
利润总额	36,091,531.33	75,888,818.73	54,202,946.77	29,552,556.09
净利润	30,616,876.37	63,236,303.40	42,012,947.70	22,785,40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131,592.11	66,243,327.02	42,012,947.70	22,785,409.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66,605.51	56,787,411.86	34,119,274.20	17,079,272.8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25,731.95	60,264,587.91	32,539,830.80	13,988,60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6,258.52	-19,148,996.69	-14,535,649.07	-25,232,677.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0,516.55	-10,052,545.76	-12,849,986.96	15,999,759.7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3,623.85	432,006.73	-11,872.63	-1,195,964.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72,580.73	31,495,052.19	5,142,322.14	3,559,719.93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流动比率	1.52	1.48	1.30	1.09
速动比率	1.11	1.05	0.94	0.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67%	44.30%	49.24%	56.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5	4.47	4.22	3.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76	4.61	5.44	4.3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103.22	8,358.14	6,325.87	3,819.6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13.16	6,624.33	4,201.29	2,278.5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46.66	5,678.74	3,411.93	1,707.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50	51.29	30.76	13.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45	1.21	0.65	0.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1	0.63	0.10	0.07
每股净资产(元/股)	4.57	4.19	3.04	2.2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15%	0.17%	0.27%	0.43%

注：除经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基于合并报表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16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2%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3%	0.61	0.61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47%	1.32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12%	1.14	1.14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67%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2%	0.68	0.68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总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拟发行股数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667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 A 股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因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轻重缓急分别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 募集资金	环保批文	项目备案批文
1	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及箱包技术改造与扩能项目	21,190.47	16,419.36	滁环[2015]147 号	滁开投促字[2014]132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59.15	5,624.73	滁环[2015]94 号	滁开投促字[2014]133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 募集资金	环保批文	项目备案批文
3	智能拉杆箱研发、生产、营销 综合建设项目	9,767.15	7,559.40	滁环[2016]231号	滁经开备案[2016]6号
合计		38,216.77	29,603.48	-	-

上述项目将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9.58 元
发行市盈率	17.2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85 元/股（以 2015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46 元/股（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78 元/股（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4.39 倍（按本次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2.52 倍（按本次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 A 股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因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预计募资金总额	32,639.86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29,603.48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共计 3,036.38 万元，其中： 保荐、承销费用 2,128.00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360.00 万元； 律师费用 256.0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253.00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印刷费用 39.38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劲松
住 所：安徽省滁州市同乐路 1555 号
电 话：0550-3530 999
传 真：0550-3537 536
联系人：丁丽君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电 话：0755-8294 3666
传 真：0755-8294 3121
保荐代表人：王凯、凌江红
项目协办人：谭国泰
其他项目组成员：王坤、贾音、宗晓、刘浚畅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付洋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首开幸福广场）C 座 40-3 四
层、五层
电 话：010-5086 7666
传 真：010-5086 7998
经办律师：周延、张晓光

（四）发行人会计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920-926
电 话：010-6600 1391

传 真： 010-6600 1392
经办会计师： 张婕、胡新荣、童苗根

（五）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肖力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十三层 B8
电 话： 010-6215 8680
传 真： 010-6219 6466
经办评估师： 徐国友、靳东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 址： 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 话： 0755-2593 8000
传 真： 0755-2598 8122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 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 话： 0755-8208 3333
传 真： 0755-8208 3164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地 址： 深圳市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B 座 1 楼
户 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819589052110001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招股说明书日期:	2016年12月6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6年12月7日
网上申购日期:	2016年12月8日
网上缴款日期	2016年12月12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尽快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联想集团、迪卡侬、华硕电脑、新秀丽、Vera Bradley 与小米科技等，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27,258.77 万元、34,658.98 万元、37,639.33 万元和 26,782.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37%、83.12%、76.17%和 79.20%，客户集中度高。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不利，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与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下游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电脑包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电脑包销售收入分别为 17,476.62 万元、23,805.32 万元、23,942.65 万元和 12,992.0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36%、57.11%、48.61%和 38.50%。电脑包作为笔记本电脑的主要配件，其销量与笔记本电脑的出货量呈一定的相关性。2011 年以来，受全球经济疲软以及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的冲击，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有所下滑。如果未来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出现大幅下降，公司电脑包产品将面临下游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三、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包袋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提高以及物价上涨，未来公司员工工资水平很可能持续提高，进而推动营业成本的上升。同时，近年来我

国劳动力用工紧张现象时有发生，若公司没有相应的应对措施，也可能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外币结算的出口业务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50%左右，人民币升值对公司出口业务影响较大。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自汇率改革实施以来，人民币不断升值，2015 年以来人民币出现贬值趋势，预计未来汇率将呈现一定的波动性。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239.57 万元、-40.05 万元、-436.08 万元和-201.20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0.50%、-0.95%、-6.90%和-6.57%，人民币升值将直接影响公司以外币结算的出口业务；若未来人民币升值，将对公司出口业务的开拓与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自有品牌业务拓展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品牌业务的销售收入、产品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牌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Vaga 系列	2.99	16.28	114.39	179.22
Guildford 系列	13.23	113.87	50.59	—
90 分系列	4,909.62	1,268.02	—	—
合计	4,925.82	1,398.17	164.98	179.22
占比	14.60%	2.84%	0.40%	0.61%

自 2016 年起公司自有品牌业务规模大幅增加，主要以 90 分系列拉杆箱为主，但公司自有品牌业务占比仍较小，自有品牌的建立需要较长时间。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设计等方面的投入以增加消费者的认同，扩大自有品牌产品的市场份额，但如果未来公司自有品牌业务的拓展无法达到预计目标，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

不利影响。

六、因不当使用委托加工可能导致客户终止合作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等规定，需要对委托加工厂商承担连带责任，且部分客户保留拒绝公司使用委托加工厂商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不当使用委托加工导致客户终止合作的情况。未来如果公司因违反与客户关于使用委托加工的有关约定或客户调整外协厂商使用限制性规定，可能导致客户终止合作，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因履行社会责任不当导致客户终止合作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世界知名企业，在选择供应商时除了对生产规模、经营能力外还对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也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在对公司生产资质认证时亦将此作为考核标准之一。根据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等规定，公司应当满足在工作场所方面所需符合的自愿性要求等社会责任，包括工人权利，工作环境以及管理体系等，该标准的目的在于提供一个基于国际惯例和国家法律的标准，保护和授权所有在公司控制和影响范围内的生产或服务人员，包括公司自身及其供应商或分包方雇佣的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履行社会责任不当导致客户终止合作的情况，但未来如果因公司的供应商或委托加工厂商等履行社会责任不当，可能会导致主要客户终止与公司的合作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923.70 万元、9,722.66 万元、11,274.07 万元和 12,936.04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89%、29.66%、27.22%和 28.37%。目前公司的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联想集团、迪卡侬、华硕电脑、新秀丽等下游行业领先企业，回款保障较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未来若不能有效控制或管理应收账款，将会造成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面里料、扣具配件、带绳、拉链拉头等，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营业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约为 62.85%、64.16%、68.64% 和 70.91%，近年来公司面料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均有一定的波动。

公司通过优化工艺流程、改善管理水平等方式控制成本，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高新技术企业持续认定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4 年 10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故公司继续适用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公司未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不能被持续认定，或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劲松承诺：

“一、本人将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努力促使开润股份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二、开润股份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导致过往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被有关部门撤销，由此给开润股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前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被追缴、相关处罚、公司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而付出的成本等）将由本人以现金方式补偿。”

十一、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其中：箱、包、证件套退税率为 15%，防雨罩、化纤布夹棉、织带退税率为 17%，拉链、拉头、扣具退税率为 13%。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开润、上海珂润、上海丰荣出口货物实行“免、退”政策，其中：箱、包、证件套退税率为 15%，鼠标垫、钥匙圈退税率为 9%，鼠标退税率为 17%，平板电脑保护膜、平板电脑保护套、PVC 圆筒包、滑雪袋配件退税率为 13%，

防雨罩退税率为 16%。

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因出口退税政策而获得的出口产品增值税退税额分别为 1,282.80 万元、2,166.87 万元、2,297.66 万元和 949.02 万元。如果国家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出口产品的境外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被追缴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协议》，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分别取得 351.02 万、364.03 万元、567.60 万元和 524.60 万元的财政补贴。前述财政补贴符合《投资协议》的约定，但缺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或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出台的部门规章作为依据，因此，公司所取得的前述财政补贴存在可能被追缴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劲松承诺：“开润股份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导致上述享受的财政补贴被追缴，由此给开润股份造成的损失将由本人以现金方式补偿。”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较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算，公司每年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投产后，公司产品的产能、产量都将有明显的增加。虽然公司对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成功实施新增产品的市场推广，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受阻，存在新增产能不能充分消化的风险。

十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不能与净资产实现同步增长，因而公司存在发行上市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大幅下降的风险。

十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范劲松直接控制公司 82.48%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如果范劲松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长期以来形成的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有可能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七、股票投资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机会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后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受到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前，不但应了解本节所列明的与本公司相关的各项风险，还应当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Korrund Co., Ltd.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范劲松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3 日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同乐路 1555 号
邮政编码:	239000
电话:	0550-3530 999
传真号码:	0550-3537 53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korrund.com/
电子信箱:	support@korrund.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与负责人:	董事会办公室 丁丽君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经滁州博润电脑配件有限公司股东会暨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由滁州博润电脑配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滁州博润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117,355,115 元折合为 5,000 万股，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变更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2014 年 6 月 25 日，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在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341100000049655 的营业执照。

公司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范劲松	4,124.2480	82.48
2	高晓敏	250.0000	5.00
3	王兵	150.3760	3.01
4	张溯	150.3760	3.01
5	钟治国	100.0000	2.00
6	范风云	50.0000	1.00
7	范丽娟	50.0000	1.00
8	范泽光	50.0000	1.00
9	丁丽君	50.0000	1.00
10	揭江华	15.0000	0.30
11	蔡刚	10.0000	0.20
合计		5,000.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滁州博润由范劲松、高晓敏和钟治国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地为安徽省滁州市开发区凤阳路以西同乐路以北，法定代表人为范劲松，经营范围为“电脑鼠标、电脑包等周边产品及消费类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筹建）和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2009 年 11 月 13 日，滁州博润取得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11000000496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滁州博润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劲松	930.0000	93.00
2	高晓敏	50.0000	5.00
3	钟治国	20.0000	2.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滁州博润注册资本分为两期缴足，过程如下：范劲松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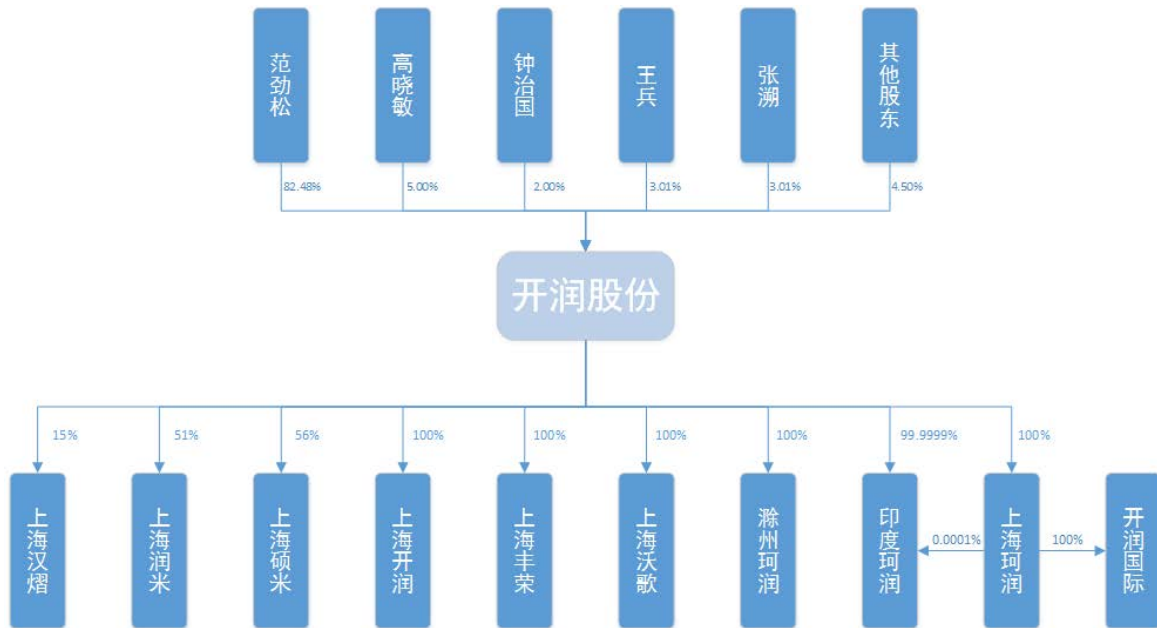
第一期出资 200 万元；范劲松、高晓敏和钟治国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分别缴纳剩余认缴出资 73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上述两期出资分别经滁州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恒验字(2009)280 号《验资报告》和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以滁鸿会验字[2010]66 号《验资报告》审验。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构架图如下：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与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9 家控股子公司与 1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分）公司名称	与母公司的关系	子公司定位
1	上海珂润箱包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国内及海外销售公司
2	上海开润箱包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外销售公司
3	沃歌（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自主品牌销售公司

序号	子（分）公司名称	与母公司的关系	子公司定位
4	丰荣（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鼠标等电脑配件销售
5	滁州珂润箱包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生产基地
6	Korrund International Pte. Ltd.	上海珂润全资子公司	海外销售公司
7	上海润米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国内销售公司
8	上海硕米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国内销售公司
9	珂润（印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外销售公司
10	上海汉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太阳能消费品销售公司
11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分公司	-
12	上海珂润箱包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分公司	

（一）上海珂润箱包制品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珂润箱包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226000818507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范劲松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3 日
注册地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518 号 14 幢 502 室			
经营范围	箱包、包装、服装、纺织品、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纸箱制造、加工，箱包、包袋、服装、纺织品、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纸箱设计、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190,826,131.25	25,562,827.82	2,389,006.63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187,039,533.37	25,456,020.32	-106,807.50	

上海珂润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国内客户的销售工作。

(二) 上海开润箱包制品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开润箱包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2000920702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范劲松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15 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2 幢 343 室			
经营范围	箱包、服装、纺织品、皮革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皮革制品、服装设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12,806,000.90	2,391,269.05	2,721,181.47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9,936,022.48	5,497,692.36	3,106,423.31	

上海开润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海外客户的销售工作。

(三) 沃歌（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沃歌（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700283605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晓敏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 日
注册地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518 号 14 幢 501 室			
经营范围	品牌管理；箱包、服装服饰、鞋帽、饰品、家居用品、洗涤剂的销售。饰品加工，箱包、服装服饰、鞋帽、化妆品（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生产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9,796,842.85	-5,086,744.16	78,462.76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52,145,552.33	305,100.66	5,391,844.82

上海沃歌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自主品牌包袋的销售。

(四) 丰荣（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丰荣（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7002843271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范泽光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4日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518号5幢301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器设备、机电设备（除特种）、五金交电的研发和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5,687,999.73	2,863,529.47	834,662.33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5,710,580.41	3,318,116.36	454,586.89	

上海丰荣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鼠标、电源等IT配件的销售。

(五) 滁州珂润箱包制品有限公司

名称	滁州珂润箱包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1100000101372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范劲松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4日
注册地	安徽省滁州市同乐路1555号			

经营范围	各类箱包制品、箱包材料、户外用品、电脑鼠标及电脑周边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装卸及搬运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12,534,873.56	6,098,150.84	1,288,743.26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18,832,326.07	7,170,981.61	1,072,830.77	

滁州珂润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箱包的生产制造。

（六）Korrun International Pte. Ltd.

名称	Korrun International Pte. Ltd.			
公司登记号码	201328605D	注册资本	5万新加坡元	
法定代表人	范劲松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注册地	10 ANSON ROAD #19-01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经营范围	箱包皮具，纺织品等一般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新加坡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珂润箱包制品有限公司	5	100
	合计		5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7,425,506.40	1,449,136.02	-5,272,549.72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27,714,153.03	1,511,788.31	-42,122.62	

开润国际为上海珂润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海外业务拓展平台与销售公司。

(七) 上海润米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润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332348935G
注册资本	1,030.9278 万元		实收资本	1,030.927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范劲松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27 日
注册地	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518 号 14 幢 501 室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网络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箱包、服装鞋帽、家居用品、纺织品、电子产品及配件、办公用品的设计、研发、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产品外观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525.7732	51.00
	2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9.40
	3	曹莉平	174.2268	16.90
	4	上海象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5.82
	5	张溯	40	3.88
	6	上海和丰永讯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5.4639	1.50
	7	北京京东世航卓能众创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4639	1.50
	合计		1,030.9278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17,914,422.68	5,653,303.15	-3,446,696.85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34,083,021.55	6,766,730.58	-5,753,246.57	

上海润米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包袋类产品的设计与销售。

(八) 上海硕米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硕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7003233210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范劲松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1 日

注册地	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518 号 14 幢 502 室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网络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箱包、电子产品配件、办公用品的设计、研发、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产品外观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560	56
	2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15
	3	曹莉平	150	15
	4	张新	140	14
	合计		1,000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15,088,816.70	5,604,222.37	-2,995,777.63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9,984,524.64	5,330,812.69	-273,409.68	

上海硕米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类产品的设计与销售。

（九）珂润（印度）有限公司

名称	Korrund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注册号	U74999DL2015FTC28 2067	
注册资本	12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6 日	
注册地	Delhi 4th Floor , IFCI Tower , 61 , Nehru Place			
经营范围	各类箱包制品，箱包材料，户外用品，鼠标及电脑周边产品的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出口。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119.99988	99.9999
	2	上海珂润箱包制品有限公司	0.00012	0.0001
	合计		120.00	100.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6,800,840.67	2,281,962.62	-141,855.46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17,100,090.95	7,512,445.90	78,503.51

印度珂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印度等新兴市场的开拓与产品销售。

(十) 上海汉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汉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146C9C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Wang gang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1日
注册地	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518号23幢502室-152			
经营范围	太阳能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箱包、电子产品配件、办公用品的设计、研发、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产品外观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汉能联创移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	40
	2	张新	125	25
	3	王金平	100	20
	4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75	15
	合计		500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	-	-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2,094,750.75	1,655,085.6	-344,914.40	

上海汉熠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消费品的设计与销售。

(十一)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名称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号	310117003170247
负责人	揭江华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6日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518号14幢401室		
经营范围	各类箱包制品、箱包材料、户外用品、电源鼠标及电脑周边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装卸及搬运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十二）上海珂润箱包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名称	上海珂润箱包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NJEC66
负责人	李蓓蓓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4日
经营场所	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第五工业区民昌路五巷二号A栋3楼		
经营范围	设计、批发、零售：箱包、包袋、服装、纺织品、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纸箱；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范劲松和高晓敏，其中范劲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范劲松，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枫叶卡，身份证号码34230119780810****。

高晓敏，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70519760424****。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范劲松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实际控制泰润投资、松曜投资、三寰投资与上海摩象。

1、安徽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1100000089365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范丽娟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5 日
注册地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大王街道 103 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建筑材料、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礼品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范劲松	4,400	88
	2	高晓敏	250	5
	3	范丽娟	250	5
	4	钟治国	100	2
	合计		5,000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未经审计）	2,006.38	1,983.18	-7.05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06.02	1,981.82	-1.36	

泰润投资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泰润投资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泰润投资于 2016 年 8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解散，同意成立清算组。2016 年 8 月 30 日，泰润投资取得了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清算组成员《备案通知书》。截至本招股书出具之日，泰润投资注销程序尚在进行中。

2、上海松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松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10117MA1J14221J
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理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8日	
注册地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518号23幢502室-17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理	普通合伙人	3	1
	2	范劲松	有限合伙人	297	99
	合计			300	3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未经审计)	0		0		0

松曜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松曜投资尚未开展具体业务，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

3、上海三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三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10117MA1J14213P	
认缴出资额	100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兵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8日	
注册地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518号23幢502室-17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兵	普通合伙人	1	1
	2	范劲松	有限合伙人	98	98
	3	张新	有限合伙人	1	1
合计			100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未经审计)	0		0		0

三寰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

书签署日，松曜投资尚未开展具体业务，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

4、上海摩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摩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1AKN 4C
注册资本	105.2632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1.757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范劲松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8 日
注册地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668 号 202 室-28			
经营范围	网络科技、软件科技、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劲松	25	23.75
	2	李树欣	15	14.25
	3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盈投资有限公司	15	14.25
	4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14.25
	5	上海松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28.50
	6	上海和丰永讯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5053	3.33
	7	北京京东世航卓能众创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579	1.67
	合计		105.2632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116.20	-76.39	-116.39	

上海摩象主要从事 VR（Virtual Reality，虚拟现实）相关研发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000 万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范劲松	4,124.2480	82.4800	4,124.2480	61.8606
高晓敏	250.0000	5.0000	250.0000	3.7498
王兵	150.3760	3.0100	150.3760	2.2555
张溯	150.3760	3.0100	150.3760	2.2555
钟治国	100.0000	2.0000	100.0000	1.4999
范风云	50.0000	1.0000	50.0000	0.7500
范丽娟	50.0000	1.0000	50.0000	0.7500
范泽光	50.0000	1.0000	50.0000	0.7500
丁丽君	50.0000	1.0000	50.0000	0.7500
揭江华	15.0000	0.3000	15.0000	0.2250
蔡刚	10.0000	0.2000	10.0000	0.1500
社会公众股	-	-	1,667.0000	25.0037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6,667.0000	100.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及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范劲松	4,124.2480	82.4800	董事长、总经理
2	高晓敏	250.0000	5.0000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3	王兵	150.3760	3.0100	-
4	张溯	150.3760	3.0100	研发总监
5	钟治国	100.0000	2.0000	董事、副总经理
6	范风云	50.0000	1.0000	董事、采购总监
7	范丽娟	50.0000	1.0000	-
8	范泽光	50.0000	1.0000	生产主管
9	丁丽君	50.0000	1.0000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	揭江华	15.0000	0.3000	监事会主席、内审负责人
合计		4,990.0000	99.8000	-

（三）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范劲松、范风云、范丽娟与范泽光为兄弟姐妹关系，其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范劲松	4,124.2480	82.48
2	范风云	50.0000	1.00
3	范丽娟	50.0000	1.00
4	范泽光	50.0000	1.00
合计		4,274.2480	85.48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各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专业构成情况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958人、945人、1,200人和1378人。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在册员工专业构成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1,048	76.05%
销售人员	64	4.64%
技术人员	90	6.53%
管理人员	125	9.07%
研发人员	51	3.70%
合计	1,378	100.00%

（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办理。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社保金额	251.22	393.11	247.79	192.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如下：

项目	社会保险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其中：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与新型农村医疗保险人数

项目	社会保险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其中：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与新型农村医疗保险人数
2016年6月30日	1,378	1,277	887
2015年12月31日	1,200	1,080	736
2014年12月31日	945	851	592
2013年12月31日	958	229	-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尚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主要原因如下：

(1) 部分员工因新入职或正与原单位办理社保转移手续，导致公司暂未及时为其办理社保缴费手续；(2) 部分退休后返聘员工及外籍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3) 部分员工为农民工，就业流动性较强，且多在户籍地办理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不愿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作的通知》“(十一) 建立适合农民工特点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在我省境内招用农民工的单位，应依法为农民工办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手续，履行缴费义务，使其享受城镇企业职工同等待遇。也可依据本人意愿，选择参加原籍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精神，公司根据农民工个人意愿为其全额报销其缴纳的相关保险费用，并为其缴纳了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住房公积金	59.19	71.31	23.15	11.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如下：

项目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2016年6月30日	1,378	934

项目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2015年12月31日	1,200	855
2014年12月31日	945	539
2013年12月31日	958	206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尚有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由于目前滁州市对非公有制企业的住房公积金制度正处于逐步推行的阶段，现阶段还未能覆盖所有单位和各类就业群体；且农民工就业流动性强，且大多已在农村拥有住房，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后，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同时农民工因在城市购房而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农民工群体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对于部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以提供免费员工宿舍形式保障员工住房方面的福利待遇。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已为全部在职未缴纳公积金人员足额补缴自2015年4月以来的住房公积金。

3、当地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根据相关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保护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员工依法签署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社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全体职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劲松承诺：

“如果开润股份及控股公司被社保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员工追偿之前未缴纳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

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费用；如果开润股份及控股公司因为上述行为被相关部门处罚而遭受经济损失，则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补偿开润股份及控股公司，保证开润股份及控股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十、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及减持去向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稳定股价预案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预案”。

（四）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五）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七）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与承诺”。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占用”。

4、关于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之“4、实际控制人承诺”。

5、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风险”。

6、关于财政补贴被追缴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九、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被追缴的风险”。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包袋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商务包袋、户外休闲包袋、平板电脑与手机保护套等。公司主要以 ODM/OEM 的业务模式为联想集团、迪卡侬、华硕电脑、新秀丽等国际知名品牌客户提供包袋类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制造服务。同时，公司还经营部分自主品牌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稳定的销售渠道，以及优质的全球客户资源，成为国内领先的功能性包袋类产品专业制造商。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三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1、商务包袋

商务包袋包括电脑包、商务拉杆箱等产品，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收纳与保护以及公文资料、办公文具等用品的携带。

—— 商务包袋 ——



2、户外休闲包袋

户外休闲包袋包括运动包、女包、沙滩包等产品，主要用于户外活动与休闲旅行中的物品收纳与携带。

—— 户外休闲包袋 ——



3、平板电脑与手机保护套

平板电脑与手机保护套主要用于平板电脑与手机的保护以及支撑。

—— 平板电脑与手机保护套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电脑包、运动包、平板电脑与手机保护套等。其中，平板电脑与手机保护套虽然占比不大但增长较快。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商务包袋	电脑包	12,992.03	38.50	23,942.65	48.61	23,805.32	57.11	17,476.62	59.36
		商务拉杆箱	5,152.87	15.27	2,202.69	4.47	2,401.83	5.76	2,621.57	8.90
		小计	18,144.90	53.77	26,145.34	53.08	26,207.15	62.88	20,098.19	68.27
	户外休闲包袋	运动包	7,575.05	22.45	9,690.56	19.67	10,796.01	25.90	7,386.92	25.09
		女包	2,350.75	6.97	5,018.07	10.19	66.48	0.16	179.22	0.61
		冰袋	13.13	0.04	14.98	0.03	14.33	0.03	230.99	0.78
		沙滩包	0.00	0.00	0.00	0.00	17.45	0.04	3.74	0.01
		小计	9,938.93	29.45	14,723.61	29.89	10,894.28	26.14	7,800.88	26.50
	平板电脑与手机保护套		3,476.43	10.30	5,136.43	10.43	2,423.63	5.81	305.79	1.04
	其他电脑配件		1,060.07	3.14	2,354.12	4.78	2,154.80	5.17	1,234.93	4.19
	服装		1,124.68	3.33	893.71	1.81	-	-	-	-
	合计		33,745.00	100.00	49,253.22	100.00	41,679.85	100.00	29,439.79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经营以 ODM/OEM 业务为主，同时还经营部分自主品牌业务。

1、业务模式

（1）ODM/OEM 业务模式

公司以 ODM 为主、OEM 为辅的业务模式为联想集团、迪卡侬、华硕电脑、新秀丽等国际知名品牌客户提供包袋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制造服务，公司营业收入的 50%左右为外销。公司与客户形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客户将对公司进行生产资质认证（“验厂”），经过全方位考核通过后与公司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并根据实际需

求情况向公司发出订单。

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结合市场调研情况、未来流行趋势，可以提前为客户进行年度产品规划设计与推介，利用自身设计能力与对客户需求的深入了解以提高客户满意度和产品销量。

公司 ODM/OEM 主要产品及其设计研发、工艺技术特点如下：

业务模式	ODM 业务模式	OEM 业务模式
主要产品	电脑包	运动包、拉杆箱
设计研发	综合客户对款式、外观、功能、面料等元素的需求，自主开发设计并打样，供客户选择修改；或根据市场需求与潮流趋势自行研发设计产品供客户选择	根据客户提供样品与图纸进行制造生产
工艺技术	大量使用公司特有的专利与非专利技术面料，显著提升了包袋类产品的防菌防霉能力以及耐磨性等	主要从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原辅料，少量使用公司特有专利与非专利技术面料

（2）自主品牌业务模式

公司自主品牌业务主要指“Guildford”与“90分”系列包袋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①礼品团购渠道

目前，公司通过专业礼品团购平台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常旅客计划提供包袋类产品。公司在为品牌客户提供了个性化定制服务的同时，也提高了自主品牌的市场认知度。

未来，公司计划加大与航空公司、银行、电信运营商等品牌客户及专业礼品团购平台运营商合作，为常旅客计划、信用卡积分计划等客户忠诚计划提供专属定制礼品产品。

②电子商务渠道

2014年起，公司开始开拓和运营电子商务销售渠道，目前已经在淘宝网、京东商城等主要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网络直营店。2015年，公司与小米科技关联企业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资设立上海润米与上海硕米，通过小米商城等电

子商务渠道的进行自有品牌“90分”产品的销售。公司电子商务渠道与实体渠道初步形成了互补格局，未来电子商务渠道所占份额有望进一步扩大。

2、采购模式

（1）合格供应商的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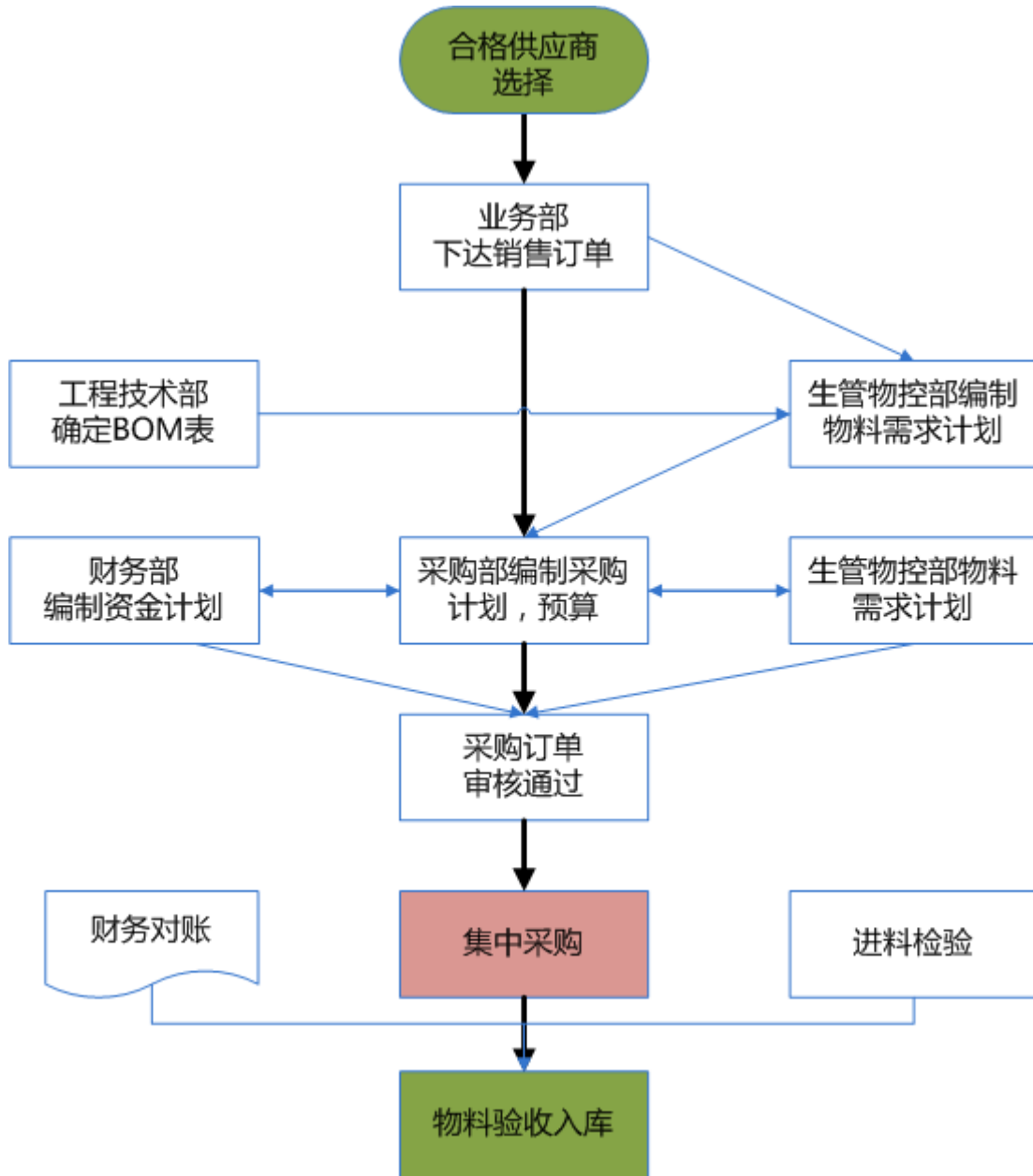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部、品管部、工程技术部共同负责合格供应商的选择工作。采购部通过实地考察等方式对潜在新供应商进行初步筛选与评价；符合初选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样品,由品管部进行检测；其后由采购部、品管部、工程技术部综合完成评价后列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此外，公司在为迪卡侬、新秀丽等客户提供加工业务时，基于对原材料品质、成本等因素的控制，存在客户指定原材料供应商或由客户直接向公司销售原材料的情况。

（2）采购流程

业务部根据客户样品或设计部图纸确定销售订单，公司工程技术部根据销售订单确定产品原材料，并编制物料清单表，采购部基于物料清单表进行正式采购。在原材料入库环节，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原材料入库登记时一般由供应商负责将公司采购的原料运送至指定仓库，到货后核对并确认货物信息是否与相关采购合同一致，核对完成后交由公司质检人员进行来料检验，检验合格后确认入库。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分为自主生产模式和直接采购模式。

(1) 自主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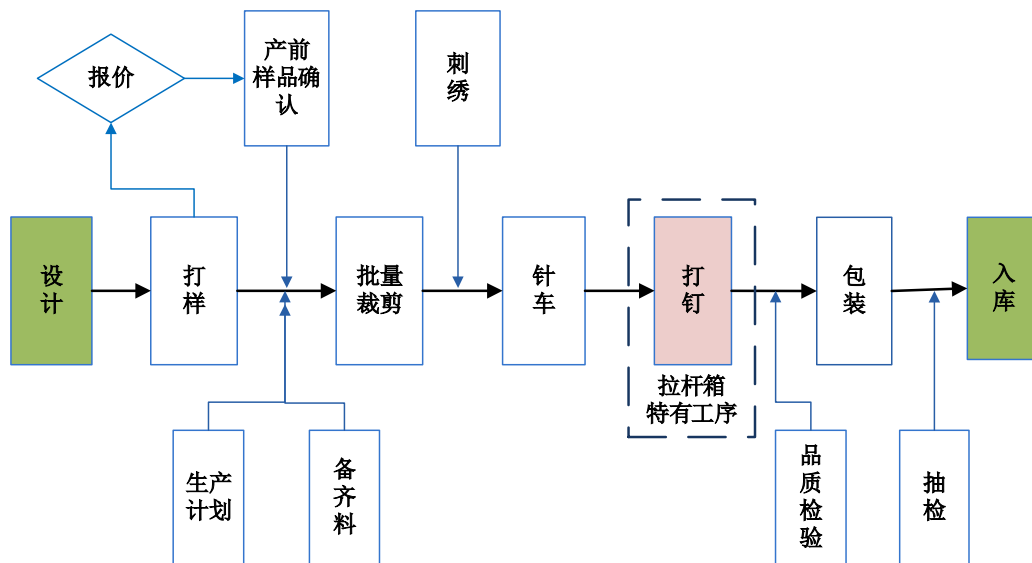
自主生产模式是指由公司负责组织并实施产品市场调研、研发、设计、打样、原材料采购、批量裁剪、针车打钉、包装和验收等主要核心环节。

主要工序如下：

工序 1	工序 2	工序 3	工序 4	工序 5	工序 6	工序 7	工序 8	工序 9	工序 10
研发	设计	打样	原材料 采购	批量裁剪	刺绣印花*	针车打钉*	组装检验	包装	验收

注：根据部分产品的工艺要求，以上完整工序中的工序 6 或 7 存在部分委外加工的情形。

公司自主生产流程如下：



(2) 委外生产模式

委外生产模式主要适用于硬质拉杆箱、平板电脑和手机保护套等产品，指公司完成产品市场调研、研发和设计，关键原材料由公司指定供应商并洽谈好价格、确定技术标准，制定生产制造工艺流程和品质标准后，委托供应商按照上述工艺流程和标准生产，经公司驻场检验人员验收合格后，按照公司送货指令直接发送至指定仓库。

公司对部分产品委外生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现有的生产设备不具备生产硬质拉杆箱、平板电脑和手机保护套、皮质软包等产品的条件。此外，公司也会从是否有利于降低成本的角度来考虑委外生产的安排。

(3) 直接采购模式

直接采购模式是指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客户要求采购相关鼠标、鼠标垫、

杀毒软件等电脑配件，配套电脑包销售。此种直接采购模式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生产模式对应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自主生产模式	20,871.71	61.85%	36,696.55	74.51%	36,478.72	87.52%	27,836.57	94.55%
委外生产模式	11,968.80	35.47%	10,602.04	21.53%	3,046.34	7.31%	368.29	1.25%
直接采购模式	904.49	2.68%	1,954.63	3.97%	2,154.80	5.17%	1,234.93	4.19%
合计	33,745.00	100.00%	49,253.22	100.00%	41,679.85	100.00%	29,439.79	100.00%

4、销售模式

(1) 订单驱动

公司与联想集团、迪卡侬、华硕电脑、新秀丽等国际著名品牌建立了长期合作的关系，并在此基础上稳步拓展新的客户。公司基于客户的要求进行设计、打样、报价，客户综合产品质量、产能、报价等因素确定订单规模并发出订单。此外，公司结合市场调研情况、未来流行趋势，可以提前为客户进行年度产品规划设计与推介，利用自身设计能力与对客户需求的深入了解以主动争取订单，提高客户满意度和产品销量。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合理安排生产与销售，基本做到以销定产。

(2) 交货结算

①外销交货与结算

公司外销主要交货方式包括 EXW、FOB 与 DDP 等。DDP 模式中，公司负责将产品运输至海外指定仓库，并负责报关、港杂、商检、海运、关税等费用，因此产品的定价模式与毛利率因交货方式不同存在一定的差别。具体分析请参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客户一般按月进行对账确认应付账款，并通过电汇进行结算。

②内销交货与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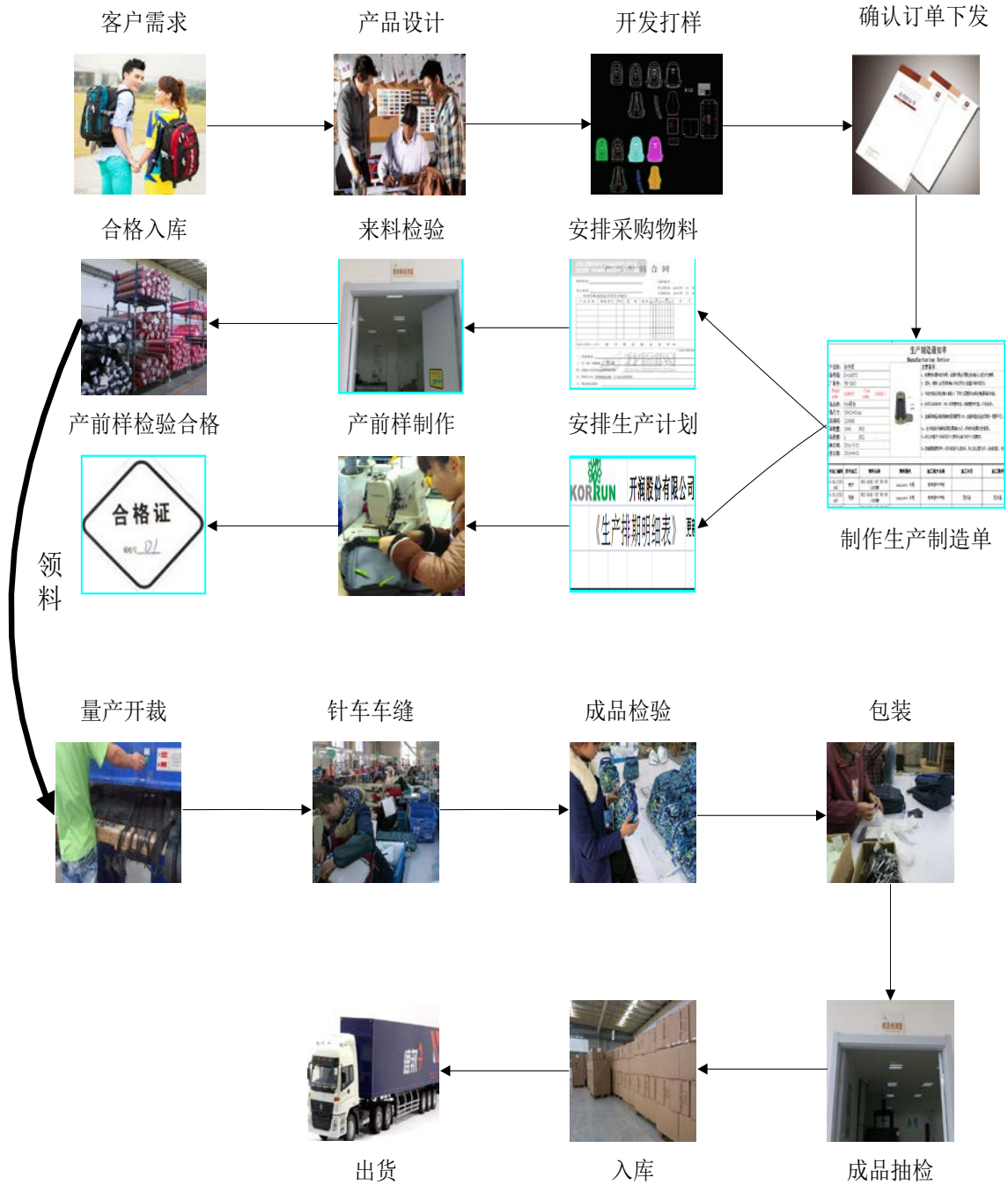
依据客户的要求，公司内销交货方式主要有客户自提与公司运输至客户指定仓库两种方式。客户在签收货物后，与公司核对确认其应付账款，并通过电汇进行结算。

（三）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五) 质量控制体系

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无论是内还是外，都强调质量的稳定性。第一，从开发设计开始，在产品结构、工艺工作品质和材料应用上，品管部、工程技术部、生管物控部全面参与，以“质量是设计出来的”为理念，确保每一个材料，每个工艺都有明确的制作标准，并有稳定的工艺流程来支撑，实现大货生产的可行性。第二，在产

品有明确标准的基础上，品管部和工程技术部制定一系列的方案来保证工艺流程和质量标准被准确无误的在现场执行，全面推行“质量是生产出来的”理念。

公司委外生产模式下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

①严格外协厂商的开发与选择：公司经过严格的评估和考核程序，建立了完整的外协厂商评估体系，包括任何新外协厂商的开发，必须经过品管部、生管物控部、工程技术部的共同验厂评估，包括公司资质、生产能力、质量体系、工艺流程、现场 5S 管理等实施打分制，通过后方可开展合作。合作过程中，会定期考核外协厂商并实行末位淘汰。

②制定制造工艺流程及全程质量控制由外协厂商予以执行：生产前，公司安排技术人员和品质人员现场指导，并做首件检查，确保工艺品质问题；生产中，安排品质跟单人员每天跟进现场品质，做中期检查；出货前，安排品质跟单人员验货合格才可出货。

③明确原材料的选择标准：公司对关键原材料指定供应商，洽谈价格，确定技术和品质标准，由外协厂商进行采购。

④辅导与提升外协厂商的品质管理能力：公司从专业品质管控角度，辅导外协厂商建立起品质管理体系，并定期对供应商开展生产工艺及流程培训。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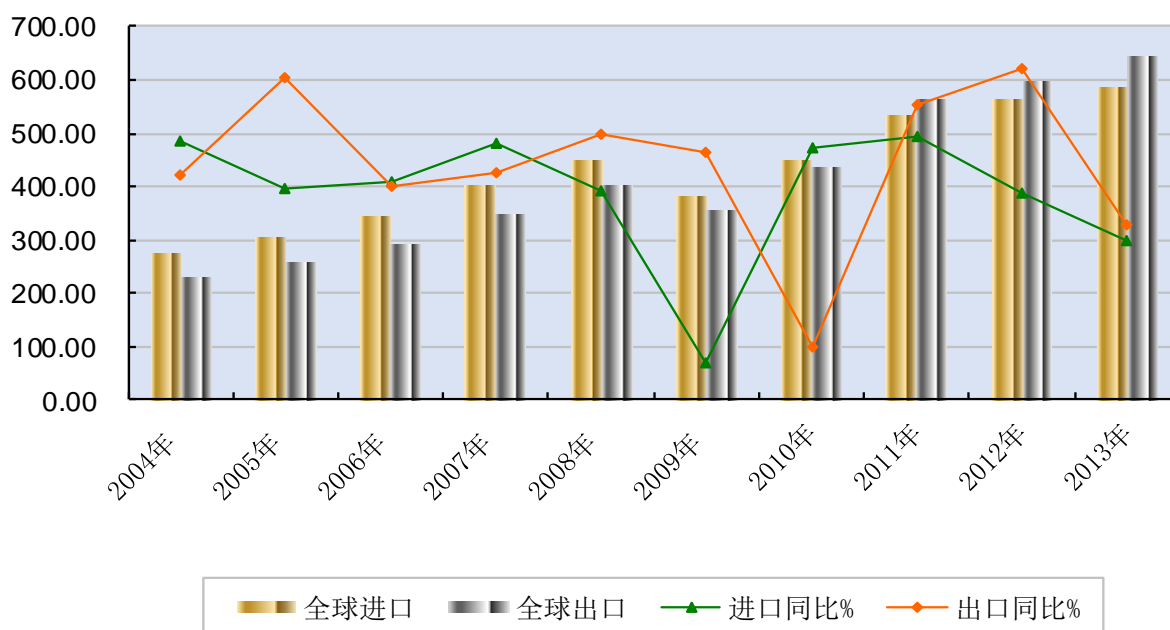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国民经济行业为“1922 皮箱、包（袋）制造业”，行业产品包括各种面料材质的包袋、旅行箱等纳物容器。包袋类产品是日常生活必备的基本消费品，现代包袋不仅拥有传统意义上的携带、收纳的实用性功能，更具有时尚性、美观性、装饰性的功能。

工业化包袋生产起源于欧美国家，随着经济全球化与国际分工的不断演进，包袋制造业的国际分工也日趋显著。日本、欧美等发达国家包袋品牌商专注于包袋类

产品新材料的研发应用、产品设计与销售渠道的拓展；中国、印度、土耳其等发展中国家利用自身劳动力成本优势，专注于包袋类产品的生产制造。

据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的统计数据显示，近十年来，全球箱包类产品进出口规模持续增长，2013 年全球箱包出口总金额 644.53 亿美元，占进出口总额的 52.45%，与 2012 年同比增长 7.56%。其中，中国为最主要的箱包产品出口国，中国出口箱包 275.89 亿美元，占全球箱包出口金额的 42.80%。2004-2013 年全球箱包进出口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箱包分会《2013 年箱包对外贸易概况》

根据生产包袋产品面料与加工工艺的不同，行业可进一步细分为皮革面料包袋制造业与织物面料包袋制造企业。我国皮革面料包袋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广东地区，主要品牌有保兰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时代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织物面料包袋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安徽、浙江、福建等地区，主要企业有发行人、祥兴（福建）箱包集团有限公司等。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包袋类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原材料为面里料、扣具配件、带绳、拉链拉头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012年)，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纺织业”（分类代码：C17）。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纺织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国家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及其各地各级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产品开发和推广的政府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国家商务部及各地各级经济贸易委员会主要负责起草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研究制定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组织开拓国内外市场，负责宏观调控、协调行业发展。

对本行业进行引导和协调的是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和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是由纺织行业协会及其他法人实体依法组成的社团法人和自律性组织。其主要负责调查研究国内外纺织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提出有关经济技术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制定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利益；综合协调纺织各行业之间的经济技术关系，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推动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等。

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是由从事轻工业品、工艺品进出口贸易的企业依法成立的自律性组织。其主要负责维护进出口经营秩序和会员企业的利益，协调会员进出口经营活动；为会员提供信息服务，组织国内外研讨、培训；为会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组织会员参加国内外商品博览会及商务考察；与国内外同行业组织进行交流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	明确了产品经营者、生产者享有的权利及应当履行的义务，是规范产品责任领域的主要法律规范。
《关于加快纺织行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2006年）	强调了结构调整的重点主要包括：①加快技术结构调整，提高产品附加价值。②大力推进自主品牌建设，创建有国际影响的自主知名品牌。重点支持、大力培育一批在品牌设计、技术研发、市场营销渠道建设方面的优势企业；鼓励创建具有公共属性的行业品牌、区域品牌。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年)	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包括：①实施自主品牌建设工程，培育形成若干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知名品牌，提高纺织服装自有品牌出口比重10个百分点，提升我国纺织业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②鼓励和引导品牌企业“走出去”，通过收购、入股等形式进行境外投资、品牌收购、设立境外合作区、设置销售网络等。③进一步扩大国内消费，优化商业环境，扩大营销网络，减少流通费用。④鼓励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和加大金融支持。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将采取继续落实扩大消费需求、支持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大力实施品牌战略、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外部环境等政策措施，指导未来五年轻工业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推动我国由“轻工大国”向“轻工强国”迈进。加大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在户外装备、休闲帐篷、流行饰品、画相框中的应用，提高产品附加值。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2011年)	<p>强调了需重点发展如下领域：</p> <p>特种纤维材料：高性能碳纤维、无碱玻璃纤维、氨纶纤维、芳纶纤维、芳砜纶纤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聚苯硫醚纤维、聚四氟乙烯纤维、聚酰胺亚胺纤维，陶瓷纤维，高性能、高感性、高功能和环保型纤维，晶须材料，低成本、高性能、特种用途玻璃纤维及其制品。</p> <p>表面涂、镀层材料：环保型防腐材料，环保型高性能工业涂料，高温陶瓷涂敷材料，高档汽车用金属颜料，水性重防腐涂料，耐高温抗强碱涂料，防火阻燃涂料，磁性热敏涂层材料，先进高能束表面改性技术，复合表面技术，锡系无铅可焊性电沉积环保工艺材料，超低表面能含氟表面保护材料与技术。</p>
《产业用纺织品“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年)	<p>强调了加快自主创新，突破技术瓶颈的主要任务：1.加强产业用纺织品基础技术研究。支持纺织科研院所、高校与应用领域研究机构联合开展纤维材料功能优化设计、制品成型加工理论以及应用特性分析研究，实现生物医用纺织品、高温气体过滤材料、永久性膜结构纺织材料、电池隔膜用纺织材料等产品的基础加工技术和应用评价技术的突破，为产业化应用创造条件。2.加快织造和非织造成型技术装备开发。加快高速宽幅非织造技术升级，加快熔喷、纺粘及针刺等多种工艺在线复合成型、多层复合成型技术的产业化，推动重磅宽幅剑杆织造、经编和多轴向立体编织成型等技术装备的产业化，提高装备的功能集成化、生产自动化及设备配套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拓展产品应用领域。3.加快功能性后整理技术装备开发。研究专用涂层、贴合、定型等整理装备、助剂及工艺，提高产品抗酒精、防渗漏、吸附臭味、阻燃、抗菌、抗老化、防辐射、防霉蛀、耐酸碱等功能性水平。</p>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2010年)	<p>将“坚持扩大内需战略，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为独立一个章节进行了具体论述，并提出了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建立扩大消费需求的长效机制、调整优化投资结构三条详尽措施。在新的五年计划中，中国经济发展将转变对出口的依赖，增强国内消费，消费地位的提升为纺织业提供了极大的契机与支撑。</p>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年）	<p>提出纺织服装业的重点发展方向为：“建设安庆、六安、淮北、马鞍山等棉纺织和服装产业集群，桐城、六安羽绒家纺产业集群，以芜湖为龙头的皖东南服装产业集群，阜阳、淮南、六安、宿州服装鞋帽产业集群，以滁州为龙头的差别化纤维及产业用纺织品产业集群，六安、铜陵麻纺产业集群。”</p> <p>并指出，需要深入实施品牌战略：“大力实施以质取胜战略、名牌战略和技术标准战略。增强全社会质量意识，注重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加强质量监测。着力创造更多的国家级和省级品牌，扩大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品牌影响力，抢占行业发展制高点。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收购、兼并、参股国际品牌和营销网络，促进企业由生产制造向营销服务延伸，从产品经营向品牌经营扩展，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力建设企业标准，建立健全技术标准体系，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制订国际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p>
《安徽省“十二五”工业发展规划》（2011）	<p>规划指出：1.加大同国家科研院所的联系，推进企业与高校互建研发机构，组建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等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2.着力实施品牌质量和标准化战略。大力实施我省自主品牌建设工程，鼓励企业制定品牌发展战略，支持企业通过研发核心技术，推进自主品牌的多元化、系列化、差异化，不断提升品牌形象和价值。提高我省知名品牌国内外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美誉度，促进企业由生产制造向营销服务延伸，从产品经营向品牌经营扩展。鼓励有实力的企业收购海外品牌，支持自主品牌在境外的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促进自主品牌跨国经营与国际化发展。全面提升产品质量，优化工业产品结构。</p> <p>3.提出改造提升传统企业，其中轻工业发展方向为：五是支持箱包皮具、羽毛（绒）制品业发展。</p>
《安徽省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年）	<p>规划指出：1.加快产业用纺织品的开发。重点推进以宽幅高强工艺技术为主的土工格栅、土工布、防水卷材等多功能复合材料的开发；加快推广针刺、水刺、纺粘等先进工艺和高性能纤维在环保过滤用纺织材料生产上的应用；支持多功能蓬盖材料、膜结构材料等轻量化特殊装饰用纺织材料的开发应用；支持高性能纤维生产的过滤材料，手术衣、隔离服、纺织仿生器官等医用纺织品，节水灌溉及储水材料、缓释包装等农用纺织材料的开发。</p> <p>2.加强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着力培养高素质技术应用型人才和技能型人才。加强与院校、重点实验室的联系，积极推广各项纺织科研成果的转化。加强自主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依法维护发明权、商标权、著作权。</p>

3、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对纺织服装业的一系列支持扶持政策，有利于包括包袋制造业在内的纺织服装业的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进一步拓宽了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发展空间，有利

于公司获得更多发展机遇。

（二）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行业上游

包袋行业的上游为化纤行业及五金配件制造行业，均为传统行业，产能充足，产品供应稳定，能够满足公司对各类原辅材料的需求；并且江浙地区为我国重要的纺织企业集群地，纺织业众多，市场供应充足，生产出的纺织面料质量相对稳定，不同供应商所生产的产品可替代性强，上游行业基本为完全竞争状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以控制采购成本。

同时，上游行业新技术和新材料的研发和应用，有利于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及品质，对本行业的发展有积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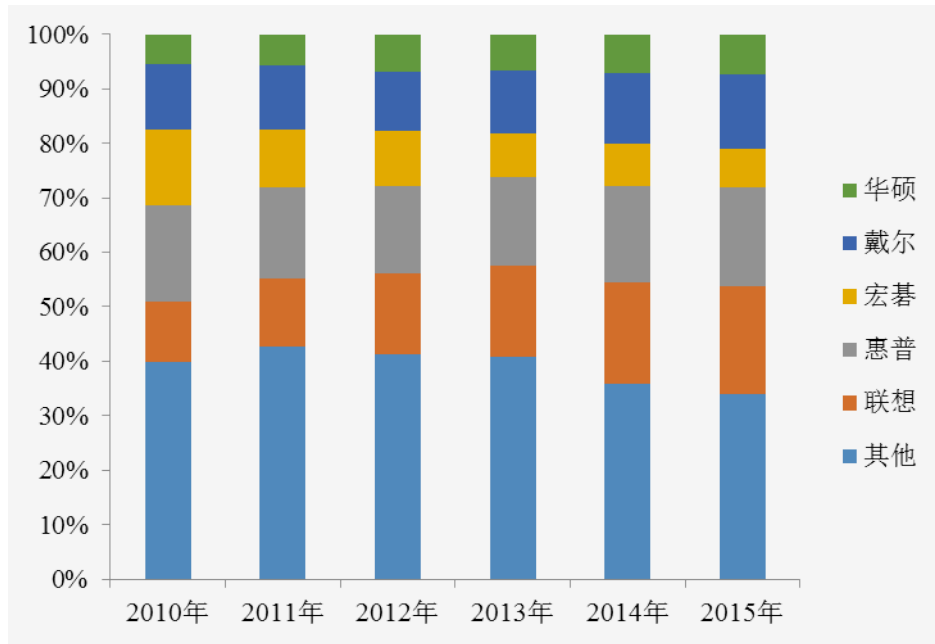
2、行业下游

包袋行业的下游主要有两类客户，一类为消费电子产品厂商，一类为户外休闲包袋零售品牌运营商。

（1）消费电子产品厂商

①笔记本电脑市场

全球个人电脑市场中联想集团、戴尔、惠普、宏碁、华硕电脑前五大企业占近60%的出货量，在细分市场笔记本电脑市场上，前五大仍然占据了绝大部分的出货量。由于笔记本电脑行业产品核心技术被上游软硬件厂商所控制，且业内采用开放的技术标准，行业竞争激烈；同时近年来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对笔记本电脑销售的替代效应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的竞争，迫使一部分规模较小的笔记本电脑厂商退出了市场竞争，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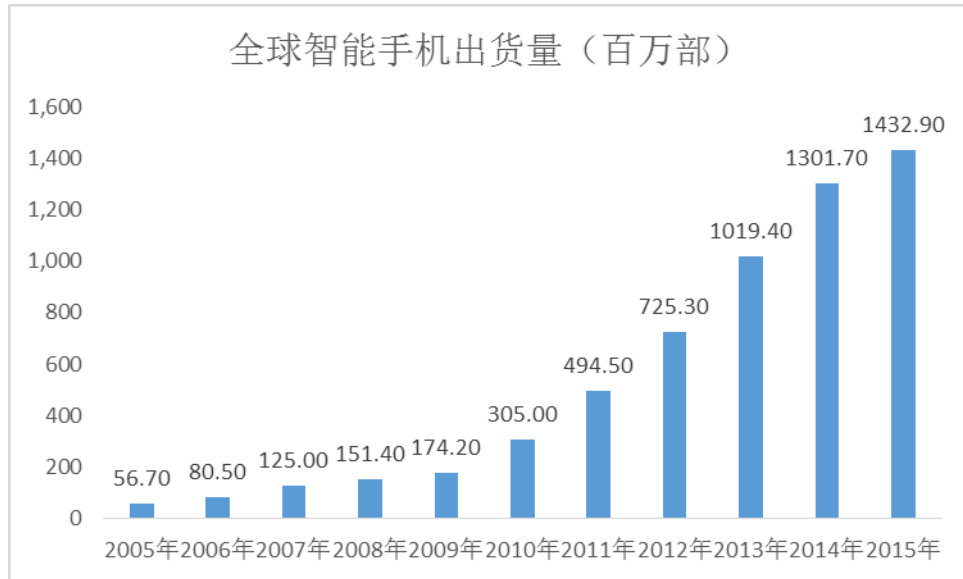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artn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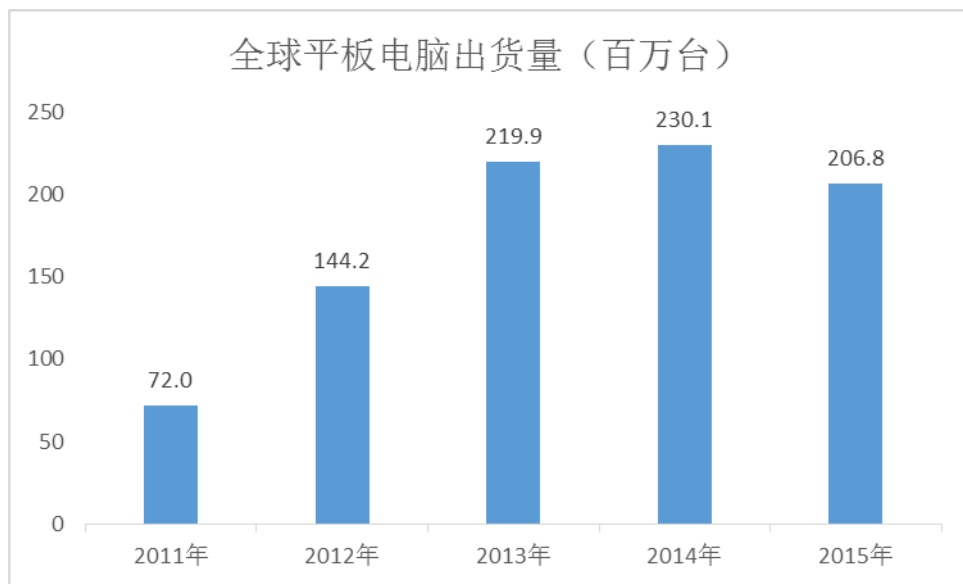
笔记本电脑厂商在销售自有品牌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时通常会搭赠包袋类产品，并自营销售自有品牌中高端包袋类产品。由于消费电子产品厂商自身专注于核心产品的制造，通常需要与包袋厂商进行合作。消费电子产品厂商提出包袋产品的总体设计理念后，由包袋厂商进行设计打样，确定方案后进行批量采购。消费电子产品厂商对合作厂商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制造、及售后服务的综合性服务能力有着很高的要求。

②平板电脑及智能手机市场

近年来智能手机市场迅速发展，据统计，2015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超过14亿部，2007年-2015年智能手机复合增长率为35.6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在内的多种移动产品应运而生，传统个人电脑厂商转型进军移动互联网，发力移动产品领域已是大势所趋。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传统个人电脑和智能终端之间的鸿沟正在不断消弥，以联想集团为代表的传统笔记本电脑厂商纷纷转型，着力布局智能手机业务。

笔记本电脑生产厂商在销售电脑的同时，往往由代工厂家生产一些附件（电脑包、鼠标等）与电脑一起销售；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业务与笔记本电脑相似，厂商

也会配备如保护套、移动电源等一起销售。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快速发展带动了配件市场的发展。2015 年智能手机的出货量达到 14.33 亿部，其配件市场具有较大市场潜力。

发行人的客户大部分是行业领先的知名消费电子品厂商，如联想集团、华硕电脑、惠普等。近年来，联想集团、华硕电脑、惠普也在大力发展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业务。随着其业务的发展，这些客户对相关移动产品保护套的需求量也越来越大，并为其合作伙伴提供了新的市场机遇。作为此类厂商的长期合作伙伴，稳定的客户关系与客户的高度认可使公司有机会给客户包括电脑包和移动产品保护套在内的一站式服务。

（2）户外休闲包袋品牌商

迪卡侬等户外休闲包袋品牌商通常专注于产品设计、品牌运作与终端销售等业务环节，一般将生产程序外包给上游包袋产品制造类厂商。同时，品牌商通过生产资质认证与日常品质管理等方式对制造类厂商进行品质把控。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不断增长以及城镇化水平的提高，户外旅行用品的潜在消费市场将日趋扩大，户外休闲包袋行业作为户外用品的细分子行业，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3、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公司包袋类产品主要下游客户的不同，公司产品所对应细分行业分别为商务包袋行业与户外休闲包袋行业。

(1) 商务包袋行业

—— 商务包人群定位分析 ——



商务包袋最主要的用途是为商务人士和学生群体提供日常出行中的笔记本电脑以及其他物品等携带与保护。其销售情况与笔记本电脑的出货量呈现较高的相关性。

2011 年以来，受全球经济持续疲软以及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的冲击，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呈现下滑趋势。随着全球经济的企稳回升，以及平板电脑普及率增长放缓，平板电脑对笔记本电脑替代效应逐渐减弱等因素综合影响，2014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呈企稳回升迹象。未来数年间，由于智能手机与平板电脑的替代效应逐渐减弱，加之原有笔记本电脑的正常更新换代以及对台式机的进一步替代，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将在未来保持稳定。

最新的笔记本电脑包可以提供灵活便捷的物品收纳功能、全方位的安全保护功能、随身充电、称重等各种实用功能。笔记本电脑包越来越人性化的设计不仅使消费者学习、工作或商务外出等更加的方便，部分设计甚至起到了为消费者减少所需携带物品的作用，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加智能的使用体验。此外，由于消费者年龄、职业的不同，对笔记本电脑包外观有不同的需求：商务人士偏好设计简洁、材质优

良、低调文雅的产品；学生偏好色彩丰富、造型独特、容量较大的产品。设计师根据消费群体的不同，设计出不同风格的产品，使笔记本电脑包同时兼具功能性与装饰性。

—— 传统电脑包VS 现代电脑包 ——



传统电脑包

- 1.空间模块单一
- 2.材质单一，款型大同小异
- 3.以保护电脑为主，缺乏舒适度

现代电脑包

- 1.多模块化功能区分，更便捷
- 2.变化多样，多种材质搭配，紧贴潮流
- 3.更注重材质的功能性，更加防水耐磨
- 4.强调人性化，注重使用的便捷
- 5.增强背包舒适度，重视人体工学
- 6.结合拉杆箱使用做细节设计



现代电脑包功能包括外部功能及内部功能。外部功能强调背负的舒适性，内部功能强调收纳的便利性。

外部功能图



- 1. 手机及零钱，卡片之类物品放置
- 2. 圆弧形结构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
- 3. 按摩肩带，舒适减震
- 4. 贵重物品存放隐藏，背负增加口袋
- 5. 耳机绕线器，使用更便捷
- 6. 合金材质，美观时尚，具有科技感；强度高，负重好。
- 7. 人机工学背负系统，背负更贴心更省力
- 8. 背包后板反光条设计
- 9. 背负舒适透气
- 10. 定制带logo扣具，可随时调节
- 11. 此处用插扣，更富人性化，更方便背包的穿戴
- 12. 膝盖手垫支撑，减轻背负受力



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消费者对于生活质量的要求也会提高，会升级原有的产品，电脑包亦不例外。已经拥有一个功能简单的电脑包的消费者亦有可能再购买新一代功能性更强的电脑包，电脑包市场的潜在需求巨大。

(2) 户外休闲包袋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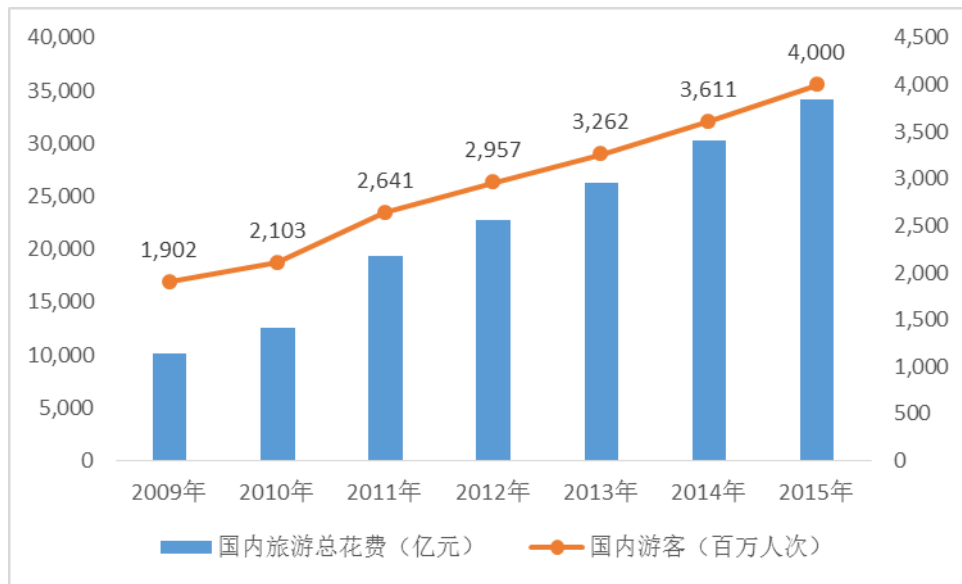
—— 户外休闲包人群定位分析 ——



户外休闲包袋包括户外运动包、沙滩包等产品，主要用途是为人们进行外出游

玩、运动、旅行等活动提供功能齐全、造型美观的收纳产品。户外休闲包袋市场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旅游业景气度影响，并与整体户外用品市场的发展呈现较高的相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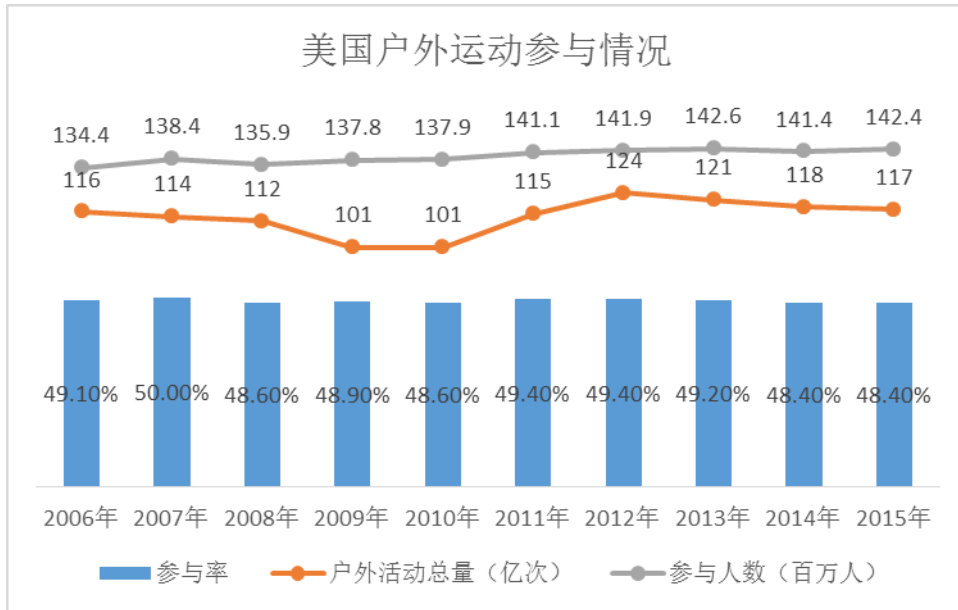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于出行的需求增长，旅游业得到迅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国家旅游局的数据，2009年至2015年国内旅游人数达到了110.3%的增长幅度。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人们对出行的需求增长带动了其对旅游业相关产品的消费增长，我国国内旅游收入从2009年的10,183.69亿元增长至2015年的34,195亿元，累计增幅达235.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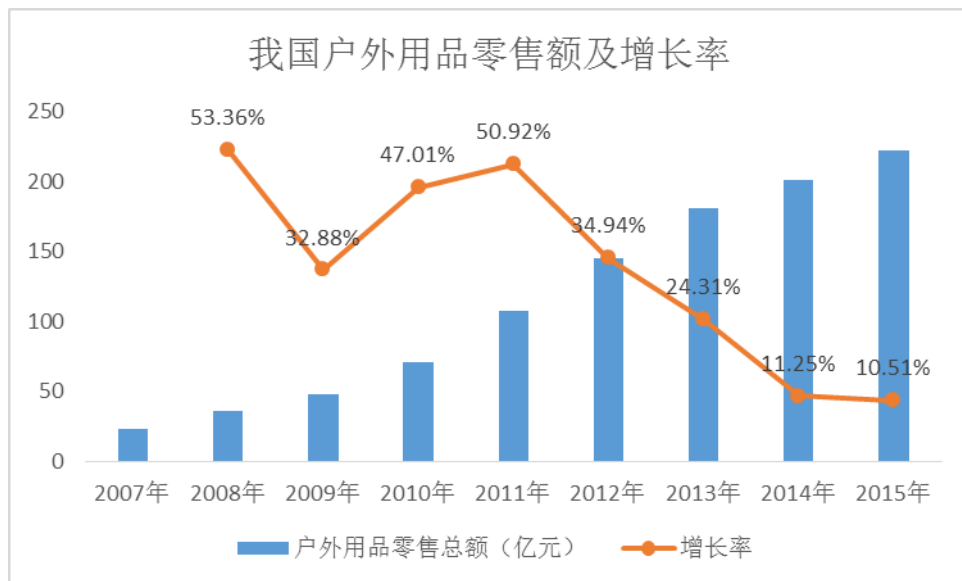
在欧美发达国家，参与户外运动的人数比例较高，且户外运动带来了巨大的消费市场。根据美国户外行业协会（Outdoor Industry Association）的统计，2015年有近48.4%的美国人（6岁以上）参与了至少一次户外活动。下图为2006年-2015年6岁以上美国人户外运动参与情况统计：



数据来源：The Outdoor Foundation 《Outdoor Participation Report 2016》

广泛而稳固的群众基础为户外用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动力，根据美国户外行业协会的统计，2012年美国户外用品销售总额达1,207亿美元，发达国家已形成持续高速增长的户外用品市场。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户外运动市场起步较晚，发展水平较为落后。2015年我国户外用品零售额仅为221.9亿元人民币，我国户外用品消费额占GDP的比重远低于发达国家。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国家对人民健康水平、国民身体素质愈发重视，对包括户外运动、城市休闲活动、体育竞技及相关产业等的整个体育行业做出了战略部署：2014年10月20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部署积极扩大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体育产业成为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促进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全面发展,把体育产业作为绿色产业、朝阳产业进行扶持，力争到2025年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5万亿元，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我国整体户外运动市场在居民消费观念改变及国家政策鼓励的双重驱动下，未来有巨大增长空间。在此背景下，预计户外休闲包袋市场未来增长潜力较大。

（三）发行人行业竞争情况

1、主要市场竞争者与市场化程度

我国包袋制造业市场化程度很高，为完全竞争市场。目前国内包袋制造业市场主体有：

类型	代表企业
包袋类产品加工制造商	我国大部分包袋制造企业
包袋类产品专业制造商	发行人
包袋类产品品牌运营商	泰格斯、新秀丽、Dicota、United States Luggage

国内包袋类产品加工制造商众多，生产质量水平参差不齐，大多采用OEM方式为知名包袋品牌商代工生产产品。加工制造商之间竞争激烈，由于缺乏研发设计能力，此类厂商多采用降低价格的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利润率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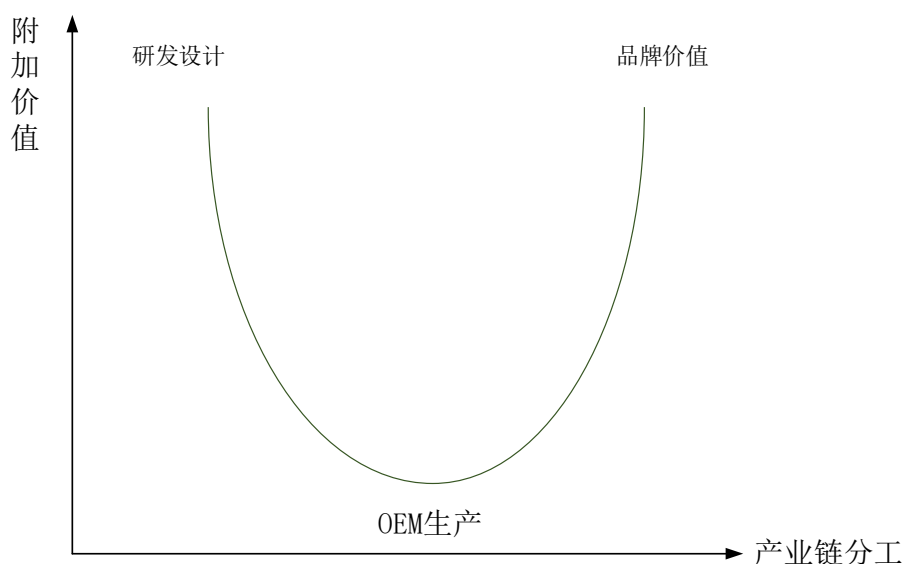
我国包袋类产品专业制造商较少，公司即为此类厂商中的代表。包袋类产品专业制造商具备研发设计能力，且自身具备一定规模，多采用ODM方式为客户生产产品，对客户需求的了解，能较好的与客户对接。通常此类厂家通过了知名包袋厂商的一系列考核与测评，生产出的产品质量较高，与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客户关系、销售渠道、利润率等较为稳定。

我国包袋类产品品牌商较少，大部分知名品牌来自国外，代表企业如新秀丽、

迪卡侬等公司。此类厂商设计研发能力较强，多将生产过程进行外包，自身则专注于品牌运营、包袋产品款式等的设计，产品面料等的研发方面，利润率较高。

2、行业利润水平

包袋制造行业产业链中，业务链上游的设计、研发和业务链下游的品牌运营和销售渠道建设产生的附加值较高，因此拥有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及拥有知名品牌的厂商利润水平较高；产业链中间的生产环节附加价值相对较低，只通过 OEM 方式为客户生产产品的企业利润水平则较低。因而以产业链分工为横轴、以附加价值为纵轴，行业附加价值曲线表现为“U 型曲线”：



3、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①泰格斯

泰格斯成立于 1983 年，全球领先的笔记本电脑包厂商，主要产品包括笔记本电脑包、数码音乐及饰品配件、人体工程学背包等。泰格斯在全球已设立 45 个分支机构，直接配送体系遍布 145 个以上的国家与地区。（资料来源：targus.com）

②Dicota

Dicota 成立于 1992 年，总部设在瑞士赫弗，拥有覆盖全球的服务网络，是全球著名的消费电子产品周边配件生产商，主要产品包括笔记本电脑包、商务双肩背

包、拉杆箱、平板电脑保护套等。（资料来源：www.dicota.com）

③United States Luggage

United States Luggage 成立于 1911 年，专注于笔记本电脑包和公文包的设计、生产以及零售。公司旗下主要有两大品牌 Solo 与 Briggs&Riley。Solo 为全球最大的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包品牌之一，主要产品包括背包、手提包、外壳等等。Briggs & Riley 致力于打造高端笔记本电脑包与拉杆箱，目标客户群为精英出行者。

（资料来源：公开渠道信息整理）

④祥兴（福建）箱包集团有限公司

祥兴（福建）箱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为国内外著名的旅游品牌及运动产品进行包袋类产品的设计与生产制造，是全国最大的箱包制造企业。（资料来源：公开渠道信息整理）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包袋制造业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原材料功能性、产品设计能力以及生产工艺水平三个方面。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包袋制造业在生产制造环节已达到较高水平；但在原材料功能性与产品设计能力方面与包袋制造业国际先进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

1、原材料功能性

原材料的功能性是决定包袋类企业产品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具体包括面料的常规与特殊功能、功能性五金配件等。面料常规功能是指包袋类产品在日常使用过程中面料应当具有的高强度、高耐磨、抗撕裂等常规物理特性；面料特殊功能是指面料具有的防污、防水、耐热、超轻、反光等特殊特性；功能性五金配件包括双层防盗拉链、防水拉链等特殊功能五金配件。通过对面料纤维、涂层材料以及五金配件等原材料的研发与运用，企业根据需求组合使用该等功能性原材料，以提升产品质量并促使产品功能更新换代。

2、产品设计能力

产品设计能力是决定包袋产品用户体验的核心，具体包括外观设计美观性与功能设计完备性。外观设计美观性是指基于对消费者群体审美的研究，通过对形状、图案、色彩等元素有机的结合设计出富有美感的包袋类产品；功能设计完备性是指充分理解消费者对包袋类产品的功能性需求，通过合理规划设计功能性组件使得产品在满足消费者的基本需求的同时提供更好的用户体验。

我国包袋制造业产品设计能力总体上与国外同行存在一定差距，国内企业通过与国外设计机构与独立设计师合作，聘请海外设计师，参与国际展会交流活动等方式，不断提升自身产品设计能力。

3、生产工艺水平

近年来，随着包袋制造业整体产业链的发展，我国包袋制造专用设备运用率显著提升，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电脑车、自动裁床等自动化生产设备得到了广泛的运用，在促进产品加工质量和水平的提高的同时，也大幅提升了劳动生产率。与此同时，强力测试仪、马丁代尔耐磨测试仪、X 光谱测试仪、弯曲测试仪等检验设备的运用也进一步提高了行业的质量控制水平。行业内企业不断加大自主创新和科技研发的力度，带动了行业的整体设备与生产工艺水平的进步。

（五）发行人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1）优质品牌客户资源优势

世界知名品牌公司如联想集团、迪卡侬、华硕电脑、新秀丽、小米科技等，在选择供应商时，均有严格的资质认定标准，不仅对供应商生产规模、生产流程、品质管理、研发设计、全球业务支持和售后服务能力等有明确要求，同时对其劳工保护、生产安全、环保措施等亦有严格标准。该等严苛的认证条件，一方面将部分不符合条件的中小型包袋生产企业排除在外；另一方面，因认证流程复杂、认证成本较高，故一经认证合格，客户便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公司已通过联想集团、迪卡侬、华硕电脑、新秀丽等世界知名品牌公司的认证，并与该等优质品牌客户建立起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与联想集团等客户合作时间已超过 7 年，合作关系稳定且业务量持续增长，合作产品品类也逐步拓宽。

（2）设计及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重视自身设计能力，设有专门的设计部门。公司通过多年的培养实践，打造了一支专业的设计师队伍。由于国内高等院校包袋产品设计专业较少，公司从国内知名设计专业院校招聘了一批服装设计及工业设计专业优秀毕业生，将其培养成为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包袋产品设计师。同时，公司注重设计人才的引进：一方面积极引进业内资深设计师；另一方面，定期组织设计团队参加全球设计展，注重设计人员的进修深造与业务交流，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设计优势。

（3）服务全球客户的经验与能力优势

公司具备多年服务全球性客户的经验与能力。全球客户内部运营体系较复杂，其职能总部门分散于世界各地，公司具备与客户全球各职能部门进项高效沟通、交流的能力，且深谙客户运营体系，可以满足客户复杂业务模式下的各项需求。与国际其他包袋产品企业相比，公司拥有规模化的生产基地与专业版房，可以快速设计打样，并灵活弹性地安排订单生产，能为客户提供快速、优质、高性价比产品服务。

公司产品销往客户指定的多个国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 50%左右为外销。公司能针对不同地区消费者对产品的偏好需求，进行充分市场调研、产品设计、开发，并提供售后服务。

（4）团队及管理优势

公司创始团队来自联想集团、惠普等知名 IT 企业，同时还引进了多名包袋产品行业资深优秀人才，因此公司将 IT 管理理念融合运用到包袋制造业中，包袋制造业与 IT 行业跨界团队多年共同经营，行业经验有效融合，已将 IT 行业高效、迅速、灵活的反应能力较好地应用到包袋制造业。

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营销队伍，具有良好的国际沟通能力、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国际营销经验，熟悉国际市场行情变化，并与优质全球品牌客户保持有效沟通合作。

2、竞争劣势

（1）信息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目前的信息管理系统已不能有效覆盖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制约了公司在订货、采购、物流、生产、仓储、终端及资金管理等方面的效率。如果公司信息管理水平长期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需求，将影响公司对上下游、客户需求及终端市场信息反馈的响应速度和经营效率。因此，公司需要加快建立全面覆盖的信息系统，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

（2）融资渠道单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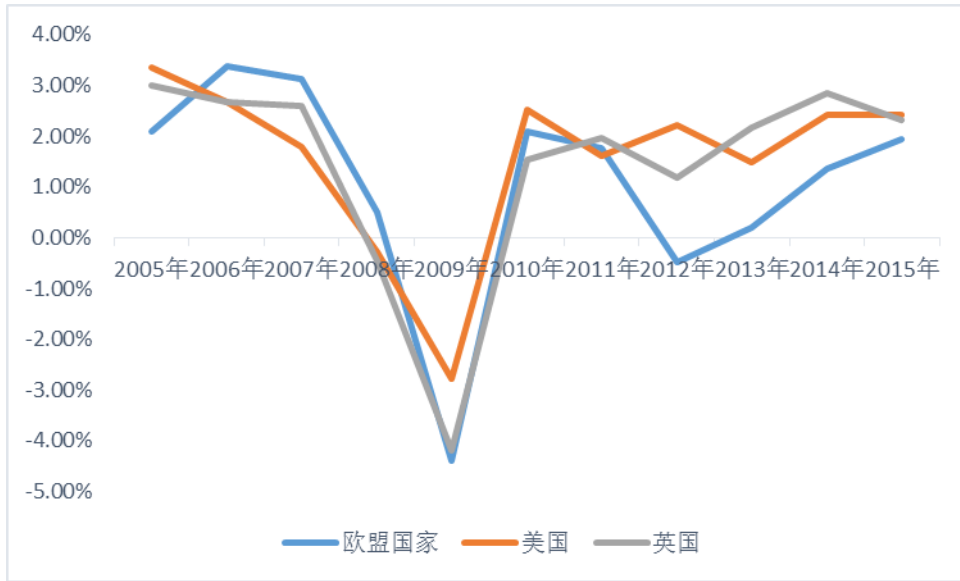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扩张时期，生产规模的扩大、研究开发的投入、国内外市场的拓展均需要资金的支持。而公司目前融资主要依靠银行贷款，渠道比较单一，不能充分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一）有利因素

1、欧美主要经济体经济回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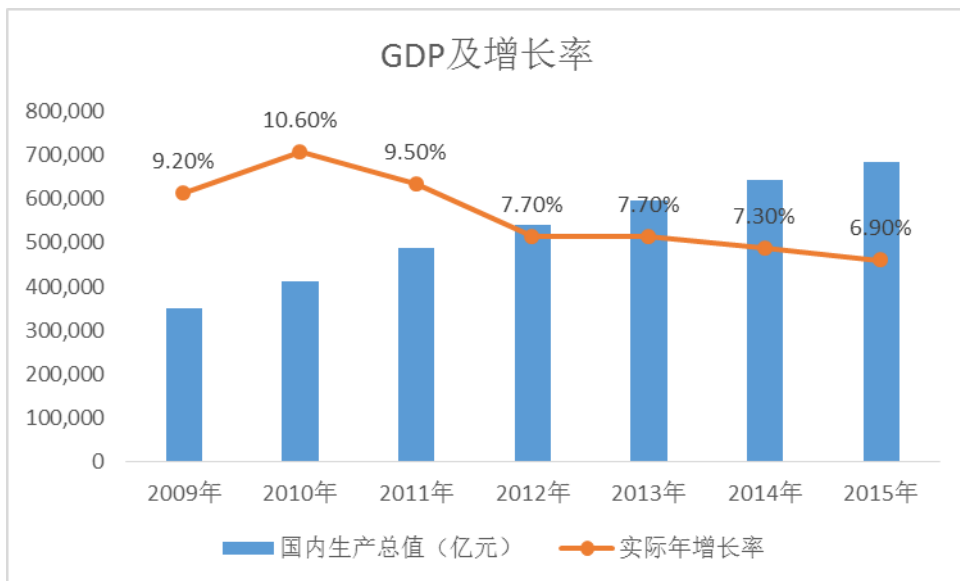
美国次贷危机和欧洲主权债务危机以来，世界经济遭受较大冲击。但因各国政府应对及时，欧美经济逐步恢复活力。2015年以来，欧美主要经济体表现了良好的复苏势头，美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7.95万亿美元，同比增长2.43%；欧盟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0.41万亿欧元，同比增长1.95%；英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87万亿英镑，同比增长2.33%。欧美主要经济体国内生产总值年增长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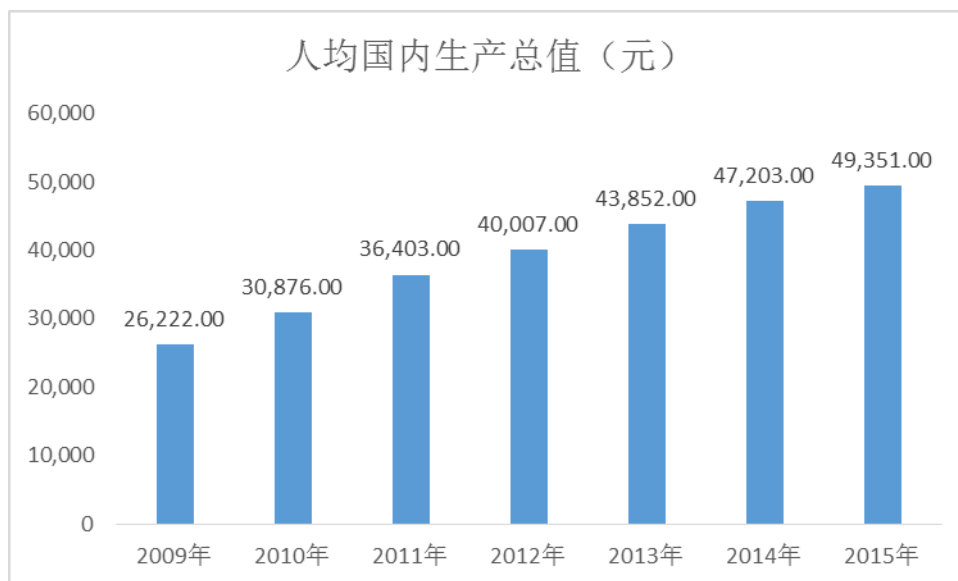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http://data.worldbank.org>)

2、我国经济稳定增长

面对国内外错综复杂的环境，我国坚持改革开放，创新宏观调控思路和方式，注重调整经济结构，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了稳定增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0年我国名义国内生产总值第一次超过日本成为世界上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经济体，2015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人民币68.55万亿元，比2014年增长6.90%，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4.94万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政策支持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纺织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近年来，国家对纺织工业给予一系列政策支持。《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强调“坚持扩大内需战略，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并提出了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建立扩大消费需求的长效机制、调整优化投资结构三条详尽措施。在新的五年规划中，国内消费地位进一步提升，为纺织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纺织科技进步规划纲要》、《纺织行业技术进步纲要》、《关于加快纺织行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等产业政策指导性文件，明确指出我国纺织工业科技进步将重点围绕加大关键技术攻关力度，大规模推广先进适用工艺技术和装备，完善科技创新体系，以及加快纺织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加快建立科技创新机制，促进行业研发能力提升，加快纺织行业结构调整，由传统的劳动密集型产业转向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产业，并提出到“十二五”末，纺织行业的出口总额要达到 3,000 亿美元，年增长 7.5%。国家政策对纺织业的大力支持有利于提升国内消费水平，为发行人产品销售创造了良好的市场条件。

2011年12月国家旅游局在《中国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中提出：“在进一步培育国民旅游休闲环境的基础上，科学分析国内旅游市场发展的宏观环境和市场特征，深度开发和提升传统旅游市场，加快培育一批新兴市场，积极开发一批高端旅游市场和专项旅游市场。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对旅游产业的介入，大力发展要素市场，促进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争取用五年的时间，初步形成一个‘以大型集团为主导、中小企业活力充沛、新型业态持续涌现’的旅游产业发展良好局面。”旅游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将会使旅行休闲类包袋产品的消费需求进一步增长。

4、全球包袋制造产业格局转移

包袋制造业为劳动力密集型行业，在成本压力下欧美国家包袋品牌商逐渐将其生产制造环节向以中国为代表的低劳动力成本地区转移；2008年后，经过全球金融危机的冲击，在加速培育和开拓中国市场的需要下，上述产业转移格局越来越明朗。全球范围内，包袋制造产业转移的大格局，为中国包袋制造行业的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二）不利因素

1、人民币升值

自2005年7月21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自汇率改革实施以来，人民币不断升值，2015年以来人民币出现贬值趋势，预计未来汇率将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人民币升值将直接影响以外币结算的出口业务，从而削弱我国包袋制造类企业出口产品的价格优势。

2、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与劳动力成本上升

公司包袋类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化纤面料，其价格受国际油价以及市场供需影响。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使公司产品原材料成本出现不确定性，进而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同时，由于我国人口红利逐渐褪去，劳动力成本的持续上涨将对国内的制造业企业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3、行业标准不健全

包袋行业在我国发展时间较短，相比于欧美国家的发展历史，我国的包袋行业仍处于成长初期阶段。目前我国在行业标准的建设方面还存在一定不足，对本行业的产品质量控制、产品原料选择以及技术更新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公司报告期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估计年产能（万件）	282.10	658.59	253.42	262.79
入库数（万件）	210.50	373.42	174.99	183.95
产能利用率（%）	74.62	56.70	69.05	70.00

公司参照可比香港上市公司时代集团控股（1023.HK，为 Prada、Coach、Tumi 等国际知名品牌提供包袋类产品代工）的产能计算方式，基于当年产量最高月份，并假设本年均按此产量生产作为估计年产能计算得出。

参照可比香港上市公司时代集团控股，其上市前三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9%、73%、76%，总体产能利用率与发行人差异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由于公司将自产产能定位为工艺流程复杂、生产难度较高、款式新颖、突发性强的订单的生产，需要预留部分生产线以供突发性订单的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包括委外生产，不包括鼠标、鼠标垫、杀毒软件）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实际产量	1,080.21	1,775.37	1,208.26	772.43
实际销量	1,112.20	1,641.26	1,129.23	794.08
产销率	102.96	92.45	93.46	102.80

公司 2013 年度产销率略高主要由于当年消化 2012 年存货较多；公司 2016 年 1-6 月产销率较高主要由于当年消化 2015 年存货较多。

（二）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五大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商务包袋								
	电脑包	12,992.03	38.50	23,942.65	48.61	23,805.32	57.11	17,476.62	59.36
	商务拉杆箱	5,152.87	15.27	2,202.69	4.47	2,401.83	5.76	2,621.57	8.90
	小计	18,144.90	53.77	26,145.34	53.08	26,207.15	62.88	20,098.19	68.27
	户外运动包袋								
	运动包	7,575.05	22.45	9,690.56	19.67	10,796.01	25.90	7,386.92	25.09
	女包	2,350.75	6.97	5,018.07	10.19	66.48	0.16	179.22	0.61
	冰袋	13.13	0.04	14.98	0.03	14.33	0.03	230.99	0.78
	沙滩包	0.00	0.00	0.00	0.00	17.45	0.04	3.74	0.01
	小计	9,938.93	29.45	14,723.61	29.89	10,894.28	26.14	7,800.88	26.50
	平板电脑与手机保护套	3,476.43	10.30	5,136.43	10.43	2,423.63	5.81	305.79	1.04
	其他电脑配件	1,060.07	3.14	2,453.12	4.78	2,154.80	5.17	1,234.93	4.19
	服装	1,124.68	3.33	893.71	1.81	-	-	-	-
合计	33,745.00	100.00	49,253.22	100.00	41,679.85	100.00	29,439.79	100.00	

（三）主要细分产品的单价变化情况

单位：元、%

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均价	变动率	销售均价	变动率	销售均价	变动率	销售均价
电脑包	50.75	11.55	44.85	3.49	43.34	8.89	39.80
运动包	14.29	-4.41	14.95	-34.98	22.99	-1.37	23.31

（四）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1、按直接客户划分，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比例（%）
2016年1-6月	1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8,065.67	23.85
	2	Desipro	4,864.28	14.39
	3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2,358.30	6.97
	4	Vera Bradley Designs, Inc.	2,347.76	6.94
	5	Asustek Computer Incorporation	2,209.31	6.53
	合计		19,845.32	58.68
2015年度	1	Desipro	6,360.98	12.87
	2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5,769.91	11.68
	3	Vera Bradley Designs, Inc.	5,028.75	10.18
	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766.36	9.64
	5	新秀丽国际贸易（宁波）有限公司	4,242.99	8.59
	合计		26,168.97	52.96
2014年度	1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8,184.75	19.64
	2	Promiles	6,389.89	15.32
	3	新秀丽国际贸易（宁波）有限公司	4,524.95	10.85
	4	联想（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71.69	10.00
	5	Asustek Computer Incorporation	3,613.31	8.67
	合计		26,884.60	64.48
2013年度	1	Promiles	5,009.62	16.97
	2	新秀丽国际贸易（宁波）有限公司	4,972.64	16.85
	3	联想（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76.10	13.81
	4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2,938.77	9.96
	5	Asustek Computer Incorporation	2,926.03	9.92
	合计		19,923.16	67.51

2、按最终控制人合并统计，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比例（%）
2016年1-6月	1	小米科技	9,105.95	26.93
	2	迪卡依	7,232.23	21.39
	3	联想集团	5,481.75	16.21
	4	华硕电脑	2,615.13	7.73
	5	Vera Bradley	2,347.76	6.94
		合计		26,782.81
2015年度	1	联想集团	13,913.86	28.16
	2	迪卡依	9,070.19	18.35
	3	Vera Bradley	5,028.75	10.18
	4	华硕电脑	4,836.64	9.79
	5	小米科技	4,789.89	9.69
		合计		37,639.33
2014年度	1	联想集团	15,684.59	37.62
	2	迪卡依	9,304.73	22.32
	3	新秀丽	4,636.72	11.12
	4	华硕电脑	4,017.77	9.63
	5	TRG Accessories LLC.	1,015.16	2.43
		合计		34,658.98
2013年度	1	联想集团	10,711.66	36.30
	2	迪卡依	7,105.79	24.08
	3	新秀丽	4,999.33	16.94
	4	华硕电脑	3,916.72	13.27
	5	惠普	525.28	1.78
		合计		27,258.77

注1：联想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中包含了联想（北京）有限公司、联想（上海）有限公司、联想电脑（香港）有限公司、Lenovo(India) Private Limited、联想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联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额。根据联想集团的年报，上述公司均为受联想集团实际控制之公司，因此在

按最终实际控制人披露时，公司对上述公司的销售并入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并以合并金额披露。

注 2：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中包含了 Asustek Computer Incorporation、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华硕电脑（重庆）有限公司的销售额。根据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上述公司均为受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之公司，因此在按最终实际控制人披露时，公司对上述公司的销售并入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合并金额披露。

注 3：新秀丽国际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中包含了新秀丽国际贸易（宁波）有限公司、Samsonite Asia Limited、Samsonite Europe NV 的销售额。根据新秀丽国际有限公司的年报，上述公司均为受新秀丽国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之公司，因此在按最终实际控制人披露时，公司对上述公司的销售并入新秀丽国际有限公司，并以合并金额披露。

注 4：迪卡侬的销售额中包含了 Desipro Pte. Ltd.、Promiles、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迪卡侬体育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迪卡侬（上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迪卡侬（上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天津黑牛城道分公司、迪卡侬（南京）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迪卡侬（北京）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及南京康泊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额。根据客户访谈确认，上述公司均为运动品连锁超市迪卡侬的采购平台，因此在按最终实际控制人披露时，公司对上述公司的销售并入迪卡侬，并以合并金额披露。

注 5：惠普的销售额中包含了上海惠普有限公司、Hewlett-Packard Mexico ,S de C 的销售额。根据惠普公司的年报，上述公司均为受惠普公司实际控制之公司，因此在按最终实际控制人披露时，公司对上述公司的销售并入惠普公司，并以合并金额披露。

注 6：小米科技的销售额中包含了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额。根据客户说明，上述公司均为受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之公司，因此在按最终实际控制人披露时，公司对上述公司的销售并入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并以合并金额披露。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润米、上海硕米少数股东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

3、公司主要客户介绍

（1）联想集团

联想集团成立于 1984 年，主要为全球用户提供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服务

器、手机等产品，是全球最大个人电脑厂商，全球总部位于中国北京、新加坡和美国罗利。

自 1997 年起，联想集团一直蝉联中国国内个人电脑市场销量第一，目前占据中国个人电脑市场超过三成份额。联想集团 2013/14 财年营业收入 387.07 亿美元，其中笔记本电脑业务贡献了总收入的约 51%。（资料来源：www.lenovo.com.cn，联想集团(0992.HK)年度报告）

（2）华硕电脑

华硕电脑成立于 1989 年，是全球著名的消费电子产品厂商，产品线覆盖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主板、显卡、手机等全线 3C 产品，公司总部位于台湾。

2013 年度华硕电脑实现营业收入 4,632 亿新台币，笔记本电脑销售 1,880 万台、平板电脑销售 1,210 万台。（资料来源：www.asus.com，华硕（2357.TW）年度报告）

（3）迪卡侬

迪卡侬成立于 1976 年，是 Oxyrane 集团旗下著名的运动品连锁超市，总部设在法国阿斯克新城。迪卡侬为消费者提供从入门级到专业级的运动产品，拥有 Quechua、Kalenji、Newfeel 等众多子品牌，企业宗旨为“让最广泛的大众同怀运动愿望，共享运动欢益！”。截至 2014 年底，迪卡侬在全球拥有近 900 家门店，在中国拥有超过 100 家门店。（资料来源：www.decathlon.com，客户访谈）

（4）新秀丽

新秀丽国际有限公司成立于 1910 年，是全球最大的旅游行李箱公司，公司总部位于美国马萨诸塞州曼斯菲尔德。公司拥有新秀丽、American Tourister、High Sierra 等品牌，在全球范围内从事设计、制造、采购以及分销行李箱、商务包、电脑包、户外休闲包等产品。新秀丽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20.38 亿美元。（资料来源：www.samsonite.com，新秀丽（1910.HK）年度报告）

（5）Vera Bradley

Vera Bradley 品牌创立于 1982 年，是国际知名的手袋、箱包、文具及眼镜设计

制造商，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印第安纳州。Vera Bradley 以其浓郁的自然风和民族风设计的包袋在美国大受欢迎。（资料来源：<http://www.verabradley.com>，公开渠道信息整理）

（6）小米科技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专注于智能产品自主研发的移动互联网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主要产品有手机、电脑、智能硬件等。小米科技在 2014 年成立了小米生态链部门，通过投资参股的形式建设小米生态链。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润米、上海硕米系小米生态链企业，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系上海润米、上海硕米少数股东天津金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料来源：公开渠道信息整理，客户访谈）

4、客户集中度的原因与对公司的影响

（1）IT 行业产能集中导致客户集中

全球笔记本电脑市场中联想集团、戴尔、惠普、宏碁、华硕电脑前五大企业占市场近 60% 的出货量。由于笔记本电脑行业产品核心技术被上游软硬件厂商所控制，且业内采用开放的技术标准，行业竞争激烈；同时近年来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对笔记本电脑销售的替代效应进一步加剧了行业内部的竞争，迫使一部分规模较小的笔记本电脑厂商退出了市场竞争，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因此，下游笔记本电脑行业的高集中度决定了公司商务包袋类客户的相对集中。

（2）公司主要客户为行业领先企业

公司消费电子产品厂商类客户联想集团、华硕电脑、惠普均为业内领先的笔记本电脑商，近年来笔记本电脑年出货量位居全球前五；户外休闲包袋品牌商客户中迪卡侬为 Oxylane 集团旗下全球著名的大型连锁运动用品超市，在全球拥有超过 900 家门店，在中国拥有超过 100 家门店；新秀丽为全球最大的旅行行李箱公司。

公司与上述客户已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未对

公司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及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种面里料、扣具配件、带绳、拉链拉头等。原材料主要采购地为江浙沪皖一带，市场供应充足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原材料名称	金额	原材料名称	金额	原材料名称	金额	原材料名称	金额
面、里料	5,177.84	面、里料	10,207.47	面、里料	8,575.16	面、里料	6,243.37
带、绳	708.30	带、绳	1,456.89	辅料	2,188.95	辅料	1,617.47
包材	698.67	包材	1,379.73	包材	1,782.93	扣具配件	1,458.17
扣具配件	691.65	扣具配件	1,322.50	扣具配件	1,772.91	带、绳	1,050.54
辅料	681.43	拉链	1,156.54	带、绳	1,739.61	包材	995.94
拉链	591.05	辅料	867.12	拉链	1,306.64	拉链	968.25

2、能源动力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千瓦时、万元

能源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电力	60.90	64.56	131.33	120.56	144.58	122.31	167.25	137.21

公司生产基地电力主要由国网滁州供电公司供给，来源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较小。

（二）成品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采购成品主要包括鼠标、鼠标垫、软件等商品。消费电子品厂商通常将上述商品与笔记本电脑包作为笔记本电脑的主要配件类产品进行采购。公司为客户提供了一站式的笔记本电脑配件解决服务，提升了客户的采购体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成品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2016年1-6月	泉州锦林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4,045.69	商务拉杆箱（90分旅行箱）
	泉州和美箱包有限公司	639.51	电脑包（小米双肩背包）
	漳州蒙发利实业有限公司	629.84	电脑包（小米双肩背包）
	Equiplus (India) Exports Pvt. Ltd.	570.55	电脑包
	东莞市仁海皮具制品有限公司	409.44	平板电脑与手机保护套
	合计	6,295.03	
2015年度	东莞市仁海皮具制品有限公司	1,104.19	平板电脑与手机保护套
	泉州锦林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1.66	商务拉杆箱（90分旅行箱）
	上海泰丰箱包有限公司	740.59	商务拉杆箱、飞机包
	东莞市丰润计算机有限公司	734.07	鼠标
	中山冠宁服饰有限公司	644.07	服饰
	合计	4,458.75	
2014年度	东莞市丰润计算机有限公司	1,029.68	鼠标
	东莞市卓和塑胶绳带有限公司	973.21	平板电脑与手机保护套
	上海万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3.77	软件
	东莞仁海皮具有限公司	312.41	平板电脑与手机保护套
	杭州聚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1.73	鼠标垫
	合计	3,050.80	
2013年度	东莞市丰润计算机有限公司	508.01	鼠标
	上海万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4.53	软件
	杭州聚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1.80	鼠标垫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江门市天浩皮具实业有限公司	102.15	平板电脑与手机保护套
	合计	1,186.50	

注：上海万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中包含了上海万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万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采购额。根据供应商提供证明，上述公司均为受杨满昌实际控制之公司，因此在按最终实际控制人披露时，公司对上述公司的采购并入上海万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以合并金额披露。

（三）报告期内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比例（%）
2016年1-6月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1,056.21	4.63
	吴江市钱顺纺织有限公司	606.3	2.66
	吴江立明纺织有限公司	509.28	2.23
	上海顺达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305.2	1.34
	深圳市大联纺织有限公司	276.24	1.21
	合计	2,753.23	12.07
2015年度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2,152.75	6.41
	吴江市钱顺纺织有限公司	940.32	2.80
	吴江立明纺织有限公司	695.75	2.07
	深圳市大联纺织有限公司	618.89	1.84
	吴江金立伟纺织有限公司	470.28	1.40
	合计	4,877.99	14.52
2014年度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1,814.37	6.49
	吴江市钱顺纺织有限公司	846.26	3.03
	深圳市大联纺织有限公司	779.23	2.79
	上海浔兴拉链制造有限公司	739.89	2.65
	滁州市文泰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708.24	2.53
	合计	4,887.98	17.49
2013年度	上海力固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794.81	4.67
	吴江市钱顺纺织有限公司	571.57	3.36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比例（%）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559.18	3.29
	苏州鸿榕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59.54	2.70
	吴江立明纺织有限公司	432.69	2.54
	合计	2,817.78	16.56

注 1：吴江立明纺织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中包含了吴江立明纺织有限公司与苏州立雄纺织有限公司的采购额。根据供应商提供证明，上述公司均为受张连民、周阿凤夫妇实际控制之公司，因此在按最终实际控制人披露时，公司对上述公司的采购并入吴江立明纺织有限公司，并以合并金额披露。

注 2：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中包含了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上海安璧斐贸易有限公司与 Desipro Pte. Ltd.的采购额。根据上述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上述公司均为发行人客户迪卡侬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在按最终实际控制人披露时，公司对上述公司的采购并入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并以合并金额披露。

公司主要客户迪卡侬为了强化对产品质量的把控，建立了统一的原辅料采购体系；迪卡侬指定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负责国内包袋类产品主要原辅料的采购，根据订单情况向 OEM 厂商销售产品生产所需的部分原辅料。公司在收到迪卡侬的产品订单后，根据订单量确定原辅料预计用量，并向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相重叠的情况。

公司供应商相对分散，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 50% 以上或者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1,052.62	1,391.13	9,661.49	87.41%

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机械设备	1,383.78	568.14	815.64	58.94%
运输设备	265.65	160.71	104.93	39.50%
电子设备	221.66	153.18	68.47	30.89%
非生产用具	380.11	281.09	99.02	26.05%
合计	13,303.82	2,554.25	10,749.57	80.80%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分类	数量（台、套）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平缝机	1,111	290.63	222.39	76.52%
2	电脑车	105	182.93	151.85	83.01%
3	铆钉机	42	26.94	20.66	76.71%
4	裁剪机	10	30.31	24.75	81.64%
5	削皮机	12	9.69	7.96	82.13%
6	切带机	12	13.38	11.66	87.12%
7	柴油发电机组	1	4.00	3.25	81.27%
8	标准电脑绣花机	1	3.29	2.71	82.27%
9	套结机	16	23.01	21.59	93.85%
10	喷切机	1	2.39	1.82	76.25%
11	验布机	2	2.30	1.87	81.57%
12	标准筒式综合送料滚边机	4	1.20	0.98	81.72%
13	试验机	1	1.12	0.93	82.78%
14	穿拉头机	1	7.78	7.29	93.67%
15	花样机	24	66.17	61.46	92.88%
16	卷布机	1	3.29	3.08	93.75%
17	喷胶机	1	3.21	3.00	93.67%
总计		1,345.00	671.63	547.25	81.84%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开润股份	房地权证滁字第2014026409号	同乐路1555号	工业	2,641.23	抵押
开润股份	房地权证滁字第2014026410号	同乐路1555号	工厂	10,370.55	抵押
开润股份	房地权证滁字第2014026411号	同乐路1555号	工业配套	6,580.30	抵押
开润股份	房地权证滁字第2014026412号	同乐路1555号	工业配套	2,923.91	抵押
开润股份	房地权证滁字第2014026413号	同乐路1555号	工业配套	6,580.30	抵押
开润股份	房地权证滁字第2014026414号	同乐路1555号	工厂	11,277.28	抵押
上海珂润	沪房地松字(2011)第019072号	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518号14幢	厂房	2,423.84	抵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租赁9处房屋，具体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万元/年)	租赁期限
上海居雅木业有限公司	上海珂润	上海市奉贤城镇南奉公路938号	510	10.26	2015-12-1至2017-11-30
卢志铭	上海硕米	东莞市南城区商业中心B座1401号	172.38	9.36	2015-1-23至2017-1-22
上海居雅木业有限公司	开润股份	上海市南奉公路938号厂房5号车间第二、三、四层	10,998	138.50	2015-12-1至2017-11-30
上海旗忠森林体育经济园区有限公司	上海开润	上海市元江路5500号第2幢343室	10	1	2009-9-1至2019-8-21
上海居雅木业有限公司	上海丰荣	上海市奉贤城镇南奉公路938号5号楼五层仓库	3,508	42	2015-12-1至2017-11-30
Centennial Business Centre Pte. Ltd.	开润国际	The Octagon 105 Cecil Street, #07-01 Singapore	Office Suite 35	2,200新加坡元/月	2016-1-6至2017-1-5
雷格斯中心私营有限公司	印度珂润	Delhi, 4th Floor, IFCI Tower, 61, Nehru Place	虚拟办公室	5,890卢比	2016-6-23至2016-12-22
李志国	滁州珂润	滁州市定远县大桥镇	380	2.8	2016-7-1至2017-7-1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万元/年)	租赁期限
杨兴元	滁州珂润	滁州市定远县观寺镇街道	450	3.7	2016-6-15 至 2017-6-15
东莞市时艺时装制衣有限公司	上海珂润	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第五工业区民昌路五巷二号 A 栋 3 楼	500	6	2016-6-15 至 2018-6-14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形	注册类别	注册内容	注册有效期限
1	11723627		18	钱包；书包；背包；购物袋；野营手提袋；手提包；公文包；旅行用具（皮件）；旅行包（箱）；运动包	2014年4月14日至 2024年4月13日
2	8803295	Guildford	18	钱包；书包；背包；购物袋；野营手提袋；手提包；公文包；旅行用具（皮件）；旅行包（箱）；运动包	2011年11月21日至 2021年11月20日
3	8675195	<i>Yesterday</i>	18	钱包；书包；背包；购物袋；野营手提袋；手提包；公文包；旅行用具（皮件）；旅行包（箱）；运动包	2011年9月28日至 2021年9月27日
4	9506800	沃歌	18	钱包；书包；背包；购物袋；野营手提袋；手提包；公文包；旅行用具（皮件）；旅行包（箱）；运动包	2012年06月28日至 2022年06月27日止
5	9506954	沃歌	14	银饰品；手镯(手饰)；小饰物(首饰)；胸针(首饰)；项链(首饰)；人造宝石；戒指(首饰)；耳环；手表；珍珠(珠宝)	2012年06月14日至 2022年06月13日止
6	9507020	沃歌	25	帽子；袜；围巾；腰带；服装；内裤(服装)；乳罩；童装；鞋；领带	2012年08月07日至 2022年08月06日止
7	9409778	VAGGA	18	钱包；书包；背包；野营手提袋；手提包；公文包；旅行用具（皮件）；旅行包（箱）；运动包；购物袋	2012年05月28日至 2022年05月27日止
8	10188470	VAGA	9	计时器；摄影器具包；眼镜；太阳镜；夹鼻眼镜；眼镜盒；隐形眼镜；体育用风镜；护目镜；眼镜架	2013年1月14日至 2023年1月13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形	注册类别	注册内容	注册有效期限
9	10188619		14	手镯（首饰）；项链（首饰）；小饰物（首饰）；手表；胸针（首饰）；珍珠（珠宝）；耳环；戒指（首饰）；银饰品；人造宝石	2013年1月14日至 2023年1月13日
10	10188821		18	钱包；书包；背包；购物袋；野营手提袋；手提包；旅行包（箱）；运动包；公文包；旅行用具（皮件）	2013年1月14日至 2023年1月13日
11	10188929		18	钱包；书包；背包；购物袋；野营手提袋；手提包；旅行包（箱）；运动包；公文包；旅行用具（皮件）	2013年1月14日至 2023年1月13日
12	10188701		25	帽子；袜；围巾；腰带；领带	2013年02月28日至 2023年02月27日止
13	10512855		14	手镯（首饰）；项链（首饰）；小饰物（首饰）；手表；胸针（首饰）；珍珠（珠宝）；耳环；戒指（首饰）；银制工艺品；人造珠宝	2013年04月21日至 2023年04月20日止
14	10795417		18	钱包（钱夹）；书包；背包；购物袋；野营手提袋；手提包；公文包；旅行用具（皮件）；手提旅行包（箱）；运动包	2013年07月07日至 2023年07月06日止
15	10512654		9	停车计时器；摄影器具包；眼镜；太阳镜；夹鼻眼镜；眼镜盒；隐形眼镜；体育用护目镜；护目镜；眼镜架	2014年03月14日至 2024年03月13日止
16	10512956		25	帽子；袜；围巾；腰带；鞋；领带；童装；内裤（服装）；乳罩	2013年06月07日至 2023年06月06日止
17	10512495		3	洗发液；香皂；洗面奶；化妆品；香水；精油；胭脂；眼影膏；牙膏；防晒剂	2013年04月14日至 2023年04月13日止
18	10512934		18	钱包（钱夹）；书包；背包；购物袋；野营手提袋；手提包；公文包；旅行用具（皮件）；手提旅行包（箱）；运动包	2013年04月14日至 2023年04月13日止
19	10789669		18	钱包（钱夹）；书包；背包；购物袋；野营手提袋；手提包；公文包；旅行用具（皮件）；手提旅行包（箱）；运动包	2013年06月28日至 2023年06月27日止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形	注册类别	注册内容	注册有效期限
20	9335684	VAGA	18	背包；公文包；购物袋；旅行包(箱)；运动包；钱包；手提包；书包；野营手提袋；旅行用具(皮件)；	2014年03月7日至 2024年03月6日止
21	12383650	<i>Vaga glossi</i>	9	计算机；记时器(时间记录装置)；秤；摄影器具包；眼镜；眼镜盒；太阳镜；隐形眼镜；体育用护目镜；护目镜	2014年09月14日至 2024年09月13日止
22	12383715	<i>Vaga glossi</i>	14	贵重金属锭；银制工艺品；链(首饰)；人造珠宝；珠宝首饰；手表；领带夹；首饰盒；装饰品(珠宝)；小饰物(首饰)	2014年09月14日至 2024年09月13日止
23	12383751	<i>Vaga glossi</i>	18	背包；购物袋；手提包；裘皮；伞；旅行用具(皮件)；钱包(钱夹)；运动包；公文包；旅行用衣袋	2014年09月14日至 2024年09月13日止
24	12383772	<i>Vaga glossi</i>	25	帽子；袜；围巾；腰带；服装；鞋；领带；童装；内裤(服装)；乳罩	2014年09月14日至 2024年09月13日止
25	12383686	<i>Vaga glossi</i>	3	肥皂；化妆品；洗面奶；牙膏；香水；化妆品清洗剂；成套化妆品；洗发液；防晒剂；香精油	2014年09月14日至 2024年09月13日止
26	14677753	Guildford	9	计算机键盘；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鼠标垫；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存储装置；鼠标(计算机外围设备)；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便携式计算机；无线电设备；便携式媒体播放器；头戴式耳机	2015年06月21日至 2025年06月20日止
27	14761789	KORRUN	18	运动包，背包，公文包，购物袋，野营手提袋，旅行用具(皮件)，钱包(钱夹)，手提包，书包，旅行包。	2015年09月07日至 2025年09月06日止
28	16580240	润米	18	钱包，手提包，背包，行李箱，包，皮质系带，支票夹(皮革制)，护照夹(皮革制)，伞，旅行包(箱)。	2016年06月14日至 2026年06月13日止
29	16861224	90分	25	成品衣；童装；服装；婴儿全套衣；鞋(脚上的穿着物)；帽；袜；领带；腰带；围巾。	2016年06月28日至 2026年06月27日止
30	16861225	90分	35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户外广告；货物展出；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进出口代理；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2016年06月28日至 2026年06月27日止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形	注册类别	注册内容	注册有效期限
31	16861226	90分	42	技术研究；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出租；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工业品外观设计。	2016年06月28日至 2026年06月27日止
32	16861223	90分	18	钱包（钱夹）；手提包；背包；行李箱；包；支票夹（皮革制）；护照夹（皮革制）；皮质系带；伞；旅行包。	2016年06月28日至 2026年06月27日止
33	16861222	90分	9	计步器；时间记录装置；智能手机；电池；电池充电器；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导航仪器；电子防盗装置；头戴式耳机。	2016年06月28日至 2026年06月27日止
34	16861233	90'	18	钱包（钱夹）；手提包；背包；行李箱；包；支票夹（皮革制）；护照夹（皮革制）；皮质系带；伞；旅行包。	2016年06月28日至 2026年06月27日止
35	16861235	90'	35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户外广告；货物展出；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进出口代理；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2016年06月28日至 2026年06月27日止
36	16861237	玖拾分	42	技术研究；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出租；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工业品外观设计。	2016年06月28日至 2026年06月27日止
37	16861238	玖拾分	35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户外广告；货物展出；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进出口代理；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2016年06月28日至 2026年06月27日止
38	16861239	玖拾分	25	成品衣；童装；服装；婴儿全套衣；鞋（脚上的穿着物）；帽；袜；领带；腰带；围巾。	2016年06月28日至 2026年06月27日止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形	注册类别	注册内容	注册有效期限
39	16861240	玖拾分	18	钱包（钱夹）；手提包；背包；行李箱；包；支票夹（皮革制）；护照夹（皮革制）；皮质系带；伞；旅行包。	2016年06月28日至 2026年06月27日止
40	16861231	玖拾	9	计步器；时间记录装置；智能手机；电池；电池充电器；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导航仪器；电子防盗装置；头戴式耳机。	2016年06月28日至 2026年06月27日止
41	16861216	Ninety	42	技术研究；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出租；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工业品外观设计。	2016年06月28日至 2026年06月27日止
42	16861255	esac	18	钱包（钱夹）；手提包；背包；行李箱；包；支票夹（皮革制）；护照夹（皮革制）；皮质系带；伞；旅行包。	2016年06月28日至 2026年06月27日止

2、专利

（1）发行人取得的发明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开润股份	PVC涂覆高强度涤纶长丝纱罗面料的生产方法	ZL200810120069.2	2008-07-17	受让
2	开润股份	一种防霉抗菌织带加工方法	ZL201110029084.8	2011-01-27	申请

（2）发行人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开润股份	一种便携式充电拉杆箱	ZL201020563365.2	2010-10-15	申请
2	开润股份	一种太阳能充电电脑包	ZL201020566094.6	2010-10-19	申请
3	开润股份	一种便携式自动加热保温包	ZL201020566115.5	2010-10-19	申请
4	上海珂润，武汉纺织大学	一种半自动拉布机	ZL201020594703.9	2010-11-05	申请
5	上海珂润	一种便携式循环充气减压背带	ZL201020566109.9	2010-10-19	申请
6	上海珂润	一种便携式循环充气减震电脑包	ZL201020566106.5	2010-10-19	申请
7	上海珂润	一种穴位按摩背负背包	ZL201020563386.4	2010-10-15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8	开润股份	一种带有蓝牙防丢器新型箱包	ZL201420256049.9	2014-05-20	申请
9	开润股份	一种智能防丢防盗箱包	ZL201420251284.7	2014-05-16	申请
10	开润股份	一种新型弧形保护膜	ZL201520169390.5	2015-03-25	申请
11	开润股份	一种智能防丢防盗箱包	ZL201520014089.7	2015-01-09	申请
12	开润股份	一种具有隔屏触摸功能的手机壳	ZL201420764484.2	2014-12-08	申请
13	开润股份	一种具有隔屏触摸功能的手机壳	ZL201420763541.5	2014-12-08	申请
14	开润股份	一种带有旋转自锁防盗功能的拉链拉片	ZL201520284720.5	2015-05-05	申请
15	开润股份	一种具备模块化供电系统的拉杆箱	ZL201520434058.7	2015-06-23	申请
16	开润股份	一种磁性吸合单向解扣的拉链拉片	ZL201520486338.2	2015-07-03	申请
17	开润股份	一种具有蓝牙控制磁性吸合功能的箱包锁	ZL201520655537.1	2015-08-26	申请
18	上海硕米	一种移动电子设备的保护套	ZL201520360512.9	2015-05-30	申请
19	开润股份	一种具有照明功能的背包	ZL201520943517.4	2015.11.23	申请

(3) 发行人取得的外观设计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上海珂润	包(4)	ZL201030569984.8	2010-10-22	申请
2	上海珂润	包(世博会2)	ZL201030570038.5	2010-10-22	申请
3	上海珂润	包(5)	ZL201030569968.9	2010-10-22	申请
4	上海润米	箱子	ZL201530397458.0	2015-10-15	申请
5	上海润米	背包(都市包)	ZL201630044862.4	2016-02-16	申请
6	上海润米	背包(学院风)	ZL201630044863.9	2016-02-16	申请
7	上海润米	背包(商务包)	ZL201630044864.3	2016-02-16	申请
8	上海润米	拉片(移动电源版)	ZL201630044860.5	2016-02-16	申请
9	上海润米	洗漱包	ZL201630044859.2	2016-02-16	申请
10	上海润米	旅行箱(90分PC铝框箱)	ZL201630082512.7	2016-03-22	申请
11	上海润米	轮子	ZL201630185929.6	2016-05-18	申请

3、软件著作权

序号	技术内容	权属人	登记号	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采购竞价系统软件 V1.0	开润股份	2014SR057068	2014-03-12	原始取得
2	基于蓝牙 BLE 的防丢器设备功能软件 V1.0	开润股份	2014SR154099	2014-01-20	原始取得

4、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开润股份	滁国用(2014)第11180号	滁州市同乐路 1555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66,331	2060-08-19
2	上海珂润	沪房地松字(2011)第 019072 号	松江区新桥镇 2 街坊 12/2 丘	工业用地	出让	95,856	2056-11-02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八、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 主要产品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	技术内容	应用领域
抗菌防霉涂层面料	通过在纺织面料的主要原料聚丙烯纤维的上油冷却工序中加入 8-羟基喹啉和 2-巯基苯并噻唑等抗菌防霉复配物，解决了织物在梅雨季节仓储、运输、使用过程中的发霉问题。该技术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一种防霉抗菌织带加工方法》(201110029084.8)	ODM 包袋类产品

核心技术	技术内容	应用领域
聚丙烯片材复合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织物	<p>通过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织成网状织物，然后利用聚丙烯片材挤出时得熔融状态，将网状面料包裹起来，同时熔融的聚丙烯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表面产生微熔，从而使两种材料复合的界面结合，达到增强聚丙烯片材力学性能的目的；同时，在进行二次吸塑或压塑成型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织物与聚丙烯片材在拉伸变形时，使织物在片材内结构保持连续性，且获取更好的界面结合效果。通过强化背板的柔韧性既提高了拉杆箱生产过程中的良品率，也提高了拉杆箱整体的耐用性。该技术已申请发明专利《制备聚丙烯片材复合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织物的方法》(201310084135.6)并处在实质审查阶段。</p>	拉杆箱

(二) 研发、设计机构与流程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机构为研发设计中心，下设研发部与设计部。公司研发部主要负责包袋类产品新材质、功能性织物面料、五金配件以及专业部件的研究开发、试验性生产以及工业化生产工艺的改进工作；公司设计部主要负责基于客户对款式、材质、功能等要求，在充分了解客户品牌风格与产品设计理念的基础上，依据终端消费者的需求与审美偏好，着力为客户提供功能完善、便于携带且设计美观的包袋类产品。

2、研发设计团队的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研发部门建有成品与原材料实验室、样品加工实验室等，自成立以来完成了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8-羟基喹啉、2-巯基苯并噻唑复配制备抗菌防霉面料产业化”项目、滁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新型防霉抗菌纶织带生产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科研项目；主要研发成果包括：聚丙烯片材复合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织物、抗菌防霉面料技术、便携式充电拉杆箱技术、穴位按摩背负背包技术、便携式循环充气减震电脑包技术、自动加热保温包技术、蓝牙防丢装置及其系统应用等；2014年9

月，公司研发部被认定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拥有业内领先的设计团队，通过与客户的长期合作积累，公司的设计师对客户的公司文化、品牌价值及设计理念有较为深刻的理解，能够提取客户产品的设计元素，结合其产品特点及消费群体，设计出风格多样、功能完备的包袋产品。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与人才保护机制，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出现重大流失情况。

（三）研发费用构成与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1,130.17	1,897.08	1,062.74	881.81
营业收入	33,818.08	49,412.95	41,696.17	29,510.9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34%	3.84%	2.55%	2.99%

1、研发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00.05	44.25%	563.67	29.71%	262.98	24.75%	200.22	22.65%
材料费	312.62	27.66%	785.36	41.40%	644.61	60.66%	621.89	70.35%
样品与设计费	35.55	3.15%	305.52	16.10%	-	-	-	-
模具费	127.41	11.27%	22.35	1.18%	-	-	-	-
折旧与摊销	16.00	1.42%	31.86	1.68%	31.93	3.00%	33.14	3.75%
其他	138.55	12.26%	188.32	9.93%	123.22	11.59%	26.55	3.25%
合计	1,130.17	100.00%	1,897.08	100.00%	1,062.74	100.00%	881.81	100.00%

2、合作研发协议

2014年3月17日，公司与合肥工业大学就“智能箱包蓝牙防丢装置”项目签署了产学研合作协议与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主要目标为设计基于 Bluetooth 4.0 BLE 协议的智能箱包防丢装置及其系统应用解决方案，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约定：开润股份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且独立享有合同所产生专利权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专利在转让、处置过程中所产生的有关利益归开润股份独立享有；开润股份与合肥工业大学共同拥有合同所产生专利的使用权。

九、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在新加坡拥有全资子公司开润国际，主要负责公司东南亚市场业务的拓展；公司在印度拥有全资子公司印度珂润，主要从事印度等新兴市场的开拓与产品销售。除此之外，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经营活动。关于开润国际与印度珂润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与分公司情况”之“（六）Korrund International Pte. Ltd.”与“（九）珂润（印度）有限公司”。

十、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专业、创新、激情、分享”的企业文化，按照“核心团队国际化、生产管理精细化、研发设计创新化”的发展目标，在立足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包袋类产品的基础上，积极拓展电子商务、礼品团购等新的业务渠道，不断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未来将紧跟包袋制造行业技术发展的步伐，着力提升技术研发实力，拓展和深化营销体系，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包袋企业。

（二）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

1、经营发展目标

（1）生产发展目标

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开发并生产出具有防霉、防水、防盗、无线充电等更多功能的高科技附加值产品，实现产品的升级。提升供应链信息化管理水平，深化精益化生产管理，保证公司持续的成本控制优势。通过募投项目加大对平板电脑及智能手机保护套产品线的投入，并积极抢占市场机遇。

（2）研究发展目标

持续加大对各种包袋产品的研发力度，在产品中导入跨界技术，开发无线充电包、太阳能背包等智能化产品，并将相关的可穿戴技术与包袋产品有效地进行融合。结合多年包袋类产品生产的经验及对产品工艺的把握，提升生产线智能化程度，降低人工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开发高性价比的材料，研究服装面料在包袋类产品上的使用，实现跨界新材料在包袋类产品领域的应用。

（3）销售发展目标

在笔记本电脑包袋业务方面，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大深化与联想集团、华硕电脑、惠普等现有主要客户在原有产品及功能性、智能类新产品方面的合作，提高对现有主要客户的供应占比；同时，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积极寻求与笔记本电脑行业其他客户的合作机会。

在户外休闲包袋业务方面，一方面，公司计划进一步提升与迪卡侬等国际知名品牌在户外休闲包袋领域的战略合作关系，以继续提升产品的销量。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与 Vera Bradley 等女包品牌客户的合作力度，扩大休闲女包销售量。

此外，公司将进一步拓宽平板电脑及智能手机保护套的销售渠道，根据市场变化动态持续创新、改进销售方式。2015 年公司与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企业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资成立上海润米和上海硕米，拟将公司自身在包袋制造行业内积累的研发设计及生产管理优势与小米的产品营销及互联网运营优

势相结合，2015 年开始为小米品牌的产品提供手机保护套、背包等配套生产服务，同时经营自有品牌“90 分”系列包袋产品业务。预计随着智能手机市场以及互联网销售趋势的迅速发展，该部分业务未来增长潜力较大。

2、产品发展目标

（1）平板电脑与手机保护套

近年来，全球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出货量高速增长。公司计划结合现有客户对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保护套的需求，加速人才引进，加大研发及生产投入，大力发展该类产品的的设计、生产与市场拓展。

（2）智能包袋

智能穿戴设备目前高速发展，并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包袋与人体接触密切、频繁，是智能产品的理想和重要载体，将智能技术嵌入包袋类产品内，可以实现科技和时尚的结合，给消费者带来诸多使用便利。因此，公司将持续加大对智能包袋的资源投入，实现跨界技术在包袋类产品上的应用，尝试设计并生产如无线充电包、蓝牙防盗防丢包、WiFi 功能包、防辐射手机保护套等产品；同时将智能测量仪器如运动量测量仪、脂肪含量测量仪、血压测量仪等与包袋产品结合，开发出一系列满足当代数字化生活需求的高科技包袋类产品，以提升消费体验，提高消费者生活品质。

（3）功能性女包

公司在与 Vera Bradley 的合作基础上，积极拓展与其他功能性女包品牌的合作，为其提供产品设计与加工服务。

（4）太阳能背包

太阳能背包设计理念为环保、节能、低碳，较易受到户外爱好者和商务差旅人士的喜爱，让使用者在享用背包功能的同时，亦可享受随时随地充电的便捷，目前太阳能薄膜产品轻、薄、可折叠、光学转化率高，具备市场实用性和广阔的前景。公司计划与太阳能薄膜技术方合作，开发时尚与环保兼顾的太阳能背包，实现太阳

能薄膜在包袋类产品领域的广泛创新应用，引领低碳绿色生活。

3、品牌建设发展目标

（1）发展自主品牌“Guildford”和“90分”

公司将稳步推进自有品牌战略，建立和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体系管理制度，凭借质量、服务和市场网络优势，不断提升品牌形象，将自主品牌“Guildford”和“90分”打造为在消费者中具有广泛美誉度的包袋行业知名品牌。

（2）发展智能包袋品牌

公司已与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合资公司开展包袋类产品业务，未来将着力建设公司自主的智能双肩包与智能拉杆箱新品牌。

（三）实现发展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1、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计划

面对包袋制造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新型产品和工艺的开发，增加技术研发投入。公司将依托研发中心的建立，对行业前沿技术进行预研和储备，并通过自主研发、重大技术的引进及技术改造，不断研究开发出有市场前景、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新工艺。

2、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利用自身研发设计优势，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相关市场领域的占有率。通过新的业务模式与和产品种类，寻求进一步扩展自有品牌的销售。同时，不断提高营销队伍的营销和专业化知识水平，全面打造既具有突出营销技能又具备专业知识的营销团队。

3、产能扩充计划

公司将随着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充包袋类产品的产能。通过优化生产流程、改进生产工艺，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充，以满足增长的市场需求。

4、人力资源计划

根据总体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人才需求、人才引进和培养进行了规划。公司将继续完善企业文化建设、员工职业生涯规划、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为人才的发展提供空间，以此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公司，建设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优秀团队，为公司实现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5、提升管理水平计划

(1)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的运作，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完善公司经理层的工作制度，强化公司监事会和内部审计部的监管力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建设和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2) 公司将继续做好财务管理工作，加强财务风险控制，做好财务预算和成本控制。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状况制定合理的融资方案，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来源和资金保障。

(3)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调整公司的组织结构和职能分工，建立既职责分明又相互制衡、既保证质量又不失效率的管理体系。

(4) 公司将继续推进和加强信息化建设，持续优化 ERP、OA 管理平台，在资源与成本、计划与执行、信息反馈与快速反应等各个环节进一步建设和完善适合布袋产品制造企业生产和工程特点的系统，实现产销服务一体化管理，内部管理效益最大化。

(四) 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1、制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 公司所处的国内外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2) 公司所属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行业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法

律、法规、经济政策及发展导向无重大改变，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

(3)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尽快到位，拟投资项目能顺利进行；

(4) 主要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处于正常变动范围；

(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6) 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业务迅速扩展的背景下，公司在制度健全、资源配置、人才支持、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面临较大的挑战。

(五) 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公司在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能够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公司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本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而完善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对员工进行日常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股东关联单位、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并且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

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影响。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形成了完整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内部职能部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各职能部门与子公司均由公司独立设置，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方面均完全独立，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包袋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拥有独立且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委托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监管对独立性的要求。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范劲松，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范劲松除控股本公司外，还持有泰润投资 88%的股权、持有松曜投资 99%的份额、持有三寰投资 98%的份额、持有上海摩象 23.75%的股权。泰润投资、松曜投资、三寰投资和上海摩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本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劲松、主要股东高晓敏以及股东范风云、范泽光、范丽娟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函对范劲松、高晓敏、范风云、范泽光和范丽娟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进行约束，其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润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从事包袋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及其上、下游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从事包袋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及其上、下游业务；（3）向与开润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

若开润股份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开润股份享有优先权，本人以及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开润股份）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如本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则向开润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开润股份所有。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声明和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关联方的披露要求，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披露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范劲松，持有公司 4,124.248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48%。

（二）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高晓敏直接持有公司 2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外，还控股泰润投资、松曜投资、三寰投资和上海摩象，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珂润	全资子公司
2	上海开润	全资子公司
3	上海沃歌	全资子公司
4	上海丰荣	全资子公司
5	滁州珂润	全资子公司
6	开润国际	全资子公司
7	上海润米	控股子公司
8	上海硕米	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印度珂润	全资子公司

（五）关联自然人

除实际控制人外，本公司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六）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上海劲达皮具制品有限公司	包袋类产品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劲松原控股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完成注销
2	上海太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劲松原控股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完成注销
3	上海孜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劲松原控股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完成注销
4	上海睿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网上电子产品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劲松原参股公司，范劲松所持股份已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转出
5	上海松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餐饮品牌管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及控制人范劲松原控股公司，范劲松所持股份已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转出
6	上海松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网上电子产品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及控制人范劲松原控股公司，范劲松所持股份已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转出
7	紫繁贸易	贸易	公司股东、董事范风云配偶齐仕新的哥哥齐士贵实际控制之公司
8	文泰箱包	包袋类产品印花刺绣	公司股东范泽光与股东范丽娟配偶王正勇原共同控制之公司，发行人原委外加工厂商，范泽光与王正勇所持股份已于 2014 年 5 月 8 日转出
9	滁州市同润广告有限公司	户外广告	公司股东、董事范风云配偶齐仕新之独资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完成注销
10	合肥顺天鞋业有限公司	包袋类产品制作	公司股东、董事钟治国之兄弟钟华能、钟华干共同控制之公司，发行人原委外加工厂商
11	上海国邦矿产品有限公司	新能源科技、新材料科技领域技术开发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丁丽君任监事之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完成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2	内蒙古协亿煤炭技术有限公司	煤炭提质技术相关研发、咨询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丁丽君任监事之公司
13	上海香特莉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饼干、糕点生产销售	公司独立董事陈永东任董事之公司
1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园区运营	公司独立董事黄智任独立董事之公司
15	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专科医院	公司独立董事黄智任独立董事之公司
16	安徽泰润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劲松原控股公司，已于2016年3月21日完成注销
17	上海象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公司股东张溯控股之公司
18	广州国星勘探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丁丽君参股并任监事之公司

四、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1、经常性关联交易				
董监高薪酬	2,388,256.09	4,252,341.73	3,561,121.00	1,308,401.00
向文泰箱包采购	-	1,070,279.42	7,082,381.48	3,305,376.83
向顺天鞋业采购	-	379,003.13	3,356,050.42	1,997,631.0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收购上海丰荣	-	-	1,432,939.97	-
转让上海润米部分股权	1,000,000.00	-	-	-
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	-	-	-	1,028,000.00
3、接受关联方担保余额	73,000,000.00	60,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		文泰箱包	顺天鞋业
采购内容		包袋类产品印花刺绣服务	包袋产品委外加工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市场价	市场价
2016年1-6月	金额(万元)	-	-
	占总采购额比重(%)	-	-
2015年	金额(万元)	107.03	37.90
	占总采购额比重(%)	0.32	0.11
2014年	金额(万元)	708.24	335.61
	占总采购额比重(%)	2.53	1.20
2013年	金额(万元)	330.54	199.76
	占总采购额比重(%)	1.94	1.17

根据发行人产品生产流程，需将部分包袋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印花业务进行委外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关联企业文泰箱包采购印花服务。产生关联方交易的原因主要如下：（1）公司仅部分包袋产品需要印花工序，独立建设印花车间产能利用率与经济性较低；（2）印花工序中需要的染料较易燃，自产不利于消防安全；（3）滁州缺乏包袋制造产业集群，公司向江苏、浙江等其他传统包袋制造业集群地印花商采购印花服务的交期难以保证。同时，在报告期内，公司亦存在委托关联企业顺天鞋业进行包袋类产品的加工生产的情况。

公司向文泰箱包、顺天鞋业的采购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总体较为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向其进行关联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比重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已于2015年3月31日停止了与文泰箱包与顺天鞋业的交易及资金往来。同时，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劲松承诺：

“本人将利用控股地位尽量避免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将督促开润股份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

定。

对于开润股份与合肥顺天鞋业有限公司、滁州市文泰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本人将利用控股地位，督促开润股份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终止与其之间的一切交易及资金往来。”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4 年 6 月收购上海丰荣

上海丰荣原为开润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劲松控股的企业，主要经营鼠标、电源等笔记本电脑配件。被收购前，上海丰荣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原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劲松	90	90
2	高晓敏	5	5
3	范泽光	5	5
合计		100	100

由于上海丰荣与开润股份目标客户相同，为了避免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在 2014 年 4 月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对上海丰荣进行了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1、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上海丰荣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会审字[2014]20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上海丰荣总资产 444.52 万元，净资产 143.29 万元。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 2048 号）为基础确定评估价格为 143.29 万，因此本次转让作价为 143.29 万。

2、2014 年 3 月 31 日，滁州博润召开股东会，通过对上海丰荣的收购方案。同意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收购范劲松、高晓敏、范泽光所持有的上海丰荣 100% 的股权，以上海丰荣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作价 143.29 万元。

3、2014年4月22日，滁州博润与范劲松、高晓敏、范泽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让方	出让上海丰荣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款
范劲松	90%	128.96
高晓敏	5%	7.16
范泽光	5%	7.16
合计	100%	143.29

4、2014年4月22日，上海丰荣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5、2014年6月18日，上海丰荣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成为开润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2、关联方资金占用

在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但均已偿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或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范劲松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1 年末 余额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末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增加额	减少额	增加额	减少额	
紫繁贸易	-	-	-	2,000	2,000	-	-	-
范劲松	-	65.8	-	10	-	-	75.8	-
钟治国	-	27	-	-	-	-	27	-
齐仕新	50	-	-	-	50	-	-	-
合计	50.00	92.80	-	2,010.00	2,050.00	-	102.80	-

上述资金占用均已在2014年偿还。公司现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自2014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起，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劲松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开润股份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开润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本人将促使本人及开润股份关联方未来不与开润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进行资金拆借，不通过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开润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对于开润股份以往发生的资金占用行为，如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本人全额承担。”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已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建立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如下意见：

“开润股份与关联方于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与承诺

发行人将进一步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劲松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开润股份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本人将利用控股地位尽量避免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将督促开润股份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对于开润股份与合肥顺天鞋业有限公司、滁州市文泰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本人将利用控股地位，督促开润股份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终止与其之间的一切交易及资金往来。

三、本人将利用控股地位督促所有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开润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开润股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会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范劲松	董事长、总经理	范劲松	2014.06.25~2017.06.24
高晓敏	董事、副总经理	高晓敏	2014.06.25~2017.06.24
钟治国	董事、副总经理	范劲松	2014.06.25~2017.06.24
范风云	董事、采购总监	高晓敏	2014.10.16~2017.06.24
陈永东	独立董事	高晓敏	2014.06.25~2017.06.24
汪洋	独立董事	范劲松	2014.06.25~2017.06.24
黄智	独立董事	范劲松	2014.06.25~2017.06.24

1、范劲松，男，中国国籍，持有加拿大枫叶卡，1978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长江商学院 EMBA。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际采购部采购主管；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笔记本电脑事业部采购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天津美罗耗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珂润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滁州博润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6 月 2 日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任上海沃歌执行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担任上海珂润、上海开润、滁州珂润执行董事，上海润米、上海硕米、上海摩象董事长。

2、高晓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复旦大学 MBA。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南京同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国际采购部采购专员；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脑备件中

心采购经理；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任上海惠普有限公司项目管理经理；2007年8月至今，任上海珂润监事、人事总监。

2009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滁州博润监事、人事总监；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同时担任上海珂润、上海开润、上海丰荣监事，上海沃歌执行董事、总经理。

3、钟治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2001年7月至2006年5月任深圳瑞安箱包制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任上海劲达皮具制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7年8月至今，任上海珂润销售总监。2009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滁州博润销售总监；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4、范风云，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中专学历。2012年3月至2014年6月任滁州博润生产总监；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生产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采购总监；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陈永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8月至1997年4月历任启东三上机电制造集团车间主任、质检部长、研究所所长；1997年5月至1997年10月任启东铸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11月至1999年2月任上海海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品保部部长；1999年3月至2003年4月任宏轮机械（上海）有限公司厂长；2003年5月至2010年10月任上海铭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事总监；2011年11月至今，任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汪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9月至今，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21研究所民用电控产品开发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黄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7月至2011年6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风险质量控制经理；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上海）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本届监事会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揭江华	监事会主席、风控总监、内审负责人	范劲松	2014.06.25~2017.06.24
蔡刚	监事、外发总监	范劲松	2014.10.16~2017.06.24
陈胜超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4.06.25~2017.06.24

1、揭江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1985年5月至1996年11月任合肥变压器厂财务主管；1996年12月至2007年8月任安徽省机械化粮库企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2007年9月至2013年8月任上海珂润财务总监。

2013年9月至2014年6月任滁州博润风控总监；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风控总监；2014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同时担任上海润米、上海硕米、上海沃歌监事。

2、蔡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1998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卡夫广通（广州）食品有限公司仓储经理；1999年1月至2007年1月任广川科技（广州）有限公司PMC副经理；2007年2月至2008年9月任广州安婕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PMC副经理；2008年9月至2014年6月，任上海珂润外发总监。

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外发总监；2014年9月至今任滁州珂润监事；2014年

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陈胜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2011年5月至2012年3月任上海珂润采购专员。

2012年5月至2014年6月任滁州博润培训专员；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培训专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与董事会秘书，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本屆任期
范劲松	董事长、总经理	2014.06.25~2017.06.24
高晓敏	董事、副总经理	2014.06.25~2017.06.24
钟治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14.06.25~2017.06.24
丁丽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4.06.25~2017.06.24

1、范劲松，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

2、高晓敏，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

3、钟治国，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

4、丁丽君，女，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6月至2000年12月任上海青浦化工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01年1月至2007年5月任广达电脑集团达丰(上海)电脑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07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美国福禄克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12月至2013年9月任国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9月至2014年6月任滁州博润财务总监；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时担任上海润米、上海硕米董事。

（四）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1、张溯，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10月至今，任合肥工大先行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2月至2006年9月任合肥工业大学教师；2006年10月至2008年9月任凤凰微电子（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8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无锡中科龙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合肥工业大学教师；2014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开润股份监事；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2015年2月至今，任上海润米董事、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上海硕米董事、总经理。

2、阮汝平，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5月至2006年9月任世源(嘉兴)科技医疗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0年4月任世源(嘉兴)科技医疗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材料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4年6月任滁州博润研发部研发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经理。

3、丁祥霞，女，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3月至2006年11月任嘉兴新星嘉纳安实业有限公司设计师；2006年12月至2008年8月任日高体育国际有限公司箱包主设计师；2008年9月至2009年3月任上海路时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计总监；2009年4月至2014年6月任上海珂润设计部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设计部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范劲松	董事长、总经理	滁州珂润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上海珂润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上海开润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上海润米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上海硕米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上海摩象	董事长	关联公司
高晓敏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珂润	监事、人力总监	全资子公司
		上海开润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上海沃歌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上海丰荣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泰润投资	监事	关联公司
揭江华	监事会主席、风控总监、内审负责人	上海润米	监事	控股子公司
		上海硕米	监事	控股子公司
		上海沃歌	监事	控股子公司
蔡刚	监事、外发总监	滁州珂润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张溯	研发总监	上海润米	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上海硕米	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合肥工大先行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汪洋	独立董事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21研究所	民用电控产品开发经理	无关联关系
陈永东	独立董事	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办副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上海香特莉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黄智	独立董事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丁丽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海润米	董事	控股子公司
		上海硕米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书	内蒙古协亿煤炭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广州国星勘探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互相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除范劲松与范风云为姊弟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了解情况

经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及康达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辅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有关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系统性的学习，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和对外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范劲松	董事长、总经理	4,124.2480	82.48
高晓敏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00	5.00
钟治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2.00

张溯	研发总监	150.3760	3.01
范风云	董事、采购总监	50.0000	1.00
丁丽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0000	1.00
揭江华	监事会主席、风控总监、内审负责人	15.0000	0.30
蔡刚	监事、外发总监	10.0000	0.2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范劲松的哥哥范泽光，姐姐范风云、范丽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范劲松	4,124.2480	82.48
范风云	50.0000	1.00
范丽娟	50.0000	1.00
范泽光	50.0000	1.00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范劲松	董事长、总经理	泰润投资	5,000	88	受同一实际控制	地产开发
		松曜投资	300	99	受同一实际控制	投资管理
		三寰投资	100	98	受同一实际控制	投资管理
		上海摩象	105.2632	23.75	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网络科技、软件科技、电子产品
高晓敏	董事、副总经理	泰润投资	5,000	5	受同一实际控制	地产开发
钟治国	董事、副总经理	泰润投资	5,000	2	受同一实际控制	地产开发
丁丽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广州国星勘探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10	16.13	高级管理人员参股公司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张溯	研发总监	无锡中科龙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	核心技术人员参股公司	集成电路、软件及通信设备设计、开发、销售

注：截至本招股书出具之日，泰润投资已启动注销程序，尚在进行中。

泰润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广州国星勘探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国星勘探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40113689323271X
注册资本	31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1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柏荣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3 日	
注册地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市新路 21 号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柏荣	260	83.7
	2	丁丽君	50	16.13
	合计		310	100.00

无锡中科龙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中科龙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11000145061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魏少军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5 日
注册地	无锡蠡园开发区 06-4 地块（滴翠路 100 号）9 幢 2 层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软件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智能存储、无线接入、信息安全技术的开发、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久鼎金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33.33
	2	中科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350	23.33
	3	无锡微电子科研中心	150	10.00
	4	杨延辉	169	11.28
	5	魏少军	134	8.93
	6	李玥	120	8.00
	7	于赓	35	2.33
	8	张溯	30	2.00
	9	朱晓玲	12	0.80
		合计		1,500

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重大投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对上述其他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工资及年终奖金组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

（二）确定依据与履行程序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薪酬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确定依据。

根据《薪酬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311.88	587.18	401.90	169.16
利润总额（万元）	3,609.15	7,588.88	5,420.29	2,955.26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8.64%	7.74%	7.41%	5.7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任职	在公司领取薪酬	备注
范劲松	董事长、总经理	84.35	
高晓敏	董事、副总经理	61.64	
钟治国	董事、副总经理	77.48	
范风云	董事、采购总监	38.86	
汪洋	独立董事	4.76	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 21 研究所领薪

姓名	公司任职	在公司领取薪酬	备注
陈永东	独立董事	4.76	在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领薪
黄智	独立董事	4.76	在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薪
揭江华	监事会主席、风控总监、 内审负责人	44.82	
蔡刚	监事、外发总监	28.51	
陈胜超	监事、培训专员	6.15	
丁丽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69.15	
张溯	研发总监	85.91	
阮汝平	研发部经理	17.70	
丁祥霞	设计部经理	35.8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及一期没有在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和履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近两年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6月，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范劲松、高晓敏、钟治国、王兵、汪洋、陈永东、黄智共7人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汪洋、陈永东、黄智为独立董事。同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范劲松为董事长。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4年9月，王兵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4年10月，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范风云为公司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6月，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揭江华、张溯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监事陈胜超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揭江华为监事会主席。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4年9月，张溯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4年10月，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蔡刚为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6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范劲松为总经理，高晓敏、钟治国为副总经理，聘任丁丽君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之前，滁州博润未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的议事规则，未设置独立董事，未建立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公司仅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运行，未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存在一定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范劲松、钟治国、紫繁贸易、齐仕新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内容。

自 2014 年 7 月进入上市辅导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订或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办理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等，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股东大会严格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监事的任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均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9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讨论决策，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程事项外，在高级管理人员任免、重大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定均作出了有效决议。

3、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设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

目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 7 人，其中 3 人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超过了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2、独立董事制度的简历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4年6月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和重大投资项目均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和计划、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积极的建议。

(四) 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自2014年6月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聘请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18次董事会会议和8次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五)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1、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有:(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

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限。

目前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黄智、汪洋和范劲松，其中黄智为召集人，黄智、汪洋系独立董事。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有：（1）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2）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3）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目前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陈永东、汪洋和高晓敏，其中陈永东为召集人，汪洋、陈永东系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有：（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目前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陈永东、汪洋和范劲松，其中陈永东为召集人，汪洋、陈永东系独立董事。

4、战略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

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有：（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目前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为范劲松、高晓敏、钟治国和黄智，其中范劲松为召集人，黄智系独立董事。

七、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行业特征、经营方式、资产结构以及自身经营和发展需要，并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制订了基本覆盖公司生产经营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流程体系，并根据业务的发展、变化不断予以修正，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趋于完善，通过内控制度的实施，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具备较高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针对自身特点，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基本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同时，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和控制程序。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专字[2016]445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发表意见：开润股份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

是有效的。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近三年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任何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少量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十、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制度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制度安排

为了加强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公司制定了《资金运营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资金的申请和使用、现金和银行存款的控制、票据及有关印章的管理等具体细则。公司的《资金运营管理制度》有助于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提高公司资金管理的效率。

同时，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还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

2、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资金运营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对外投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对外投资制度安排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管理。

2、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

《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项、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及程序对对外投资事项作出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股东大会授予董事长的交易审批权限为：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对外投资。超过上述权限范围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对外担保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担保事项的管理，规避和降低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等制度安排对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进行管理

2、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必须取得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的过半数同意并且经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发生下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2)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3)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4)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5)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6)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7)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 (8) 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其中，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十一、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及选择管理者等权益，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等制度性文件中作了相关安排。

（一）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知情权

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障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有股东都能得到公开、公平、公正的对待。

（二）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财产收益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同时，《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具体安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股利分配”之“（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三）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决策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并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审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聘任管理者等重大事项。公司配套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股东权力事项及履行程序，为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行使其决策权提供了依据。

（四）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法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对中小股东选举管理者提供了有利的制度保障。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中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目前上市公司中，不存在与公司产品完全重合的公司。公司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在行业与业务模式等方面与公司较为接近或部分接近，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一、合并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520,423.16	70,868,033.76	34,912,777.69	27,152,000.66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29,360,357.12	112,740,737.88	97,226,577.04	89,237,025.24
预付款项	4,599,902.84	4,862,079.31	4,302,935.18	1,661,833.37
其他应收款	15,661,733.50	12,476,696.40	17,587,884.55	15,005,186.34
存货	90,500,091.25	83,444,861.60	59,644,617.98	46,379,359.60
其他流动资产	9,498,305.06	3,953,581.35	1,094,419.08	2,263,834.05
流动资产合计	332,140,812.93	288,345,990.30	214,769,211.52	181,699,239.2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48,262.84	-	-	-
投资性房地产	3,085,238.50	3,184,959.85	3,384,402.54	-
固定资产	107,495,661.42	63,135,956.60	66,933,782.02	74,219,196.52
在建工程	457,822.40	392,135.48	-	-
无形资产	10,577,117.84	10,700,992.69	10,981,399.70	11,278,278.28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	-	-	1,113,748.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1,297.52	2,164,045.31	2,591,339.22	2,565,046.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616.00	46,193,928.60	29,161,280.00	18,009,9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857,016.52	125,772,018.53	113,052,203.48	107,186,189.58
资产总计	455,997,829.45	414,118,008.83	327,821,415.00	288,885,428.84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00,000.00	29,000,000.00	29,000,000.00	39,000,000.00
应付票据	28,873,589.48	30,454,963.54	15,076,032.07	8,182,805.41
应付账款	126,407,539.98	106,557,278.42	96,427,971.93	99,939,591.05
预收款项	1,103,601.78	656,446.18	283,515.00	120,850.13
应付职工薪酬	18,883,920.82	19,201,807.21	14,112,625.13	9,604,925.43
应交税费	3,569,503.81	7,213,442.74	9,168,358.86	6,466,861.22
应付利息	60,985.55	41,804.07	48,483.33	71,848.34
其他应付款	1,316,129.79	1,455,294.82	1,271,814.12	2,783,605.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18,215,271.21	194,581,036.98	165,388,800.44	166,170,486.6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9,467,500.09	9,797,250.07	10,456,750.03	11,116,2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67,500.09	9,797,250.07	10,456,750.03	11,116,250.00
负债合计	227,682,771.30	204,378,287.05	175,845,550.47	177,286,736.61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6,600,000.00
资本公积	62,932,707.52	60,141,701.49	60,141,701.49	4,44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14,482.92	-206,268.92	-233,822.77	-30,987.34
盈余公积	10,569,510.82	10,569,510.82	4,671,595.58	7,882,738.19
未分配利润	99,373,394.12	85,241,802.01	37,396,390.23	72,706,941.38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761,129.54	205,746,745.40	151,975,864.53	111,598,692.23
少数股东权益	5,553,928.61	3,992,976.3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315,058.15	209,739,721.78	151,975,864.53	111,598,692.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5,997,829.45	414,118,008.83	327,821,415.00	288,885,428.84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8,180,782.41	494,129,516.75	416,961,697.80	295,109,336.90
减：营业成本	246,370,525.78	344,100,944.76	297,525,357.77	213,051,012.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93,469.22	3,541,717.08	2,364,422.87	1,783,154.47
销售费用	23,723,268.36	33,685,805.96	28,613,649.89	20,771,279.01
管理费用	37,103,603.79	49,626,335.66	35,949,960.60	29,963,448.08
财务费用	-1,236,730.06	-2,936,769.37	899,676.36	4,799,599.81
资产减值损失	1,288,405.71	1,423,111.46	6,061,954.40	1,931,141.93
加：投资收益	-51,737.16	-	-	-
二、营业利润	28,886,502.45	64,688,371.20	45,546,675.91	22,809,700.89
加：营业外收入	7,236,346.31	11,385,198.92	8,693,559.35	6,842,571.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6,826.29	-	-	-
减：营业外支出	31,317.43	184,751.39	37,288.49	99,716.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273.20	-	-	-
三、利润总额	36,091,531.33	75,888,818.73	54,202,946.77	29,552,556.09
减：所得税费用	5,474,654.96	12,652,515.33	12,189,999.07	6,767,146.94
四、净利润	30,616,876.37	63,236,303.40	42,012,947.70	22,785,40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131,592.11	66,243,327.02	42,012,947.70	22,785,409.15
少数股东损益	-3,514,715.74	-3,007,023.62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91,786.00	27,553.85	-202,835.43	-30,987.34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708,662.37	63,263,857.25	41,810,112.27	22,754,421.81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223,378.11	66,270,880.87	41,810,112.27	22,754,421.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14,715.74	-3,007,023.62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1,209,984.62	524,867,392.95	442,376,690.90	296,945,139.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90,244.76	22,885,075.52	21,668,662.35	12,828,029.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9,770.04	13,780,720.50	9,302,011.41	16,918,46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529,999.42	561,533,188.97	473,347,364.66	326,691,633.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716,940.64	368,147,995.50	325,446,472.12	210,874,935.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790,769.33	64,816,196.46	51,826,965.69	54,017,508.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20,606.58	36,082,237.51	34,451,322.12	25,191,455.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75,950.92	32,222,171.59	29,082,773.93	22,619,13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204,267.47	501,268,601.06	440,807,533.86	312,703,03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25,731.95	60,264,587.91	32,539,830.80	13,988,602.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3,117.76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656.12	369,720.11	759,320.59	144,313.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773.88	369,720.11	759,320.59	144,313.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76,032.40	19,518,716.80	13,862,029.69	25,376,991.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432,939.9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6,032.40	19,518,716.80	15,294,969.66	25,376,991.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6,258.52	-19,148,996.69	-14,535,649.07	-25,232,677.83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	7,000,000.00	-	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46,000,000.00	31,000,000.00	4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00,000.00	53,000,000.00	31,000,000.00	50,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46,000,000.00	41,000,000.00	32,46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50,516.55	14,015,677.84	1,844,986.96	2,335,240.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36,867.92	1,005,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50,516.55	63,052,545.76	43,849,986.96	34,800,24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0,516.55	-10,052,545.76	-12,849,986.96	15,999,759.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3,623.85	432,006.73	-11,872.63	-1,195,964.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72,580.73	31,495,052.19	5,142,322.14	3,559,719.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013,280.96	29,518,228.77	24,375,906.63	20,816,186.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285,861.69	61,013,280.96	29,518,228.77	24,375,906.63

二、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已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4452号)。

三、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一) 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及核心财务指标

直接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包括客户资源、产品质量、技术先进性、供货及时性、新产品开发能力等。直接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包括：对委托加工厂商的议

价能力、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进、生产工人的熟练程度等。

影响公司利润的核心财务指标包括：销售收入、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

（二）上述因素及指标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公司持续专注于包袋类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并加强研发投入快速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与联想集团、迪卡侬、华硕电脑、新秀丽等国际知名品牌客户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产品出口至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受益于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线、产品质量的改进、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与销量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收入实现了持续增长。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产品生产工艺改进、工人熟练度提高以及委外加工比例提高、加工费单价总体上呈下降趋势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呈现下降趋势，毛利率略有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公司若在创业板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将带来收入和利润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期间费用率也有望进一步降低。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一）会计师对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审阅报告》（会审字[2016]4953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开润股份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公司 2016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
但已经会计师审阅）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42,492,427.80	288,345,990.30
非流动资产	122,665,585.57	125,772,018.53
资产总额	465,158,013.37	414,118,008.83
流动负债	229,812,610.08	194,581,036.98
非流动负债	9,302,625.10	9,797,250.07
负债总额	239,115,235.18	204,378,28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7,484,264.07	205,746,745.4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555,570,537.36	333,640,707.58
营业利润	61,705,231.24	42,215,805.63
利润总额	72,589,146.85	49,503,259.31
净利润	62,635,012.23	41,087,19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140,264.68	44,999,22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93,066.82	38,857,956.7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55,375.49	20,272,47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5,721.60	-13,869,988.17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30,779.79	-8,678,868.0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78,517.80	2,614,280.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57,391.90	337,894.82

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7,683.0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362,734.11	7,275,224.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3,498.49	12,228.71
股份支付费用	-5,966,674.00	-
小计	4,917,241.61	7,287,453.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56,653.48	1,146,417.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886,609.73	-228.77
合计	5,947,197.86	6,141,264.71

（三）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采购、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主要核心业务人员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 2016 年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69,178.13 万元-76,590.08 万元，与去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40%-5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86.77 万元-8,280.42 万元，与去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10%-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14.49 万元-7,666.30 万元，与去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20%-35%。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1）公司国内直接销售：公司以客户完成产品验收并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经客户签收的验收单或销售出库单后，公司财务部按合同或订单约定价格计量确认收入。

（2）公司出口直接销售：采用 FOB 模式交易的客户，公司以产品完成报关出口离岸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经海关审验的产品出口报关单和货代公司出具的货运提单后，公司财务部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价格计量确认收入；采用 DDP 或 DDU 模式交易的客户，公司以客户提货并签收确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经客户验收并签字确认的签收单后，公司财务部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价格计量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

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4）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

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

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

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①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取得按实际成本入账，存货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周转材料按预计使用次数进行摊销，金额较小的于领用时一次摊销。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

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九）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十）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

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净残值率 (%)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械设备	5	5-10	19.00-9.50
电子设备	5	3-5	31.67-19.00
运输设备	5	3-5	31.67-19.00
非生产用具	5	3-5	31.67-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

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技术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1)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3)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

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这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六）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七）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

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①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②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

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建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1%、5%、7%
土地使用税	实际使用土地的面积	12 元/平方/年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房产税	房屋的计税余值	1.2%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公司及子公司上海珂润、上海开润、上海沃歌、上海丰荣、滁州珂润、上海润米、上海硕米执行 17% 的增值税税率。印度珂润增值税按公司销售区域区分为中央销售税和地方销售税，其中，中央销售税税率为 2%，地方销售税税率为 14.50%。

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其中：箱、包、证件套退税率为 15%，防雨罩、化纤布夹棉、织带退税率为 17%，拉链、拉头、扣具退税率为 13%。

子公司上海开润、上海珂润、上海丰荣出口货物实行“免、退”税政策，其中：箱、包、证件套退税率为 15%，鼠标垫、钥匙圈退税率为 9%，鼠标退税率为 17%，平板电脑保护膜、平板电脑保护套、PVC 圆筒包、滑雪袋配件退税率为 13%，防雨罩退税率为 16%。

2、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经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 2011-2013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通过复审，公司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F201434000227），因此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继续按照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上海珂润、上海开润、上海沃歌、上海丰荣、滁州珂润、上海润米、上海硕米企业所得税执行 25% 税率。开润国际缴纳利得税，税率根据企业的净利润而定。印度珂润企业所得税税率 30%-40%。

3、其他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海珂润、上海开润、上海沃歌、上海丰荣、滁州珂润、上海润米、上海硕米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印度珂润缴纳中央税，税率为 2%，其他税项按印度当地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6]4453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7,553.09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082,614.76	11,126,299.96	8,446,798.49	6,796,022.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67,613.34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15,907.99	105,777.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861.03	74,147.57	209,472.37	-53,419.71
股份支付费用	-5,966,674.00	-	-	-
小计	1,238,354.88	11,200,447.53	9,339,792.19	6,848,380.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02,375.59	1,744,532.37	1,446,118.69	1,142,243.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529,007.31			
合计	3,664,986.60	9,455,915.16	7,893,673.50	5,706,136.32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0.74%	14.27%	18.79%	25.04%

（一）有关非经常性损益说明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是滁州市开发区管委会税收返

还与上市奖励款。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公司2014年3月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上海丰荣，2014年1-3月、2013年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二) 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013年、2014年、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25.04%、18.79%、14.27%和10.74%。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有关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六）营业外收支”。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流动比率	1.52	1.48	1.30	1.09
速动比率	1.11	1.05	0.94	0.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67%	44.30%	49.24%	56.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5	4.47	4.22	3.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76	4.61	5.44	4.3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103.22	8,358.14	6,325.87	3,819.6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3,413.16	6,624.33	4,201.29	2,278.5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46.66	5,678.74	3,411.93	1,707.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50	51.29	30.76	13.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元/股）	0.45	1.21	0.65	0.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1	0.63	0.10	0.07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股）	4.57	4.19	3.04	2.2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比例	0.15%	0.17%	0.27%	0.43%

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固定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 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16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2%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3%	0.61	0.61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47%	1.32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12%	1.14	1.14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67%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2%	0.68	0.68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九、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2016年6月末总股本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6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期。该事项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3,745.00	49,253.22	41,679.85	29,439.79
其他业务收入	73.08	159.73	16.32	71.15
合计	33,818.08	49,412.95	41,696.17	29,510.9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78%	99.68%	99.96%	99.76%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包袋类产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各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辅料的销售收入且金额较小。

2、按产品类型分析主营业务收入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可以划分为商务包袋、户外休闲包袋、平板电脑与手机保护套以及其他电脑配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收入	商务包袋	电脑包	12,992.03	38.50	23,942.65	48.61	23,805.32	57.11	17,476.62	59.36
		商务拉杆箱	5,152.87	15.27	2,202.69	4.47	2,401.83	5.76	2,621.57	8.90
		小计	18,144.90	53.77	26,145.34	53.08	26,207.15	62.88	20,098.19	68.27
	户外休闲包袋	运动包	7,575.05	22.45	9,690.56	19.67	10,796.01	25.90	7,386.92	25.09
		女包	2,350.75	6.97	5,018.07	10.19	66.48	0.16	179.22	0.61
		冰袋	13.13	0.04	14.98	0.03	14.33	0.03	230.99	0.78
		沙滩包	-	-	0.00	0.00	17.45	0.04	3.74	0.01
		小计	9,938.93	29.45	14,723.61	29.89	10,894.28	26.14	7,800.88	26.50
	平板电脑与手机保护套		3,476.43	10.30	5,136.43	10.43	2,423.63	5.81	305.79	1.04
	其他电脑配件		1,060.07	3.14	2,354.12	4.78	2,154.80	5.17	1,234.93	4.19
	服装		1,124.68	3.33	893.71	1.81	-	-	-	-
	合计		33,745.00	100.00	49,253.22	100.00	41,679.85	100.00	29,439.7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可以分为商务包袋、户外休闲包袋、平板电脑与手机保护套与其他电脑配件四大系列。2013年至2016年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务包袋与户外休闲包袋，其中商务包袋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8.27%、62.88%、53.08%和53.77%，户外休闲包袋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6.50%、26.14%、29.89%和29.45%。

3、按地区分布分析主营业务收入变化

公司的产品销售分国内和国外两个区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内外销比例总体较为均衡，外销比例略有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16,965.65	50.28%	24,971.99	50.70%	21,054.02	50.51%	16,205.55	55.05%
国外	16,779.36	49.72%	24,281.23	49.30%	20,625.83	49.49%	13,234.24	44.95%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3,745.00	100.00%	49,253.22	100.00%	41,679.85	100.00%	29,439.79	100.00%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各年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成本	24,582.89	34,329.90	29,735.40	21,252.43
其他业务成本	54.16	80.19	17.14	52.68
合计	24,637.05	34,410.09	29,752.54	21,305.10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99.78%	99.77%	99.94%	99.7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99%，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7,431.11	70.91%	23,563.32	68.64%	19,078.52	64.16%	13,356.93	62.85%
直接人工	1,081.12	4.40%	1,821.14	5.30%	1,594.38	5.36%	1,883.54	8.86%
制造费用	6,070.66	24.69%	8,945.45	26.06%	9,062.49	30.48%	6,011.95	28.29%
合计	24,582.89	100.00%	34,329.90	100.00%	29,735.40	100.00%	21,252.43	100.00%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在 2014 年度占比降低，主要由于生产效率提升以及委外生产比例上升所致。2015 年原材料占比上升，主要由于公司成品采购增加所致。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3,818.08	100.00%	49,412.95	100.00%	41,696.17	100.00%	29,510.93	100.00%
销售费用	2,372.33	7.01%	3,368.58	6.82%	2,861.36	6.86%	2,077.13	7.04%
管理费用	3,710.36	10.97%	4,962.63	10.04%	3,595.00	8.62%	2,996.34	10.15%
财务费用	-123.67	-0.37%	-293.68	-0.59%	89.97	0.22%	479.96	1.63%
期间费用合计	5,959.01	17.62%	8,037.54	16.27%	6,546.33	15.70%	5,553.43	18.8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期间费用总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由于公司在2013年度加大了业务拓展力度和销售费用投入，故2013年期间费用总体占比较高。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及各年主要销售费用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16.73	38.64%	1,291.45	38.34%	895.68	31.30%	625.46	30.11%
运输仓储费	599.40	25.27%	954.68	28.34%	994.13	34.74%	750.40	36.13%
关杂费	246.28	10.38%	486.39	14.44%	488.22	17.06%	223.17	10.74%
差旅费	125.46	5.29%	235.02	6.98%	195.31	6.83%	167.45	8.06%
业务招待费	115.74	4.88%	111.23	3.30%	98.46	3.44%	91.06	4.38%
快递费	37.54	1.58%	66.26	1.97%	33.62	1.18%	25.71	1.24%
样品打样费	4.32	0.18%	55.89	1.66%	35.66	1.25%	20.22	0.97%
折旧与摊销	19.89	0.84%	28.95	0.86%	33.59	1.17%	34.23	1.65%
其他	306.96	12.94%	138.72	4.12%	86.71	3.03%	139.44	6.71%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372.33	100.00%	3,368.58	100.00%	2,861.36	100.00%	2,077.13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仓储费、关杂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077.13万元、2,861.36万元、3,368.58万元和2,372.3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04%、6.86%、6.82%和7.01%。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也相应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营销人员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社保费用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规模不断引入中高层销售管理人员，扩充了销售队伍规模，提升了平均薪资水平，导致销售人员总体薪酬水平上升。

（2）运输仓储费

2014年运输仓储费较2013年增加243.73万元，增幅32.48%；2015年运输仓储费较2014年下降39.45万元，下降3.97%。

运输仓储费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在2013年度开始以DDP的销售结算模式开展业务。在DDP模式中，公司需承担产品海运、保险费、进口国关税与仓储费等费用，因此相应的运输仓储费用亦有所增加。

2015年度公司运输仓储费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由于公司本年强化了对物流货代公司的管理，采用统一竞价的方式选择货代公司，降低了运输仓储成本；2015年由于DDP模式产生的发出商品周转率增加，相应仓储成本有所降低；同时，供应商承担了上海润米与上海硕米向小米科技销售产生的运费。

（3）关杂费

关杂费主要系以FOB的销售结算模式开展的出口业务中由货运代理公司收取的国内港口发生的运输费、报关费、出口关税、劳务费等相关费用，与发行人外销业

务规模存在一定的关系。

2014年关杂费较2013年增加265.05万元，增幅118.77%，主要由于公司外销收入增长；2015年公司关杂费较2014年减少1.83万元，下降0.37%，主要由于公司2015年外销收入增长主要来自Vera Bradley，其整箱出货关杂费较低；公司2015年实际报关出口单数也较2014年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强化了货运代理公司的管理，以统一竞价的方式遴选货代公司，降低了关杂费成本。

(4) 其他

2016年1-6月销售费用中其他费用金额和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广告、宣传费大幅增加所致，2013-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广告宣传费分别为19.97万元、2.10万元、36.78万元和169.93万元。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变动趋势及各年主要管理费用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支出	1,130.17	30.46%	1,897.08	38.23%	1,062.74	29.56%	881.81	29.43%
职工薪酬	1,072.30	28.90%	1,746.86	35.20%	1,158.29	32.22%	1,082.32	36.12%
股权激励费用	596.67	16.08%	-	-	-	-	-	-
中介机构服务费	127.76	3.44%	142.55	2.87%	285.14	7.93%	159.66	5.33%
折旧与摊销	226.96	6.12%	253.51	5.11%	367.96	10.24%	286.88	9.57%
税费	74.02	1.99%	167.51	3.38%	115.12	3.20%	76.95	2.57%
差旅与业务招待费	200.85	5.41%	288.49	5.81%	180.46	5.02%	167.38	5.59%
租金	83.47	2.25%	113.28	2.28%	58.98	1.64%	70.76	2.36%
办公费	155.22	4.18%	177.85	3.58%	155.49	4.33%	151.13	5.04%
其他费用	42.93	1.16%	175.50	3.54%	210.83	5.86%	119.45	3.99%
合计	3,710.36	100.00%	4,962.63	100.00%	3,595.00	100.00%	2,996.34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研发费用、中介机构服务费等，报告期

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996.34 万元、3,595.00 万元、4,962.63 万元和 3,710.3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15%、8.62%、10.04%和 10.97%。

(1) 职工薪酬

2013 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支出为 1,082.32 万元；2014 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支出为 1,158.29 万元，增幅为 7.02%；2015 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支出为 1,746.86 万元。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管理人员增加以及人均薪酬增加所致。

(2)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新产品及自主研发品牌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逐年上升。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研发费用金额较大，主要由于当年新设子公司上海润米与上海硕米主要从事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研究开发与设计打样费用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00.05	44.25%	563.67	29.71%	262.98	24.75%	200.22	22.65%
材料费	312.62	27.66%	785.36	41.40%	644.61	60.66%	621.89	70.35%
样品与设计费	35.55	3.15%	305.52	16.10%	-	-	-	-
模具费	127.41	11.27%	22.35	1.18%	-	-	-	-
折旧与摊销	16.00	1.42%	31.86	1.68%	31.93	3.00%	33.14	3.75%
其他	138.55	12.26%	188.32	9.93%	123.22	11.59%	26.55	3.25%
合计	1,130.17	100.00%	1,897.08	100.00%	1,062.74	100.00%	881.81	100.00%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86.97	-70.32%	150.90	-51.38%	182.16	202.48%	236.85	49.35%
减：利息收入	22.67	-18.33%	36.97	-12.59%	75.93	84.40%	14.43	3.01%
汇兑损益	-201.20	162.69%	-436.08	148.49%	-40.05	-44.51%	239.57	49.91%
银行手续费	13.23	-10.70%	28.48	-9.70%	23.79	26.44%	17.97	3.74%
合计	-123.67	100.00%	-293.68	100.00%	89.97	100.00%	479.96	100.0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37%		-0.59%		0.22%		1.63%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79.96 万元、89.97 万元、-293.68 万元和-123.6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3%、0.22%、-0.59%和-0.37%。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以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为主，利息支出主要系借款利息，其变动主要是受借款金额的变动影响所致；而汇兑损益主要是外销收入取得的美元汇率变动所致。公司 2014 年财务费用较 2013 年下降了 81.26%，主要是由于汇兑损益降低了 279.62 万元，且利息支出下降了 54.69 万元；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4 年下降，主要系人民币贬值导致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四）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城建税	109.60	194.23	125.29	90.07
教育费附加	84.41	148.10	106.78	84.11
河道管理费	3.14	5.59	4.03	4.14
营业税	2.20	6.26	0.34	-
合计	199.35	354.17	236.44	178.32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是根据当年应交的流转税税额缴纳的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以及河道管理费。各年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的变动主要是由各年应交的增值税税金金额变动所致。

2015年度与2014年度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增长较快，主要系2015年度与2014年度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导致应交增值税税金金额增长较大，故相应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增长较大。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提的坏账准备	114.66	70.34	309.77	158.91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14.18	71.98	296.42	34.21
合计	128.84	142.31	606.20	193.1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2015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少，主要由于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少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少。2014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比2013年增长213.91%，主要由于2014年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以及上海沃歌的存货滞销，相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

（五）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	9,162.11	14,923.32	11,944.45	8,187.36
其他业务	18.91	79.54	-0.82	18.47
合计	9,181.03	15,002.86	11,943.63	8,205.83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 收入	商务包袋	电脑包	40.78%	39.64%	36.43%	34.18%
		商务拉杆箱	12.33%	22.48%	5.03%	6.59%
		小计	32.70%	38.19%	33.56%	30.58%
	户外运动包袋	运动包	16.02%	21.63%	17.17%	21.53%
		女包	28.39%	16.77%	-7.63%	30.96%
		冰袋	46.33%	-183.10%	-103.29%	10.39%
		沙滩包	-	-579.39%	16.53%	19.56%
		小计	18.99%	19.79%	16.86%	21.42%
	平板电脑与手机保护套		27.99%	26.90%	33.79%	35.40%
	其他电脑配件		21.37%	21.74%	22.94%	21.19%
	服装		12.63%	14.99%	-	-
	合计		27.15%	30.30%	28.66%	27.81%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81%、28.66%、30.30% 和 27.15%，毛利率主要与公司的产品结构、产品售价、产品成本有关。公司主要产品为电脑包与运动包，其毛利率与产品品类、客户采购价格、公司成本控制、交货模式等存在直接关系，该等情况改变将导致产品毛利率出现波动；同时整体产品收入结构发生变动时，也会对主营业务毛利率造成影响。

2014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增加 0.85%，主要原因是收入占比最高的电脑包毛利率由 34.18% 增长至 36.43%；同时毛利率较高的平板电脑与手机保护套收入占比由 2013 年的 1.04% 提高至 5.81%，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提升亦有一定程度的贡献。

2015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 1.64%，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电脑包、商务拉杆箱与运动包毛利率上升；同时女包产销量增加，且毛利率上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也有一定的贡献。

2016年1-6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下降3.15%，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90分”品牌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市场开拓初期定价策略以占领市场为主，定价较低，导致拉杆箱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多；另一方面受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运动包毛利率也有一定下降。

3、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详细分析

(1) 电脑包

报告期内，电脑包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电脑包	40.78%	1.14%	39.64%	3.21%	36.43%	2.25%	34.18%

报告期内，公司电脑包毛利率从2013年的34.18%提高至2016年1-6月的40.78%，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2014年电脑包的毛利率较2013年上升2.25%，主要由于公司DDP业务规模在2014年进一步增长，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也有所下降，故公司电脑包产品毛利率略有上升。

2015年公司电脑包的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3.21%，主要由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同时材料采购单价下降，以及外协加工成本下降等原因，导致2015年度毛利率增长。

2016年1-6月电脑包的毛利率较2015年上升1.14%，主要由于2016年公司继续优化产品结构，同时收入规模变化，以及外协加工成本下降等原因，导致本期毛利率增长。

(2) 运动包

报告期内，运动包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运动包	16.02%	-5.61%	21.63%	4.46%	17.17%	-4.36%	21.53%

报告期内，公司运动包毛利率从2013年的21.53%下降至2014年的17.17%，再上升至2015年的21.63%，下降至2016年1-6月的16.02%，整体呈现波动趋势。

2014年公司运动包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客户降低采购价格，致使运动包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2015年公司运动包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4.46%，主要由于公司调整产品结构，新增部分盈利较好的品种，同时淘汰部分盈利较差的品种，相应毛利率提高。

2016年1-6月公司运动包毛利率较2015年下降5.61%，主要由于客户迪卡侬调低产品采购价格，导致运动包的毛利率下降。

4、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开润股份	27.15%	30.30%	28.66%	27.81%
棒杰股份(002634)	30.22%	26.01%	25.17%	25.06%
健盛集团(603558)	30.29%	30.60%	28.10%	28.12%

公司与棒杰股份、健盛集团均为纺织类产品ODM/OEM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处在行业中等偏上水平，盈利能力良好。主要由于公司为包袋制造行业领先企业，在产品质量、研发设计、成本控制等方面的优势增强了公司的议价能力。

(六) 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708.26	1,112.63	844.68	679.60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68	-	-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	7.69	25.89	24.68	4.65
营业外收入合计	723.63	1,138.52	869.36	684.26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3			
捐赠支出	-	-	-	7.00
滞纳金支出	-	1.55	-	-
其他	0.20	16.93	3.73	2.97
营业外支出合计	3.13	18.48	3.73	9.9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524.60	567.60	364.03	351.02	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	-	200.00	20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	50.00	-	-	与收益相关
就业培训补贴	-	99.12	16.56	-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32.97	65.95	65.95	55.61	与资产相关
出口补贴奖励资金	31.36	-	-	-	与收益相关
漕河泾开发区资金扶持	-	52.00	59.00	112.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滁州市委组织部省特支计划领军人才资金	-	50.00	-	-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经费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技能培训补贴资金款	-	6.36	19.15	16.9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企业研发项目省级补助	-	4.60	-	-	与收益相关
滁州市第二批“221”产业创新团队年度岗位津贴	-	2.50	-	-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	-	2.00	-	-	与收益相关
房租补贴	-	-	64.80	-	与收益相关
技术转移补助	-	-	15.00	-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奖励款	56.60	-	10.80	4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品牌奖励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补贴	50.00	-	1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	-	-	5.41	6.75	与收益相关
滁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	-	3.00	-	与收益相关
代扣个税返还	6.73	-	0.79	0.27	与收益相关
2013年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	-	-	45.00	与收益相关
2011年度滁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工业发展项目奖补资金	-	-	-	30.00	与收益相关
滁州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岗位补贴费	-	-	-	16.56	与收益相关
2012年度创业之星奖励	-	-	-	1.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6.00	2.5	0.20	4.5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08.26	1,112.63	844.68	679.60	

（七）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507.19	1,222.52	1,221.63	660.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27	42.73	-2.63	16.45
所得税费用合计	547.47	1,265.25	1,219.00	676.71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5.17%	16.67%	22.49%	22.90%

报告期内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变动主要是由当年利润总额的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系坏账准备与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动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变动所引起。2014年度所得税费用较2013年度增长80.13%，主要系利润总额增长较大，相应当期所得税费用金额增长较大。2015年度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下降主要由于发行人子公司在2015年度亏损减少所致。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相关内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66.50	945.59	789.37	57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13.16	6,624.33	4,201.29	2,278.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6.66	5,678.74	3,411.93	1,707.93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0.74%	14.27%	18.79%	25.04%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5.04%、18.79%、14.27% 和 10.74%。

（九）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1、对公司持续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已经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2、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拥有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与优质而稳定的行业知名品牌客户群；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线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持续优化，目前已形成商务包袋、户外休闲包袋为核心的产品结构并具有业内领先的的研发设计能力，主导产品盈利能力较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3,214.08	72.84	28,834.60	69.63	21,476.92	65.51	18,169.92	62.90
其中：货币资金	8,252.04	18.10	7,086.80	17.11	3,491.28	10.65	2,715.20	9.40
应收票据	-	-	-	0.00	-	0.00	-	0.00
应收账款	12,936.04	28.37	11,274.07	27.22	9,722.66	29.66	8,923.70	30.89
预付款项	459.99	1.01	486.21	1.17	430.29	1.31	166.18	0.58
其他应收款	1,566.17	3.43	1,247.67	3.01	1,758.79	5.37	1,500.52	5.19

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货	9,050.01	19.85	8,344.49	20.15	5,964.46	18.19	4,637.94	16.05
其他流动资产	949.83	2.08	395.36	0.95	109.44	0.33	226.38	0.78
非流动资产：	12,385.70	27.16	12,577.20	30.37	11,305.22	34.49	10,718.62	37.10
长期股权投资	24.83	0.05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308.52	0.68	318.50	0.77	338.44	1.03	-	0.00
固定资产	10,749.57	23.57	6,313.60	15.25	6,693.38	20.42	7,421.92	25.69
在建工程	45.78	0.10	39.21	0.09	-	-	-	-
无形资产	1,057.71	2.32	1,070.10	2.58	1,098.14	3.35	1,127.83	3.90
长期待摊费用	-	-	-	0.00	-	0.00	111.37	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13	0.39	216.40	0.52	259.13	0.79	256.50	0.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6	0.05	4,619.39	11.15	2,916.13	8.90	1,800.99	6.23
资产总计	45,599.78	100.00	41,411.80	100.00	32,782.14	100.00	28,888.54	100.00

2013年末及2014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分别增长14.43%和13.48%，201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4年末上涨26.32%。公司资产规模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的结果。2013年至2016年6月底，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2.90%、65.51%、69.63%和72.84%，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37.10%、34.49%、30.37%和27.16%，总体上看，公司的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组成，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比较高。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资产使用情况良好。

公司的资产结构主要是由公司的产品特点、所处行业和经营模式决定。公司包装袋类产品主要客户多为国际知名品牌，对供应商交货的及时性、账期的提供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与存货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不断增长。

2、流动资产分析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余额	8,252.04	7,086.80	3,491.28	2,715.20
占资产总额比例	18.10%	17.11%	10.65%	9.4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系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而保持的正常、合理的流动性储备。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长102.99%，主要系公司强化了应收账款管理，回款速度加快；同时公司在采购中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亦有所增加。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总体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3,616.91	11,867.50	10,234.38	9,537.5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80.87	593.43	511.72	613.85
应收账款净额	12,936.04	11,274.07	9,722.66	8,923.70
占资产总额比例	28.37%	27.22%	29.66%	30.89%
营业收入	33,818.08	49,412.95	41,696.17	29,510.93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40.27%	24.02%	24.55%	32.32%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余额	11,867.50	10,234.38	9,537.56	7,077.11
本期新增	36,629.16	53,498.46	45,259.03	32,194.73
本期收回	34,879.75	51,865.34	44,562.21	29,734.29
期末余额	13,616.91	11,867.50	10,234.38	9,537.5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净额总体呈现增长趋势。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2013年末增加8.95%；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2014年末上升

15.96%；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2015年末上升14.74%。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0.89%、29.66%、27.22%和28.37%，总体保持稳定。

②应收账款年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主要因素有业务规模的扩张、客户数量的增加与交货方式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A.2014年末较2013年末应收账款变动情况与原因

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上期末增加798.96万元，增长8.95%。主要由于公司在2014年业务规模不断扩张，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41.29%，业务规模增加相应带来应收账款规模的增长。由于公司强化了应收账款的跟踪与催收管理，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长速度低于当年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回款情况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

B.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末应收账款变动情况与原因

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上期末增加1,551.42万元，上涨15.96%。主要由于2015年发行人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应收账款随之增长。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616.33	100.00%	11,866.44	99.99%	10,234.38	100.00%	9,071.43	95.11%
1-2年	0.58	0.00%	1.06	0.01%	-	0.00%	2.08	0.02%
2-3年	-	—	-	0%	-	0.00%	395.33	4.14%
3-4年	-	—	-	0%	-	0.00%	54.48	0.57%
4年以上	-	—	-	0%	-	0.00%	14.23	0.15%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3,616.91	100.00%	11,867.50	100%	10,234.38	100.00%	9,537.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与核销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13,616.91	11,867.50	10,234.38	9,537.56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计	680.87	593.43	511.72	613.85
应收账款净额	12,936.04	11,274.07	9,722.66	8,923.70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5.00%	5.00%	5.00%	6.44%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充分考虑了客户的实力与信用等因素，计提比例合理。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开润股份	棒杰股份	健盛集团
1年以内	5%	5%	5%
1至2年	10%	10%	10%
2至3年	30%	20%	30%
3至4年	50%	50%	100%
4至5年	100%	8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采用单独认定和账龄组合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具体分析如下：

A.公司客户主要为具有较高国际知名度、行业领先的消费电子品厂商与户外休闲包袋品牌商，经营较为稳定，不可回收风险较低。

B.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客户未发生过坏账损失。

C.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较为谨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情况如下：2015年1月4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核销上海建奇数码电子有限公司等4户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共计446.39万元。上述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成立初期销售形成的尾款，由于公司部分产品销售之后无法完全达到合同约定的功能和要求，经与客户多次协商及催讨，但仍无法收回，导致长期挂账，故在2014年进行核销。核销时，上述应收款已基本提足坏账准备，不会对当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④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2016年6月30日	联想集团	3,341.33	1年以内	24.54%
	迪卡侬	2,346.69	1年以内	17.23%
	小米通讯	2,354.80	1年以内	17.29%
	戴尔	1,499.27	1年以内	11.01%
	华硕电脑	1,407.30	1年以内	10.34%
	合计	10,949.40	1年以内	80.41%
2015年12月31日	联想集团	3,769.08	1年以内	31.77%
	华硕电脑	1,920.40	1年以内	16.18%
	小米科技	1,393.23	1年以内	11.74%
	新秀丽	966.45	1年以内	8.14%
	迪卡侬	713.39	1年以内	6.01%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合计	8,762.56		73.84%
2014年12月31日	联想集团	4,035.47	1年以内	39.43%
	新秀丽	2,236.83	1年以内	21.86%
	华硕电脑	1,623.99	1年以内	15.87%
	迪卡侬	634.98	1年以内	6.20%
	Tatung Co. of America Inc.	468.83	1年以内	4.58%
	合计	9,000.11		87.94%
2013年12月31日	联想集团	5,377.19	1年以内	56.38%
	华硕电脑	1,339.44	1年以内	14.04%
	迪卡侬	1,066.97	1年以内	11.19%
	新秀丽	530.29	1年以内	5.56%
	上海建奇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309.25	2-3年	3.24%
	合计	8,623.14		90.41%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主要集中于联想集团、迪卡侬、华硕电脑、新秀丽和小米科技等公司主要客户。上述客户均为国际知名企业，规模较大、经营状况良好，与公司合作多年，回款信用良好。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销售收入
联想集团	3,341.33	5,481.75	3,769.08	13,913.86	4,035.47	15,684.59	5,377.19	10,711.66
迪卡侬	2,346.69	7,232.23	713.39	9,176.92	634.98	9,304.73	1,066.97	7,105.79
华硕电脑	1,407.30	2,615.13	1,920.40	4,836.64	1,623.99	4,017.77	1,339.44	3,916.72
新秀丽	391.77	633.82	966.45	4,242.98	2,236.83	4,636.72	530.29	4,999.33
Vera Bradley	229.08	2,347.76	6.59	5,028.75	-	-	-	-
小米通讯	2,354.80	9,105.95	1,393.23	4,789.89	-	-	-	-
小计	10,070.97	27,416.63	8,769.14	41,989.04	8,531.27	33,643.81	8,313.89	26,733.50

本年合计	13,616.91	33,818.08	11,867.50	49,412.95	10,234.38	41,696.17	9,537.56	29,510.93
占比	73.96%	81.07%	73.89%	84.98%	83.36%	80.69%	87.17%	90.5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适中，与公司对其当年销售收入基本匹配。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余额	459.99	486.21	430.29	166.18
占当期末资产总额比重	1.01%	1.17%	1.31%	0.58%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委托加工厂商的委托加工费。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1,699.43	1,348.02	1,871.03	1,736.80
其他应收款净额	1,566.17	1,247.67	1,758.79	1,500.52
占期末流动资产比重	4.72%	4.33%	8.19%	8.26%
占末期资产总额比重	3.43%	3.01%	5.37%	5.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海关保证金以及投标保证金等。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2016年6月30日	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	933.84	1年以内	54.95	出口退税
	上市费用	303.69	1年以内	17.87	上市费用
	滁州市国税局出口退税科	88.11	1年以内	5.19	出口退税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上海象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1年以内	3.53	股权转让款
	张溯	40.00	1年以内	2.35	股权转让款
		1,425.64	1年以内	83.89	
2015年12月31日	上海市松江区第九税务所	885.58	1年以内	65.69%	出口退税
	上市费用	303.69	1年以内	22.53%	上市费用
	上海闵行区税务所第十一税务所	50.96	1年以内	3.78%	出口退税
	上海居雅木业有限公司	33.00	4年以上	2.45%	保证金
	Adecco Personnel Limited	8.86	1年以内	0.66%	保证金
	合计	1,282.09		95.11%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闵行区税务所第十四税务所	1,499.76	1年以内	80.16%	出口退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滁州海关	270.00	1年以内	14.43%	保证金
	上海居雅木业有限公司	33.00	5年以内	1.76%	保证金
	上海市松江区第九税务所	26.61	1年以内	1.42%	出口退税
	中国人民解放军 62403 部队	20.00	1年以内	1.07%	保证金
	合计	1,849.38		98.84%	
2013年12月31日	上海闵行区税务所第十四税务所	982.35	1年以内	56.56%	出口退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滁州海关	147.22	1年以内	8.48%	保证金
	平湖市广陈川奇箱包厂	87.94	3年以内	5.06%	加工费
	沈亚军	48.78	1年以内	2.81%	备用金
	上海居雅木业有限公司	33.00	4年以内	1.90%	保证金
	合计	1,299.30		74.81%	

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上海象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 万元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偿还；公司应收张溯 40 万元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偿还。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下降 511.12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调整内部职能，由开润股份与上海珂润代替上海开润承担公司出口业务，出口退税速度加快导致期末应收出口退税款减少。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442.59	15.72%	1,904.33	22.01%	1,447.45	23.11%	932.77	19.96%
库存商品	4,964.43	54.10%	5,177.04	59.83%	3,363.07	53.71%	3,227.57	69.08%
委托加工物资	393.42	4.29%	232.06	2.68%	793.78	12.68%	483.83	10.36%
周转材料	10.86	0.12%	15.02	0.17%	14.35	0.23%	27.97	0.60%
发出商品	2,364.29	25.77%	1,324.63	15.31%	643.41	10.27%	-	-
合计	9,175.59	100.00%	8,653.08	100.00%	6,262.05	100.00%	4,672.14	100.00%
占期末流动资产比重	27.63%		30.01%		29.16%		25.71%	
占期末总资产比重	20.12%		20.90%		19.10%		16.17%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发出商品等五大类。公司存货总体变化主要由行业特点，以及公司自身实际生产经营的需求所致。存货规模和经营规模基本相匹配。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存货所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6.17%、19.10%、20.90%和20.12%，基本保持稳定。

①原材料变动分析

公司所用原材料主要包括面里料、扣具配件等。2013年末、2014年末与2015年末，公司的原材料金额分别为932.77万元、1,447.45万元和1,904.33万元。公司的原材料占存货的比重较为稳定，主要系公司基于原材料采购、生产排期、客户需求综合确定了安全库存水平。2014年年末原材料较上年末增加514.68万元，主要是公司2014年整体业务规模增加，订单与生产增长所致。

②库存商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重整体较为稳定，2015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较2014年末增长1,813.97万元，主要由于公司根据客户采购预测提前备货所致。

③委托加工物资分析

报告期各年年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分别为 483.83 万元、793.78 万元和 232.06 万元。2015 年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金额下降，主要由于 2015 年末产品完工入库较多。

④发出商品变动分析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以 DDP 与 DDU 方式交货的包袋类产品与部分杀毒软件卡，全部暂存于货运代理公司的海外仓库。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出商品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1	Dell, Inc	1,070.58
2	小米科技	589.44
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65.47
4	联想集团	297.35
5	华硕电脑	23.40
6	惠普	18.05
	合计	2,364.29

2014 年公司产生发出商品，主要由于客户基于自身库存管理的考虑，提高了对供应商送货时效性的要求，故公司基于客户需求在海外仓备货量增加，产生了 643.41 万元发出商品。2015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增加，主要上海润米与上海硕米发出至小米科技处已收货未验收产品数量增长所致。2016 年 6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较 2015 年末增加，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基于客户 Dell, Inc 需求在海外仓库处备货量增加且未验收，另一方面上海沃歌发出至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处产品尚未验收。

⑤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当期计提	当期转销	期末余额
2013年	原材料	-	-	-	-
	库存商品	-	34.21	-	34.21
2014年	原材料	-	105.14	-	105.14
	库存商品	34.21	191.28	33.04	192.45
2015年	原材料	105.14	-	-	105.14
	库存商品	192.45	71.97	60.97	203.45
2016年 1-6月	原材料	105.14	-	-	105.14
	库存商品	203.45	14.18	197.20	20.44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34.21万元、296.42万元、71.97万元和14.18万元，跌价准备转销金额分别为0万元、33.04万元、60.97万元和197.20万元。2014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管理层对沃歌品牌女包业务进行战略调整，停止了该项业务的经营，故对相关原材料与库存商品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16年1-6月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金额较大，主要是本期公司清理了一批已在以前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长期呆滞库存，具体为沃歌品牌女包127万元及电脑包76万元所致。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成品主要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相关原材料根据订单需求进行采购，未出现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情况，存货跌价的风险较小。

3、非流动资产分析

(1)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非生产用具等。其中房屋建筑物及机械设备占固定资产比重较大，合计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在70%以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1,052.62	9,661.49	6,433.23	5,283.30	6,433.23	5,581.58	6,848.70	6,255.65
机械设备	1,383.78	815.64	1,220.04	703.10	1,092.23	687.04	1,078.86	776.71
运输设备	265.65	104.93	360.23	128.93	359.58	178.87	235.70	90.37
电子设备	221.66	68.47	207.88	71.13	164.80	76.40	138.09	83.58
非生产用具	380.11	99.02	374.84	127.15	367.33	169.50	362.12	215.60
合计	13,303.82	10,749.57	8,596.23	6,313.60	8,417.17	6,693.38	8,663.47	7,421.92

2014年末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较2013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由于公司将位于漕河泾松江园区14号4F的房屋出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2016年6月末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较2015年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公司购置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园区公共租赁住房于2016年1月交房，公司将预付的购房款确认为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态正常，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80.80%，运行状况良好。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1,052.62	1,391.13	-	9,661.49	87.41%
机械设备	1,383.78	568.14	-	815.64	58.94%
运输设备	265.65	160.71	-	104.93	39.50%
电子设备	221.66	153.18	-	68.47	30.89%
非生产用具	380.11	281.09	-	99.02	26.05%
合计	13,303.82	2,554.25	-	10,749.57	80.80%

(2)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308.52万元，主要系公司用于出租的位于漕河泾松江园区14号4F的房屋。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59.60	1,022.38	1,159.60	1,033.98	1,159.60	1,057.17	1,159.60	1,080.36
专利技术	21.73	2.90	21.73	3.98	21.73	7.24	21.73	11.59
软件	93.18	31.88	78.47	30.49	69.14	33.73	50.46	35.88
商标	2.20	0.55	2.20	1.65	-	-	-	-
合计	1,276.70	1,057.71	1,262.00	1,070.10	1,250.46	1,098.14	1,231.79	1,127.83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形成	127.46	148.45	83.09	146.39
应付工资形成	40.66	32.10	172.84	89.58
未实现内部收益形成	8.02	35.85	3.20	20.53
合计	176.13	216.40	259.13	256.50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总额较为稳定，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应付工资以及未实现内部收益形成。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购房款	-	4,619.39	2,916.13	1,800.99
预付设备款	23.16	-	-	-
合计	23.16	4,619.39	2,916.13	1,800.99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园区公共租赁住房购房

款。上海珂润在 2013 年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园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签署公共租赁住房订购意向书，约定购买园区公共租赁住房 3 号楼作为员工宿舍。根据约定，上海珂润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度分别支付了 1,800.99 万元、1,115.14 万元和 1,703.26 万元作为购房预付款。2016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的公租房于 2016 年 1 月交付，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资产转为固定资产。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013 年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5	4.47	4.22	3.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76	4.61	5.44	4.32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年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年初存货账面价值）/2]。

2013 年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及同行业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开润股份	2.65	4.47	4.22	3.55
	棒杰股份（002634）	4.79	8.04	7.09	6.13
	健盛集团（603558）	2.65	7.28	8.37	8.85
存货周转率	开润股份	2.76	4.61	5.44	4.32
	棒杰股份（002634）	1.98	2.91	2.54	2.22
	健盛集团（603558）	1.10	3.22	3.81	4.26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低于棒杰股份和健盛集团，但与公司总体信用期基本一致。2013 年，公司与联想北京、联想香港合作初期，销

售信用期超出约定信用期，导致期末对联想集团整体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增长 4,458.59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具体应收账款变动分析参见本节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账款”。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较为稳定，略高于棒杰股份和健盛集团。主要由于公司主要以客户订单驱动生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规模与经营规模总体较为匹配。具体存货变动分析参见本节“（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5）存货”。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负债金额及占总负债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1,821.53	95.84	19,458.10	95.21	16,538.88	94.05	16,617.05	93.73
其中：短期借款	3,800.00	16.69	2,900.00	14.19	2,900.00	16.49	3,900.00	22.00
应付票据	2,887.36	12.68	3,045.50	14.90	1,507.60	8.57	818.28	4.62
应付账款	12,640.75	55.52	10,655.73	52.14	9,642.80	54.84	9,993.96	56.37
预收款项	110.36	0.48	65.64	0.32	28.35	0.16	12.09	0.07
应付职工薪酬	1,888.39	8.29	1,920.18	9.40	1,411.26	8.03	960.49	5.42
应交税费	356.95	1.57	721.34	3.53	916.84	5.21	646.69	3.65
应付利息	6.10	0.03	4.18	0.02	4.85	0.03	7.18	0.04
其他应付款	131.61	0.58	145.53	0.71	127.18	0.72	278.36	1.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0.00	-	0.00	-	0.00
非流动负债：	946.75	4.16	979.73	4.79	1,045.68	5.95	1,111.63	6.27
其中：递延收益	946.75	4.16	979.73	4.79	1,045.68	5.95	1,111.63	6.27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负债合计	22,768.28	100.00	20,437.83	100.00	17,584.56	100.00	17,728.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规模较为稳定，2014年末较2013年末减少了144.12万元，下降0.81%；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了2,853.27万元，上涨16.23%；2016年6月末较2015年末增加了11.40%。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93.73%、94.05%、95.21%和95.84%，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6.27%、5.95%、4.79%和4.16%。公司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组成，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与应付职工薪酬占比较高。

2、流动负债分析

(1)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800.00	2,900.00	2,900.00	3,900.00
合计	3,800.00	2,900.00	2,900.00	3,900.00
占总负债比重	16.69%	14.19%	16.49%	22.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逐渐增加。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3,800万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银行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发放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年利率 (%)	贷款种类
1	建行滁州天长路支行	1,000	2015.09.01	2016.08.31/1000万元	5.40	抵押贷款
2	工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900	2016.03.03	2016.06.02/100万元 2016.09.02/100万元 2016.12.12/250万元 2017.03.02/450万元	4.35	保证贷款
3	建行滁州天长路支行	1,000	2016.03.10	2017.03.09/1000万元	4.35	保证贷款

序号	借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发放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年利率 (%)	贷款种类
4	建行滁州天长路支行	1,000	2016.05.19	2017.05.20/1000 万元	4.35	保证贷款

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借款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工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100 万元。

(2)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应付票据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87.36	3,045.50	1,507.60	818.28
合计	2,887.36	3,045.50	1,507.60	818.28
占总负债比重	12.68%	14.90%	8.57%	4.6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不断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节约财务费用，较多的采用票据方式与供应商结算货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相应的应付票据余额也有一定增长。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	12,640.75	10,655.73	9,642.80	9,993.96
占总负债比重	55.52%	52.14%	54.84%	56.37%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与委托加工厂商的采购款与加工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性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9,664.37	8,170.62	7,970.51	8,691.03
应付劳务费	2,589.14	2,113.32	1,422.99	773.00

应付运费	278.09	314.79	131.03	301.61
应付工程款	44.12	44.12	62.92	141.74
其他	65.03	12.88	55.35	86.58
合计	12,640.75	10,655.73	9,642.80	9,993.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242.42	10,271.11	9,294.44	8,500.41
1-2年	153.78	149.04	116.76	1,074.73
2-3年	87.10	101.47	97.17	264.64
3年以上	157.45	134.1	134.42	154.18
合计	12,640.75	10,655.72	9,642.80	9,993.96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时间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泉州锦林环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年以内	1,335.27	10.56	应付货款
2	吴江市钱顺纺织有限公司	1年以内	692.78	5.48	应付货款
3	苏州立雄纺织有限公司	1年以内	613.18	4.85	应付货款
4	上海顺达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1年以内	293.01	2.32	应付货款
5	苏州正铂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年以内	261.62	2.07	应付货款
合计			3,195.86	25.28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1,888.39	1,920.18	1,411.26	960.49
占总负债比重	8.29%	9.40%	8.03%	5.42%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计提但尚未发放的职工工资、工会经费及职教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工资与奖金金额增加所致。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5)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86.72	182.53	233.65	407.01
企业所得税	72.33	430.57	611.61	182.80
教育费附加	12.03	17.24	11.29	21.03
城建税	15.46	20.53	15.51	16.28
房产税	31.59	36.95	22.46	15.24
土地使用税	20.40	20.40	19.90	-
个人所得税	15.62	11.61	1.05	1.12
其他	2.79	1.52	1.38	3.20
合计	356.95	721.34	916.84	646.69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由尚未完成年度汇算清缴而产生的应交企业所得税以及应交的其他税费构成，应交税费余额受增值税抵扣情况以及所得税预缴情况的变动出现一定的波动。2014年年末应交税费较2013年年末增长41.77%，主要由于2014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增长较大，相应的应交所得税增长较大。

(6)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31.61	145.53	127.18	278.36
占总负债比重	0.58%	0.71%	0.72%	1.57%

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上市借款与少量预提运费与水电费等。

3、非流动负债分析

(1) 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946.75	979.73	1,045.68	1,111.63
占总负债比重	4.16%	4.79%	5.95%	6.27%

公司主要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补助名称	摊销期限	摊销金额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项目基本建设专项补贴	20年	22.88	45.77	45.77	45.77
2	项目基本建设基金	20年	4.79	9.58	9.58	7.19
3	年产1000万只高强度抗菌防霉电脑包技改项目	10年	5.30	10.60	10.60	2.65
合计			32.97	65.95		55.61

①根据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给予博润电脑项目专项补贴资金的通知》（滁开管发[2010]120号），公司于2010年、2011年分别收到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拨付的项目扶持资金800.00万元、115.40万元。

②根据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公司2013年度收到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拨付的项目扶持资金191.60万元。

③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公司2013年度收到滁州市财政局拨付的项目扶持资金106.00万元。

4、公司的偿债能力分析

(1) 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52	1.48	1.30	1.09
速动比率（倍）	1.11	1.05	0.94	0.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67%	44.30%	49.24%	56.7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103.22	8,358.14	6,325.87	3,819.65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50	51.29	30.76	13.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不断提高，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变化的原因主要是公司盈利增加以及债务管理水平的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及流动性保持合理水平，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与应付账款。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良好，客户信誉良好，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偿债压力较低，财务风险较小。

(2) 与同行业其他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可比上市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各期末的主要偿债指标对比情况：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开润股份	1.52	1.48	1.30	1.09
	棒杰股份（002634）	2.63	2.39	2.70	1.60
	健盛集团（603558）	4.69	1.11	0.80	0.84
速动比率	开润股份	1.11	1.05	0.94	0.81
	棒杰股份（002634）	2.29	1.99	2.09	0.96
	健盛集团（603558）	3.90	0.70	0.47	0.49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开润股份	45.67	44.30	49.24	56.76
	棒杰股份（002634）	21.90	23.26	19.32	29.86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健盛集团（603558）	16.92	36.98	55.33	56.27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棒杰股份，资产负债率高于棒杰股份，主要系棒杰股份于2011年12月首发上市募集资金30,227万元，通过股权融资有效的改善了其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而公司主要通过较为单一的流动负债融资所致。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5,000.00	5,000.00	5,000.00	2,660.00
资本公积	6,293.27	6,014.17	6,014.17	444.00
其他综合收益	-11.45	-20.63	-23.38	-3.10
盈余公积	1,056.95	1,056.95	467.16	788.27
未分配利润	9,937.34	8,524.18	3,739.64	7,27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76.11	20,574.67	15,197.59	11,159.87
少数股东权益	555.39	399.3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31.51	20,973.97	15,197.59	11,159.87

1、股本（实收资本）

报告期各期末，各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范劲松	4,124.2480	4,124.2480	4,124.2480	2,325.0000
2	高晓敏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25.0000
3	王兵	150.3760	150.3760	150.3760	80.0000
4	张溯	150.3760	150.3760	150.3760	8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5	钟治国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
6	范风云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00
7	范丽娟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00
8	范泽光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00
9	丁丽君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00
10	揭江华	15.0000	15.0000	15.0000	0.0000
11	蔡刚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66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变动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6,293.27	6,014.17	6,014.17	444.00

公司资本公积在 2013 年增加 80 万元，主要由于滁州博润 2014 年 3 月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上海丰荣，对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将上海丰荣 2013 年新增的实收资本 80 万元列入合并财务报表资本公积；公司资本公积在 2014 年增加 5,570.17 万元，主要由于 2014 年公司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1,056.95	1,056.95	467.16	788.27

公司各年度均按照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14 年盈余公积减少系 2014 年 6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法定盈余公积转入资本公积所致。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8,524.18	3,739.64	7,242.16	5,199.70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	-	-	28.53	19.01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524.18	3,739.64	7,270.69	5,218.7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13.16	6,624.33	4,201.29	2,278.54
其他转入	-	-	40.12	9.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89.79	484.23	225.5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7,248.12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0.00	1,250.00	-	-
其他减少	-	-	40.12	10.58
未分配利润余额	9,937.34	8,524.18	3,739.64	7,270.69

2013 年其他转入系公司 2014 年 3 月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上海丰荣，上海丰荣 2013 年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本公司部分 9.5 万元，其他减少系上海丰荣 2013 年净利润转入资本公积。

2014 年其他转入系公司 2014 年 3 月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上海丰荣，上海丰荣 2014 年 3 月 31 日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本公司部分 40.12 万元，其他减少系上海丰荣 2014 年 1-3 月净利润 11.59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同时将恢复的上海丰荣 2013 年末归属于本公司部分的留存收益 28.53 万元冲回。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2.57	6,026.46	3,253.98	1,398.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63	-1,914.90	-1,453.56	-2,52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05	-1,005.25	-1,285.00	1,599.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7.26	3,149.51	514.23	355.9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基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其变动原因与各期净利润之间的关系请见“（二）经营性现金流量详细分析”。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年至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23.27万元、-1,453.56万元、-1,914.90万元和-233.63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固定资产的购置以及预付的购房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99.98万元、-1,285.00万元、-1,005.25万元和-1,095.05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解决资金周转而发生的短期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

（二）经营性现金流量详细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98.86万元、3,253.98万元、6,026.46万元和2,232.57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2,278.54万元、4,201.29万元、6,323.63万元和3,061.69万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3,061.69	6,323.63	4,201.29	2,278.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8.84	142.31	606.20	193.11
固定资产折旧	380.01	578.78	563.68	551.36
无形资产摊销	27.09	39.58	48.36	35.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111.37	40.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76	-	-	-
财务费用	-43.12	72.96	87.13	338.92
投资损失	5.17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0.27	42.73	-2.63	16.45
存货的减少	-719.71	-2,452.00	-1,622.95	516.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530.14	-1,148.25	-1,514.17	-2,177.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428.53	2,872.74	1,037.54	-117.18
其他	458.69	-446.02	-261.85	-27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2.57	6,026.46	3,253.98	1,398.86

1、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整体呈现增长的趋势，其中2013年末增加2,460.44万元，2014年末增加696.82万元，2015年末增加1,633.10万元，2016年6月末增加1,749.41万元；2013、2014年其他应收款余额总体稳定，2015年末下降523.02万元，2016年6月末增加351.41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化导致了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账款”与“（4）其他应收款”。

2、存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总体较为稳定。2013年末公司存货减少516.18万元，2014年末增加1,589.91万元，2015年末增加2,380.02万元，2016年6月末增加705.52万元。存货变动情况及分析详见本节“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

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5）存货”。

3、经营性应付项目

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与应付职工薪酬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导致了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了一定的差异。2015 年度公司进一步强化了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相应经营性应付科目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情况及分析详见本节“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状况分析”之“2、流动负债分析”之“（2）应付票据”、“（3）应付账款”和“（4）应付职工薪酬”。

十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发行人近三年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投资	4,822.56	179.05	173.58	355.84
无形资产投资	14.70	11.54	18.67	19.26
合计	4,837.26	190.59	192.25	375.10

报告期内，为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围绕主业进行了相应的机器设备、建筑物以及无形资产的投资。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业务收入保持较快的增长，使公司产品盈利能力保持较高水平。2016 年 1-6 月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购置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园区公共租赁住房于 2016 年 1 月交房，公司将预付的购房款 4,619.39 万元确认为固定资产。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投入，具体

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五、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则以下就本次发行对于即期回报摊薄影响进行测算时，本次发行造成的股本变动影响仅涉及 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6,667 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假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216.77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5）依据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报告，2015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624.33 万元/5,678.74 万元，2016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有以下三种情况：①与 2015 年度保持一致；②比 2015 年度增长 5%；③比 2015 年度增长 10%。

2016 年的盈利水平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公司

2015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额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20,000,000.00元，并于2016年3月实施。

（7）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仅考虑了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到账和实现净利润三个因素的影响。

（8）公司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20,574.67万元。公司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发行前）=2016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公司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发行后）=2016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6年公开发行融资金额-本期现金分红金额。

2、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5,000	5,000	6,667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1,250	2,000	2,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38,216.77	
预计股东大会通过现金分红月份	3月		
预计公开发行完成月份	10月		
假设情形 1：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5年度保持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20,574.67	25,199.01	53,648.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24.33	6,624.33	6,624.3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78.74	5,678.74	5,678.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1.14	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	1.14	1.08
每股净资产（元/股）	4.19	5.04	8.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12	25.37	20.93
假设情形 2：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5年增长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20,574.67	25,530.22	53,979.84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24.33	6,955.55	6,955.5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78.74	5,962.68	5,96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1.19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	1.19	1.13
每股净资产（元/股）	4.19	5.11	8.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12	26.44	21.85
假设情形 3：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5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20,574.67	25,861.44	54,311.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24.33	7,286.77	7,286.7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78.74	6,246.62	6,246.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1.25	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	1.25	1.18
每股净资产（元/股）	4.19	5.17	8.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12	27.50	22.75

注：①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②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③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④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发行新股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

⑤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提升产能与生产工艺，公司生产能力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由 29,439.79 万元增长至 49,253.22 万元，客户订单数量与收入规模快速增加。目前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有限，产能产量无法满足客户需求。通过生产机器设备的购置以及自动化程度的提

升，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增强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力。

2、保持技术领先的需要

国内包袋制造业属于相对成熟的行业，市场竞争主要为同质同价的生产成本竞争。公司作为包袋类产品专业制造商，需要加大研发投入、强化原材料功能性、产品设计与生产技术的研发工作。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公司的研发实力将获得大幅度提高，研发成果将加快向产品的转化，有利于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地位。

3、丰富产品种类，抢占市场先机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平板电脑与手机保护套收入分别为305.79万元、2,423.63万元、5,136.43万元和3,476.43万元，增长迅速，未来发展潜力大。为抓住市场机遇，公司迫切需要自行建设和扩充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产能，丰富产品结构并形成规模化生产能力，以在迅速增长的移动设备保护套市场中占据先机。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包袋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为“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及箱包技术改造与扩能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智能拉杆箱研发、生产、营销综合建设项目”。

“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及箱包技术改造与扩能项目”是对公司目前产品的技术升级及产能扩充。通过项目实施，公司现有生产工艺将得到优化、相关生产设备得到改造升级，生产的机械化、自动化程度明显提高，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进而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为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有助于提高公司技术储备及新技术、新产品转化能力，以迎接和适应包袋制造业的产业升级。该项目的实施也将有利于集聚并

培养一批高素质的专业研发和技术人才，巩固并进一步强化公司研发和技术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技术支持。“智能拉杆箱研发、生产、营销综合建设项目”旨在智能箱包产品进行研发、生产，并对公司 90 分、Guilford 品牌及智能箱包产品进行营销推广。该项目实施后，公司可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加大对高端智能拉杆箱各项功能的研发投入，从而提升智能拉杆箱的产品特点、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自有品牌的市场知名度，进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从研究开发与生产制造两方面入手，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与盈利水平，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经过多年累积，公司储备了一批经验丰富的行业人才，包括熟练生产的一线员工、精通下游客户与消费者需求的设计师、专业高层次的材料研发团队以及具有深厚行业经验的销售团队。公司现有的人员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同时，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通过企业文化建设、员工职业生涯规划、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为人才的发展提供空间，以此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公司，建设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优秀团队，为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发展，取得了众多自主创新研发成果。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1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并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技术储备与研发设计团队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3）市场和客户储备

通过多年积累，公司已与联想集团、迪卡侬、华硕电脑、新秀丽、Vera Bradley、小米科技等世界知名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量持续增长，合作产品品类也逐步拓宽。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对本公司实施发展战略、实现业务发展目标起到极大的推进作用

（四）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履行的程序

2016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6年3月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的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十六、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

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额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12,500,000.00元。

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额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20,000,000.00元。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3、在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的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4、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5、公司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的比例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的 20% 处理。

公司发生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当根据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6、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9、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并通过多种渠道

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 公司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董事应对其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

(4)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决定不作分红或拟分配利润少于前述 3 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的，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将利润分配方案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10、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1、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利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如有外部监事的，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肯定性意见）。股利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审议须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应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正。

（四）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为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着眼于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并重原则，在充分考虑企业经营发展需要、股东权益需求、公司融资环境及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科学、稳定、持续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坚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积极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2)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的20%处理。

3、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 公司应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采取现金分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具体分红回报安排如下：

①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0%。

②公司发生如下情形时，可不分红或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进行分红：

A.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七十；

B.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③鉴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未来三年进行利润分配时，可单独采用股票方式或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公司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则每年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20%。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拟分配利润情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 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 如公司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不含现金的决定，公司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意见。

（五）利润共享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如果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公司新老股东可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分享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如因国家财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数额及拟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轻重缓急分别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 募集资金	环保批文	项目备案批文
1	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及箱包技术改造与扩能项目	21,190.47	16,419.36	滁环[2015]147 号	滁开投促字[2014]132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59.15	5,624.73	滁环[2015]94 号	滁开投促字[2014]133 号
3	智能拉杆箱研发、生产、营销综合建设项目	9,767.15	7,559.40	滁环[2016]231 号	滁经开备案[2016]6 号
合计		38,216.77	29,603.48	-	-

上述项目将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管理及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严格按照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并根据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计划支取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及箱包技术改造与扩能项目”是对公司目前产品的

技术升级及产能扩充。通过项目实施，公司现有生产工艺将得到优化、相关生产设备得到改造升级，生产的机械化、自动化程度明显提高，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进而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为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有助于提高公司技术储备及新技术、新产品转化能力，以迎接和适应包袋制造业的产业升级。该项目的实施也将有利于集聚并培养一批高素质的专业研发和技术人才，巩固并进一步强化公司研发和技术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技术支持。

“智能拉杆箱研发、生产、营销综合建设项目”旨在智能箱包产品进行研发、生产，并对公司 90 分、Guilford 品牌及智能箱包产品进行营销推广。项目实施后，公司可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加大对高端智能拉杆箱各项功能的研发投入，从而提升智能拉杆箱的产品特点、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自有品牌的市场知名度，进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从研究开发与生产制造两方面入手，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与盈利水平，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

（一）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我国居民人均收入和消费能力也不断增强。在此背景下，包袋正成为继服装、鞋业之后最有发展潜力的消费品产业之一，国内包袋产品市场需求有望进一步增长。此外，近年来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行业发展迅速，市场激烈的竞争促使企业不断提升包括产品屏幕与外观在内的工艺技术，电容式触摸屏、金属拉丝外壳等精密工艺被大量运用，但电容式触摸屏外表面具有多层精密涂层，导致极易被划伤、金属拉丝外壳容易留下指纹与刮痕，因此消费者通常会选择购买保护套类产品对电子产品的屏幕与外壳进行保护，保护套在一定程度上已成为消费电

子产品的必备配件。

（二）形成一站式服务能力

近年来，公司电脑包销量保持稳定，对现有生产线技改扩能有助于公司提高生产工艺水平，满足客户不断提高的要求。同时，随着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市场的不断成熟，以联想集团为代表的传统笔记本电脑厂商纷纷转型，着力布局智能手机业务。根据 IDC 对 2014 年第四季度中国智能手机市场调研数据显示，联想集团作为成功转型的代表，当季出货 2,470 万部，排名行业第三。作为联想集团等优质客户的长期供应商与合作伙伴，稳定的客户关系与客户的高度认可，使得公司有机会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一站式服务。借助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不仅可以抓住下游客户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借机拓展公司产品品类，扩大公司自身的产品销量，还可以助力品牌客户的转型升级与价值提升，进而巩固与深化同客户的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

（三）满足客户需求，扩大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联想集团、迪卡侬、华硕电脑、新秀丽等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基本呈稳步上升趋势。在此背景下，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实施技改扩能，一方面有助于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加大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另一方面有助于拓展与其他笔记本电脑行业巨头和户外休闲包袋零售品牌运营商等新客户的合作。

（四）丰富产品种类，抢占市场先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平板电脑与手机保护套收入分别为 305.79 万元、2,423.63 万元、5,136.43 万元及 3,476.43 万元，增长迅速，未来发展潜力大。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商务拉杆箱收入分别为 2,621.57 万元、2,401.83 万元、2,202.69 万元及 5,152.87 万元，2016 年 1-6 月销售增长迅速。为抓住市场机遇，公司迫切需要自行建设和扩充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以及拉杆箱产能，丰富产品结构并形成规模化生产能力，以在移动设备保护套与拉杆箱市场中占据先机。

（五）提升研发实力，增强竞争优势

随着包袋制造业的发展，客户的需求不断提升，呈现出多样化与个性化的趋势，相应要求公司拥有充足的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以应对不同客户的特定需求。此外，公司目前的研发设计能力虽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但与国际先进水平尚存在一定差距。为了更好地与国际市场接轨，公司也需要在现有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自己的研发能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介绍

（一）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及箱包技术改造与扩能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公司在安徽省滁州市实施，将进行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工程建设，同时购买并安装相应生产、仓储设备和仪器用于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和新建包袋产品与移动设备保护套生产线。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包袋类产品 376 万件及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 1,0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2、项目概算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21,190.47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16,754.35	79.07%
1.1	工程费用	15,788.38	74.51%
1.1.1	建筑工程费	5,556.06	26.22%
1.1.2	设备购置费	9,745.07	45.99%
1.1.3	安装工程费	487.25	2.3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92.31	2.32%
1.3	预备费用	473.65	2.24%
2	流动资金	4,436.12	20.93%
	总计	21,190.47	100%

3、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的设备选用主要基于产品定位出发，选用先进可靠的设备，减少人工操作的工序和难度，提高自动化程度，加快反应速率，提高产量的同时确保产品品质。

(1) 现有箱包生产线技术改造需更换添加的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台)	单价(万元/台)	总价(万元)
1	电脑花样机(带自动装置)	三菱 5050	3	47	141
2	数控圆刀分条机	装妮	1	5	5
3	自动装扣机	鸿昌	4	1.1	4.4
4	自动鸡眼机	鸿昌	1	1.1	1.1
5	商标印刷机	博川	1	13	13
7	电脑综合筒式送料	标准 1341	42	1.2	50.4
8	直驱电脑同步车	标准 0303	546	0.52	283.9
	合计				498.82

(2) 新建箱包生产线所需的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台)	单价(万元/台)	总价(万元)
1	电脑花样机(带自动装置)	三菱 5050	4	47	188
2	电脑花样机(自动订魔术贴)	兄弟 311	5	15	75
3	电脑花样机(自动压脚送料装置)	三菱	25	11	275
4	电子套结机(配套花样工装夹具)	兄弟	36	3	108
5	裁床	鸿昌 65t	12	13	156
6	自动裁床(附带拉布机)	PGM	1	144	144
7	数控圆刀分条机	装妮	2	5	10
8	电动托盘车	合力	5	4	20
9	自动装扣机	鸿昌	4	1.1	4.4
10	自动鸡眼机	鸿昌	2	1.1	2.2
11	生产管理计件系统加计件设备	IGS	1	140	140
12	全自动流水线	定制	25	13.5	337.5
13	电脑综合筒式送料	标准 1341	150	1.5	225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台)	单价(万元/台)	总价(万元)
14	电脑双针车	标准 872	50	0.65	32.5
15	电脑平车	标准 202	25	0.45	11.25
16	直驱电脑同步车	标准 0303	650	0.52	338
	合计				2,066.85

(3) 新建智能产品保护套生产线所需的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台)	单价(万元/台)	总价(万元)
模房设备					
1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	日本法兰克(FANUC)	5	95	475
2	镜面电火花加工机	日本沙迪克(SODIC)	5	105	525
3	普通电火花加工机	台湾台一	8	16	128
4	慢走丝线切割加工机床	瑞士阿奇(Agie)	2	100	200
5	快丝线切割加工机床	台湾高成机械	6	6	36
6	铣床	台湾旭正	10	8	80
7	3 座标检测仪(检测设备)	日本三丰(Mitutoyo)	1	105	105
8	2D 投影仪(检测设备)	日本尼康(Nikon)	1	20	20
9	数控车床	日本津上(TSUGAMI)	2	26	52
10	龙门架	日本三菱(Mitsubishi)	1	50	50
11	磨床	日本 Okamoto	7	13	91
12	抛光机	日本 URAWA	3	1.6	4.8
13	精雕机	北京精雕	3	15	45
	小计				1,811.8
注塑车间设备					
1	注塑机(250T)	日本法兰克	8	160	1,280
2	注塑机(120T)	日本东洋	15	110	1,650
3	机械手流水线(全自动)	STAR	23	25	575
	小计				3505
装配车间设备					
1	自动裁切机	上海伏桑	2	20	40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台)	单价(万元/台)	总价(万元)
2	液压裁床4柱	厚骏 SY	4	8	32
3	复俾液压裁床	厚骏 SY	8	6	48
4	同步熔断机(带自动化装置)	力升	16	6	96
5	自动贴合机(小)	浩科	3	3	9
6	热定型机(带自动化装置)	耀电	10	8	80
7	激光镭射机	大族	4	25	100
8	电脑车	祖齐	6	20	120
9	高车	祖齐	8	2	16
10	平车	祖齐	12	0.8	9.6
11	流水带(带自动化装置)	宇鑫净化	6	5	30
12	烤箱	普华	4	0.5	2
13	电脑纸格机	HBC	2	10	20
14	全自动转盘式热压,高周定型(4头)	三菱	6	60	360
15	其他设备				200
	小计				1,162.6
喷油车间					
1	全自动喷涂线	日本川口设计	2	350	700
	合计				7,179.4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建筑施工、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试车生产等。项目从前期准备到交付使用拟建周期约为 12 个月，具体安排如下：

年份	T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前期准备												
建筑施工												
设备采购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培训													
试运行投产													

5、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项目已取得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合作促进局滁开投促字[2014]132号项目备案通知与滁州市环保局滁环[2015]147号环评批复。

6、募投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本募投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主要污染物有少量生活废水、厂界噪声和固体废物，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可以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36,160.00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为 5,816.92 万元，具体经济效益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指标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静态回收期（年）	4.10	4.48
动态回收期（年）	4.74	5.32
内部收益率	31.94%	27.34%
净现值	13,955.95	10,959.48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占地 6,048 平方米，主要包含信息部、产品与原材料实验室、技术部、工程中心、综合办公室 5 个部门以及 100 人左右的高素质优秀科研人员队伍的行业领先的各种包袋类产品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为 7,259.15 万元，主要用于研究开发设备的购置和实验室装修等。该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提高公司研发能力、改进研发流程、提升公司应对未来市场需求的综合能力，推动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持续增强。

2、项目概算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7,259.15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6,759.15	93.11%
1.1	工程费用	6,325.15	87.13%
1.1.1	建设工程费	604.80	8.33%
1.1.2	设备购置费	5,720.35	78.8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1.00	0.98%
1.3	预备费用	363.00	5.00%
2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	6.89%
	总计	7,259.15	100.00%

3、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建筑施工、前期准备、装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转验收、人才引进等。项目从前期准备到交付使用拟建周期约为 12 个月，具体安排如下：

年份	T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前期准备	■	■	■	■	■	■	■					
装修								■	■			
设备采购										■		
设备安装调试											■	
试运转验收												■
人才引进											■	■

4、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项目已取得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合作促进局滁开投促字[2014]133 号项目备案通知与滁州市环保局滁环[2015]94 号环评批复。

5、募投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本募投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主要污染物有少量生活废水、厂界噪声和固体废物，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可以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三）智能拉杆箱研发、生产、营销综合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公司在安徽省滁州市实施，拟租赁建筑面积 10,000.00 平方米的生产车间，5,000.00 平方米的仓储库房，1,000.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另外，公司将购置相关智能拉杆箱研发设备及生产设备，进行产品研发及生产，同时进行品牌及产品营销。预计项目建成达产后，项目承建单位将新增智能拉杆箱产品产能 25 万个。

2、项目概算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9,767.15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7,288.73	74.62%
1.1	工程费用	2,309.04	23.64%
1.1.1	建设工程费	320.00	3.28%
1.1.2	设备购置费	1,937.80	19.84%
1.1.2	安装工程费	51.24	0.52%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632.61	47.43%
1.2.1	场地租赁费	748.00	7.66%
1.2.2	研发费用	1,729.68	17.71%
1.2.3	营销推广费用	2,075.33	21.25%
1.2.4	联合试运转费	10.25	0.10%
1.2.5	人员培训费	54.35	0.56%
1.2.6	可行性研究费	15.00	0.15%
1.3	预备费用	347.08	3.55%
2	铺底流动资金	2,478.41	25.37%
	总计	9,767.15	100.00%

3、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的设备选用主要基于实际需求及产品定位出发，选用先进适用的设备，减少人工操作的工序和难度以及可能带来的污染，节省人工成本的同时提高产品质量。

(1) 研发设备列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总价（万元）
1	结构手板		100	913.00
2	结构模具		15	
3	产品部件模具		8	
4	传感器模具		10	
5	样机	EVT 样机	200	
		DVT 样机	300	
6	主流手机		50	

(2) 生产设备列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万元/台）	数量（台）	总价（万元）
1	四柱平面下料机	鸿昌 XCLP3	12.00	6	72.00
2	恒温切带机	田村	4.50	6	27.00
3	分皮机	圣码	3.00	6	18.00
4	烫皮机	上金	6.00	2	12.00
5	高周波	GL-5GT/QJ	6.00	3	18.00
6	测码机		4.50	2	9.00
7	平面压花机	ZD-80	10.00	2	20.00
8	上胶机	/	1.00	10	10.00
9	自动折边机	邦达	3.00	6	18.00
10	圆刀削皮机	邦达	2.00	8	16.00
11	削边机	金轮 747	1.00	8	8.00
12	工作台		10.00	2	20.00
13	轴流风机	鸿昌	2.00	12	24.00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万元/台)	数量(台)	总价(万元)
14	红外感应打钉机	鸿昌	2.00	12	24.00
15	手冲机	鸿昌	0.50	6	3.00
16	工作台				10.00
17	电脑平车	兄弟	1.00	80	80.00
18	电脑 DY 同步车	重机	1.00	80	80.00
19	小嘴高头车	MS-810	1.00	18	18.00
20	大嘴高头车	金轮 8243	1.00	18	18.00
21	平送双针车	标准 872	1.00	18	18.00
22	电脑花样机	三菱 2516、3020	10.00	16	160.00
23	柱车	金轮 8365	2.00	6	12.00
24	拼缝机	/	2.00	6	12.00
25	包边机	JF-335	2.00	6	12.00
26	压缝机	DS903	2.00	6	12.00
27	修边机	BM-202	1.00	6	6.00
28	流水线	兴川丰	6.00	6	36.00
29	货物架	郝俊货架	0.20	40	8.00
30	工业空调机	格力	12.00	2	24.00
31	叉车	林德 3t	15.00	2	30.00
32	切割机	/	0.50	2	1.00
33	材料测试机	铅\邻苯甲酸盐	35.00	2	70.00
34	大型打印机	震旦	2.00	2	4.00
35	拉力测试机	优鸿	10.00	2	20.00
36	拉链测试机	优鸿	10.00	2	20.00
37	电脑花样机	兄弟 342	8.00	1	8.00
38	电子秤/磅秤	PW(台湾)	0.35	8	2.80
39	验光灯箱	美邦 YG982X	0.50	8	4.00
40	电脑制板设备	PGM	15.00	2	30.00
41	复合机	鸿达	20.00	1	20.00
42	复合工作台	鸿昌 XCLP3			10.00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万元/台）	数量（台）	总价（万元）
	合计				1,024.80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场地装修、设备购置、产品研发、员工招聘培训、试生产运营、营销推广等。项目从前期准备到交付使用拟建周期约为 24 个月，具体安排如下：

年份	T0											
月份	M ₁₋₂	M ₃₋₄	M ₅₋₆	M ₇₋₈	M ₉₋₁₀	M ₁₁₋₁₂	M ₁₃₋₁₄	M ₁₅₋₁₆	M ₁₇₋₁₈	M ₁₉₋₂₀	M ₂₁₋₂₂	M ₂₃₋₂₄
产品研发												
场地装修												
设备采购												
员工招聘、培训												
试生产												
营销推广												

5、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项目已取得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合作促进局滁经开备案[2016]（6）号项目备案通知与滁州市环境保护局滁环[2016]231 号环评批复。

6、募投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充分注意环境保护，采用了节水、节能工艺技术方案，对“三废”采取了综合治理措施，所有排放物可达标排放，预计建成投产后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22,000.00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为 3,505.59 万元，具体经济效益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指标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静态回收期（年）	4.51	4.74
动态回收期（年）	4.98	5.30
内部收益率	34.91%	30.83%
净现值	8,172.00	6,640.90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影响

1、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引进较大比例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公司股本快速扩张；同时，有利于公司股本结构的优化，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显著提高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同时，随着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快速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进而促进公司财务结构的优化，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3、对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短期内净资产迅速增长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降低。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的长期影响

1、完善研发体系，增强公司创新能力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将优化公司的研发体系，进一步聚集优秀人才，增强公司技术工艺的改进以及新产品技术创新的能力，进一步强化公司在研发领域的既有优势，增强公司跟踪行业发展趋势的开发能力，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2、扩充产品产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

“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及箱包技术改造与扩能项目”和“智能拉杆箱研发、生产、营销综合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扩充公司自身在关键生产环节和关键工艺方面的产能，提升生产工艺水平与产品质量，在反应速度、产品品类及品质等多方面更好地满足日益增加的客户需求。

3、提升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

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净资产的快速扩张，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降低。但随着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实施，将进一步发挥公司的规模效应，有效降低单位固定成本，多方面巩固和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全面提高公司整体实力，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也有望较大幅度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提高。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多为产品销售的框架合同。销售实际发生时，双方根据框架合同另行签署订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1、2011年4月13日，上海珂润与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向上海珂润采购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标的物、型号、数量、单价、付款方式、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以订单为准。

2、2014年11月20日，Desipro与开润股份签订了《制造和供应协议》，约定开润股份按照Desipro的要求生产产品，产品价格、数量、类型、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以双方之间的采购订单和运输条款为准。合同长期有效，希望终止合同的一方需要在至少三个月之前以带回执的挂号信告知另一方。

3、2011年7月18日，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开润签订了《物料买卖合同》、《物料买卖合同增补条款》，合同约定上海开润向华硕电脑供应物料，物料名称、型号、数量、价格、付款方式、交货地点、交货日以订货单上所列为准。

4、2015年4月23日，上海惠普有限公司与上海珂润签订了《采购协议》，合同约定上海惠普会不定期向上海珂润发出采购订单，交货时间、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地点将在采购订单中写明。合同有效期为两年。

5、2013年10月20日，联想电脑（香港）有限公司与上海珂润签订了《生产采购工作说明书》，合同约定由上海珂润向联想电脑（香港）有限公司生产并销售在独有的产品附件中描述的产品，产品价格、数量、类型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

为两年，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始至 2015 年 4 月 1 日止。合同有效期届满前，若任何一方没有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终止合同的通知必须在合同有效期届满日前 180 天告知对方。

6、2014 年 8 月 5 日，上海珂润与戴尔全球（新加坡分公司）、戴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及间接子公司签署《主购买协议》，戴尔向上海开润采购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用手提箱，具体以货品计划或采购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 3 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初始有效期或任何有效期续期结束前 180 天发出不续期通知，否则本协议自动续期 1 年。

7、2014 年 11 月 20 日，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与开润股份签订了《制造和供应协议》，约定开润股份按照上海莘威的要求生产产品，产品价格、数量、类型、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以双方之间的采购订单和运输条款为准。合同长期有效，希望终止合同的一方需要在至少三个月之前以带回执的挂号信告知另一方。

8、2014 年 12 月 10 日，新秀丽国际贸易（宁波）有限公司与上海珂润签订了《供应商协议》，合同约定上海珂润向新秀丽集团供应符合《供应商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的产品，产品价格、数量、类型以采购单为准，协议有效期 10 年。

9、2015 年 1 月 16 日，Hewlett Packard Company（惠普公司）与上海珂润签订了《硬件产品采购协议》，合同约定上海珂润向惠普公司出售符合协议规定的产品，产品价格、数量、类型以采购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协议生效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除非满足了协议约定的终止条件，否则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10、2014 年 6 月 10 日，上海开润被列入 Vera Bradley 公司合格供应商，上海开润与 Vera Bradley 签订了《供应商设置》表格，约定上海开润依照获得的采购订单完成交易，产品、设备、材料等采购物的数量、规格、交付日期以采购订单为准，除非采购订单另有明确规定，所有货物应按离岸价格交付至买方指定地点。

11、2015 年 4 月 7 日，上海润米与小米科技签订《委托生产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上海润米须按照小米科技的采购订单完成交易，并约定了双方的合作方式与类型、订购计划与支持及订单执行等具体事项。

2015年9月7日，针对小米科技定制产品的合作分成方式，上海润米与小米科技签订《业务合作分成协议》，协议就双方合作方式、协议适用范围、协议执行、付款和分成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12、2015年4月10日，上海硕米与小米科技签订《委托生产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上海硕米须按照小米科技的采购订单完成交易，并约定了双方的合作方式与类型、订购计划与支持及订单执行等具体事项。

2015年8月18日，针对小米科技定制产品的合作分成方式，上海硕米与小米科技签订《业务合作分成协议》，协议就双方合作方式、协议适用范围、协议执行、付款和分成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12月1日，小米科技、上海润米、小米通讯签订《<业务合作分成协议>主体变更补充协议》，约定将小米科技与上海润米于2015年8月25日签订的《业务合作分成协议》（合同编号：MI112020150900538）项下的小米科技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至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业务合作分成协议>主体变更补充协议》于2016年1月1日生效。

13、2015年2月9日，上海珂润与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上海珂润按照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采购订单完成交易，并就产品的运输、验收、价格、质量担保等具体事项作出约定。

（二）借款和抵押合同

1、2013年4月26日，上海珂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30131000697201号），约定上海珂润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3年4月26日至2018年4月26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29,080,000元的最高余额内，该行依据与上海珂润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等文件而享有的对上海上海珂润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产生；抵押物为房地松字（2011）第019072号房屋所有权。

2、2014年1月15日，滁州博润电脑配件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001号），约定滁州博润电脑配件有限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4年1月15日至2017年1月14日期间因该行向滁州博润电脑配件有限公司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5,620万元，抵押物为07404号土地使用权、2012003679号房产、2012003680号房产、2013015085号房产、2013015086号房产、2013015083号房产、2013015084号房产。

3、2015年9月1日，开润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110），约定开润股份向该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即从2015年9月1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借款利率为4.6%，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4、2016年3月3日，上海珂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0161000122），约定开润股份向该行借款9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3月3日至2017年3月2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以借款发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利率（LPR）加9.35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

5、2016年3月10日，开润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102），约定开润股份向该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3月10日至2017年3月9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4.35%，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6、2016年5月14日，开润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109），约定开润股份向该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4.35%，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三）购房合同

2015年6月，上海珂润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签

订了《上海市公共租赁住房整体预售合同》，约定上海珂润购买对方对于松江区九亭镇中心路1450弄3幢22号共18层66套住房，经预测该房屋总建筑面积为4,770.58平方米，总价46,193,928.60元。

（四）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协议》，聘请招商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招商证券作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与上市之A股。协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工作安排、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期间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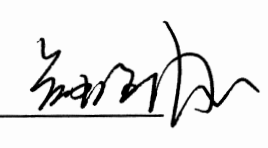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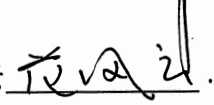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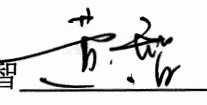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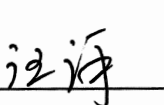
范劲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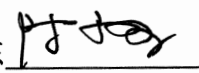
高晓敏 

钟治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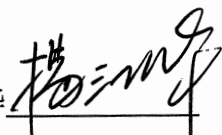
范风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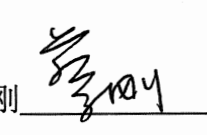
黄 智 


汪 洋 

陈永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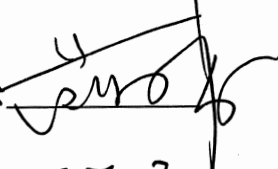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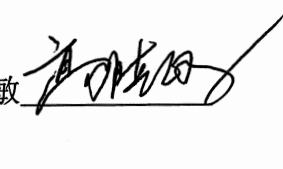
揭江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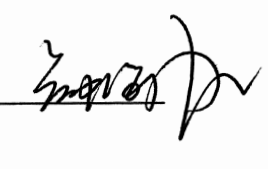
蔡 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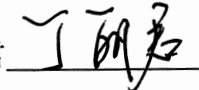
陈胜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范劲松 

高晓敏 

钟治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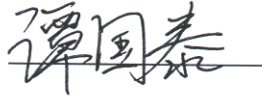
丁丽君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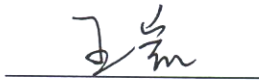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谭国泰

保荐代表人：



王凯



凌江红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2016年12月6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周延

张晓光

周 延

张晓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付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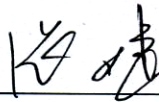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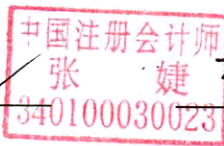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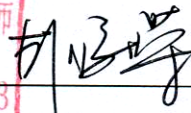

付 洋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16年12月6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婕

胡新荣




童苗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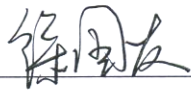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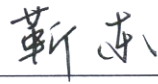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徐国友



靳东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肖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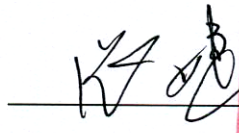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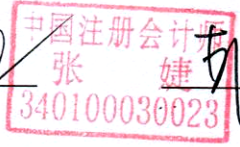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6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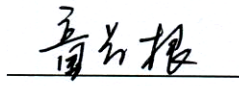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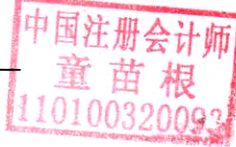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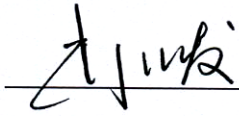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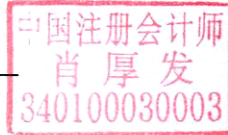
张 婕

胡新荣

童苗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2 月 6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附件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六）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八）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九）公司章程（草案）；
- （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9 点 30 分至 11 点 30 分，下午 14 点至 16 点。

（二）查阅地点

1、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同乐路 1555 号

电话：0550-3530 999

传真：0550-3537 53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1 楼

电话：0755-8294 3666

传真：0755-8294 3121

（三）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